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職業介紹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509/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按摩院條例）令》...	510/96
《1996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511/96
《公職指定》.....	512/96
《1995 年香港銀行公會（修訂）條例（1995 年第 76 號）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13/9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1996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514/96
《1996 年土地註冊（修訂）（第 2 號）規例（1996 年第 445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1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按摩院條例）令》.....	(C)12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令》....	(C)12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公益金條例）令》.....	(C)127/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39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卅一日

- 第 40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廟宇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41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慈善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42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年報
- 第 43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全年帳目及
同日的資產負債表

主席：由於有議員對本人參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一事表示關注，並要求本席就參選為臨時立法會議員之舉作出保證，本席謹此告知各位議員，本人已於上周六遞交參選臨時立法會議員之提名表格。本席謹此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本人參選臨時立法會期間，及倘若獲選，於服務臨時立法會期內，仍會一如以往，本着不懼不偏之精神，繼續竭盡所能執行立法局主席之職。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其他類別身分證

1.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目前，在本港居住的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身分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尚有按持證人的居留身分區分的其他類別身分證；及
- (b) 持不同類別身分證的人，享用諸如公共房屋、醫療及衛生、教育、社會福利等政府資助服務的資格是否有分別？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

- (a) 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香港身分證外，本港還有第三類身分證。這類身分證是簽發給領事、領事館人員、他們的配偶，以及 11 歲及以上的受供養子女。領事團身分證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77 章《人事登記條例》的規定而簽發的。這類身分證的形式，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香港身分證有別。
- (b) 享用 4 類政府資助服務的資格如下：

公共房屋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只要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以及有關收入和不得擁有自置物業的其他申請規則，便可申請租住公屋和購買居屋單位。至於那些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但卻符合其他申請規則者，可申請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等候編配租住公屋。當他們已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並已輪到他們的編配號碼時，便會獲配單位。

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如果獲准在本港無條件限制逗留，只要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以及有關收入和不得擁有自置物業的其他申請規則，便可申請租住公屋。至於那些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但卻符合其他申請規則者，可申請列入輪候公屋登記冊。

當他們已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並已輪到他們的編配號碼時，便會獲配單位。

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是沒有資格申請購買資助居屋單位的。

如果身分證持有人所屬家庭的大部分成員，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屬例外。在這情況下，他可聯同其他家庭成員，獲配租住公屋單位，或可聯同其他家庭成員按正常途徑，購買資助居屋單位。

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如受逗留條件限制，例如簽訂僱傭合約來港就業的人士，或海外學生，都沒有資格申請上述兩類公共房屋。

醫療衛生服務和福利服務

各類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只要符合各類服務的申請規則，都有權享用同樣的公共醫護和福利服務。

此外，政府亦為交通意外、暴力罪行、天災及其他災禍的受害人，提供各類計劃的經濟援助。受害人如果是合法來港旅遊的人士，也同樣可獲得援助。

教育

兒童如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香港身分證而其上沒有加上“C”字標記（表示持有人受逗留條件限制），都可入讀官立及資助學校。兒童持有註上“C”字標記的香港身分證，只要具備有效的旅行證件，證明除了逗留期限外，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而且逗留期限尚未屆滿，亦可入讀官立及資助學校。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在答覆本人的質詢時清楚提到，持有不同身分證的人士可享有同樣的公共醫療衛生及福利服務。請問保安司，這些持有不同身分證的人士雖然接受的服務相同，但收費準則是否也是一樣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就我所知，對於前往公立醫院或享用醫療衛生服務的人，有關方面會視乎他是否符合資格人士而採用不同的收費計劃。符合資格人士有權以受資助比率享用公共醫療衛生服務。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如前來香港旅遊的人，有關方面通常會收取提供服務所需的全數費用。此外，有關方面會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向屬於下列類別的病人收費。

第一類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即包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和香港身分證的人，或他們 11 歲以下的子女；第二類為持有英國護照的聯合王國公民；第三類為經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批准的其他人士。至於其他病人，則須按照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隧道內超速駕駛

2.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因在各隧道內超速駕駛而被檢控的駕車人士數目為何；及
- (b) 有何措施防止在隧道內超速駕駛？

運輸司答：主席，因在各隧道內超速駕駛而被檢控的駕車人士，一九九四年有 740 人，一九九五年有 1 360 人，而在一九九六年（截至十月底為止）則有 1 484 人。

防止駕車人士在隧道內超速駕駛的措施如下：

- (a) 隧道範圍內其實已設有清楚標誌，顯示車速限制。晚上在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期間，隧道亦會用標誌及定時作無線電廣播，告知駕車人士已經更改了車速限制。
- (b) 各隧道都裝有探測車速的雷達儀器，而被發現超速的駕車人士會遭檢控。在隧道內超速駕駛的最高刑罰，首次定罪為罰款 2,000 元至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的最高罰款為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c) 為進一步遏止隧道內超速駕駛的情況，政府現正考慮把隧道內超速駕駛的罪行列作《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表列罪行。如果實施這項措施，駕車人士在隧道內超速，情況與在道路上超速相同，會按上述條例的規定被記分。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我想運輸司在回答我的跟進質詢前，先提供一些資料，因為我的質詢(a)部分是問各條隧道的檢控超速駕駛數字。主席，九五年的檢控數字較九四年增加了一倍，而今年的數字又比去年為高，所以可見情況並沒有改善。請問運輸司覺得這情況是否很嚴重呢？又如果實施了(c)段所說的新罰則後，運輸司估計情況可否大幅改善？

運輸司答：主席，我現在將一九九六年直至十月底，在各條隧道被檢控人士的數字讀出來：海底隧道 28 宗、大老山隧道 965 宗、東區海底隧道 262 宗、獅子山隧道 24 宗、城門隧道 25 宗、機場隧道 85 宗、將軍澳隧道 61 宗和香港仔隧道 34 宗，總數就是我剛才所說的 1 484 人。

至於檢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們現時鼓勵所有隧道管理加強對超速駕駛人士的檢控和監察。我們覺得這樣做肯定會令超速駕駛或高速駕駛而引致意外的數目減低。在某程度上，我們也看到一些成果。我現在讀出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直至十月底，在隧道內因超速駕駛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數字：一九九四年的總數是 60 宗，一九九五年已跌至 36 宗，而一九九六年直至十月底則為 33 宗。主席，增加檢控和監察顯然會直接減少意外的發生。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將記分制度納入隧道管制適用範圍內的時間表為何？在未修例前，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會否採用閃黃燈這方式提醒駕車人士減低車速？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希望在一九九七年首 6 個月內能草擬修訂條例，提交立法局考慮。有關閃黃燈方面，我要與交通工程師研究，因為各條隧道現時已經使用最少兩種方法通知駕車人士，而駕車人士其實不是不知道應該減速的，只不過有時是習慣使然而已。我們會與工程師研究，主要是考慮閃燈會否引起其他問題。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超速的情況以哪一類車輛為主；又在甚麼時間發生最多？

運輸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樣詳細的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將一九九六年截至十月底的數字告知蔡議員。（附件 I）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現時只有機場隧道是不用收費的，它是由私人公司管理。我經常使用該隧道，並發覺有很多車輛超速，甚至越過雙白綫，但也沒

有遭受檢控。請問政府如何防止那些管理隧道的商業公司因為怕麻煩，而明知有很多人違法也不提出檢控？政府如何防止出現這種情況呢？

運輸司答：主席，無論隧道是由私人公司管理，抑或政府管理，原則是完全一樣的，即如果有人有人在隧道內超速駕駛，即屬違法。作為執法者，無論是隧道公司的職員，或政府的公務員，都要執行這任務。

此外，我想讀出 3 個數字，那就是機場隧道在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直至十月底為止的檢控數字。一九九四年是 72 宗、一九九五年是 177 宗，這證明那條隧道曾大大增強執法和檢控的；而一九九六年直至十月底則下降至 85 宗。這是否加強檢控後的效果，我們還要再作研究。不過，我們會繼續督促所有執行這些法例的人員盡力辦事。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想運輸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商業公司會否因不想做那麼多事，而沒有進行檢控；又運輸司是否知悉這情形，以及如何加以防止？

運輸司答：主席，我剛才作答時已明顯提到，我們可以證明所有隧道的運作者都有執法，而他們代表政府執行這項責任時，會受到政府監管，所以我們是不會放鬆的。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到，隧道內有清楚的標誌，顯示最高時速。據我觀察，道路上似乎有兩種標誌：一種是固定的，另一種則是可變換的。請問是否所有隧道顯示最高時速的標誌真的可以隨着不同時間變換，讓駕駛人士知道當時的最高時速？

運輸司答：主席，首先，我證實所有隧道內的標誌都可以顯示不同的最高時速限制。第二，除了那些固定的標誌外，有些隧道在減低最高時速至 50 公里時，會另外再掛上標誌。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剛才運輸司在答覆時所提供的數字，即大老山隧道的檢控數字有 965 宗、東區海底隧道有 265 宗，而海底隧道則有 26 宗、獅子山隧道 24 宗和城門隧道 25 宗，檢控數目的差別相當大，有些相差達三十多倍以上。為何會出現這麼大的差別呢？是否因儀器有問題而導致這情況呢？

運輸司答：主席，各條隧道的儀器都是一樣的。檢控數字有差別純粹是因為超速駕駛的多寡，在某程度上會與隧道的長度及執法的鬆緊有直接關係，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運輸司似乎沒有很詳細回答我的質詢。他解釋說是關乎隧道的彎直，以及執法態度的問題。不過，以大老山隧道和城門隧道為例，我相信它們的彎直差不多，雖然大老山隧道較長，但兩者之間的檢控數字是 965 宗與 25 宗的分別。請問運輸司可否詳細解釋？

運輸司答：主席，這與執法頻度和車輛流量有關。大老山隧道的使用者顯然遠較城門隧道為多。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要雷達發揮阻嚇作用，一定要有兩個條件：第一，每條隧道都必須裝有雷達；及第二，雷達要 24 小時操作，不可只在塞車時才操作。請問運輸司，是否每條隧道都裝有雷達；以及是否 24 小時操作呢？

運輸司答：主席，每條隧道都裝有雷達，大多是在隧道人員覺得駕車人士最會超速的時間操作，以作為警誡及檢控的工具。在塞車時，即車輛流量高的時候，這需要反為不大；但當車輛減少，駕車人士以為可以加快速度，又或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速由 70 公里或 80 公里減至 50 公里時，檢控的數目最多。

資助福利機構僱員的房屋福利

3. 陳婉嫻議員問：據悉，政府目前並沒有向資助福利機構僱員提供房屋津貼，而個別機構可從其控制下的財政資源撥款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令市民關注資助福利機構運用財政資源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考慮讓資助福利機構的僱員與公務員同樣可享有房屋津貼；若否，原因為何；

- (b) 現時共有多少間資助福利機構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這些機構的名稱、獲發津貼的僱員人數及每名僱員每月所領取的金額分別為何；及個別機構從何處獲得財政資源讓其僱員享有房屋津貼；及
- (c) 政府是否同意資助福利機構運用慈善捐款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若然，有何機制監管該等機構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的支出？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現時，政府向 174 間非政府機構給予資助，以提供多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政府所給予的資助，是足夠應付有關機構的員工薪金（包括公積金），以及特定的行政費用開支。

顧名思義，非政府機構是在政府架構以外獨立運作，它們除提供受資助的服務外，也運用其他財政收入以進行其他計劃。非政府機構是有自主權力自行釐定員工的薪酬待遇，以聘請或挽留適合的人才。

基於上述要點，我對陳婉嫻議員的提問答覆如下：

1. 政府一向的資助政策主要是用員工的薪酬為基礎，來計算有關的資助金額。不過，非政府機構應否運用其他資源，給員工額外的聘用條件，包括他們應否享有房屋津貼，則應該由機構董事局及管理階層決定，政府並無既定立場。
2. 政府向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並不包括支付員工房屋津貼的金額。在核數過程中，如發現有機構誤用公帑作此用途，社會福利署將向有關機構索還全數。至於機構運用其他資源發放房屋津貼，政府一向不予監管，機構亦無須向社會福利署申報。故此，就議員有關的質詢，政府並沒有掌握該等資料。
3. 當局主要監察受資助機構如何運用資助款項。機構自行籌募的經費，則須由有關機構的董事局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因為他們須向捐款人負責，例如藉公開每年的核數報告，向捐獻人士或公眾作出交代。故此，當局並沒有設立任何機制，以監管或限制非政府機構有否或如何運用自身經費，為員工提供房屋津貼。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政府答覆我的(b)部分質詢時提到政府對這些志願機構並沒有監管。公眾關注到他們的員工在薪酬以外，還享有房屋津貼。請問政府面對這情況，有否打算作出改革或改善？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如果這些機構的款項是自行籌款所得，政府並不打算監察、限制或控制它們怎樣運用這些款項。至於作出交代方面，我認為應由它們本身的董事局向捐款人或其他人士交代。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據我了解，房屋津貼有很多種，其中一種是資助購買房屋的利息津貼。請問衛生福利司，為何資助福利機構的資助購買房屋的利息津貼會較其他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為低？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非政府福利機構設有一項薪酬以外的按揭利息津貼，這個計劃與醫院管理局的利息津貼計劃並不相同。大家都明白到，醫院管理局成立時是有一些特別的安排，因為當時需要將前政府醫院的員工與前補助醫院的員工合併成為一體，所以大家的計劃是完全不同的。

出生嬰兒腦部缺氧

4. 梁耀忠議員問：衛生福利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回覆本局有關嬰兒出生時因腦部缺氧而變成“植物人”（這不是學名，而是俗稱）的質詢時，表示在過去3年，公營醫院並沒有報告有這類個案出現。同時，並指出在公營醫院內，醫生必須獲得產婦同意採用哪種分娩方法後，才可提供意見。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由於瑪嘉烈醫院院方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開宣稱，該醫院的產婦分娩紀錄及統計顯示，過去3年內確有嬰兒在出生時因腦部缺氧，且有部分嬰兒其後還不幸逝世的紀錄，該醫院的聲明與衛生福利司的答覆內容大相逕庭的原因為何；及過去3年，各公立醫院共有多少名嬰兒在出生時，因腦部缺氧至今仍陷入昏

迷，成為“植物人”，或已死亡，以及導致該等嬰兒腦部缺氧的成因為何；

-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如何確保目前公立醫院的醫生必會在獲得產婦同意採用何種分娩方法後，才提供意見；
- (c) 醫管局會否規定公立醫院婦產科的醫療人員在照料產婦時，及執行有關程序或醫療方法時，最後責任須由主管醫生承擔；及
- (d) 醫管局目前有否制度監管公立醫院產科的運作和制度；及會否全面檢討公立醫院產科的運作？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我曾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答覆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很多謝梁耀忠議員今天再提出這項質詢。為澄清梁議員對我的回覆可能有的誤解，主席，請容許我概述有關要點。我在答覆中解釋“陷於植物人狀態”一詞，通常是指病人持續並完全喪失認知能力，但其他自主功能，例如睡眠和呼吸，仍然能夠運作。這種情況可以在腦部受急性重創後出現。我並且解釋，雖然嬰兒在出生時缺氧是腦部受重創的主要成因，並會引致不同程度的弱智，但據我所知，嬰兒由於這個原因而變成臨床醫生形容為陷入“植物人狀態”的情況，極之罕見，而在過去 3 年，公營醫院並沒有報告有這類個案出現。

瑪嘉烈醫院的公開聲明所提到的兩名初生嬰兒，是因出生時缺氧以致腦部受到重創，但並沒有陷入臨床醫生所形容的“植物人狀態”。3 名獨立的專家，現亦正對這些個案作出調查。

我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答覆和瑪嘉烈醫院的聲明，是因應不同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因此兩者並沒有分歧。今天，梁議員質詢在過去 3 年，公營醫院共有多少名嬰兒因出生時缺氧而陷入“植物人狀態”，並自出生後一直維持這種狀態或已經死亡，我的答覆維持不變，即是在過去 3 年，公營醫院並沒有報告有這類個案出現。不過，如果梁議員想知道在過去 3 年，公營醫院共有多少名介乎初生與 1 歲以下的嬰兒主要因出生時缺氧而死亡，則答案

是在一九九三年有 26 名，一九九四年有 21 名，一九九五年有 13 名。

產婦分娩時，如果出現早產、一胎多嬰、臍帶脫垂、母體嚴重出血、產婦患有高血壓或毒血症等情況，都可能增加嬰兒出生時的危險性，包括缺氧的機會。此外，先天狀態異常也是分娩過程中出現併發症的常見原因。

- (b) 醫管局認識到剖腹產術潛在的危險比自然分娩高，因此提倡採用自然分娩方法。如果臨床醫生考慮過當前的臨床情況後，認為剖腹產術最符合產婦的利益，便會把決定告知產婦，並必須取得其同意。
- (c) 臨床醫生主管的職責是監督公營醫院產科部提供服務的情況。其實，臨床小組所有醫療、護理和專職醫療人員都有共同的目標，就是盡量為病人提供優良的護理服務。此外，作為一群專業人士，他們在操守方面也須向所屬的專業組織負責，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護士管理委員會和助產士管理委員會。
- (d) 醫管局已制訂架構，確保公營醫院的工作達專業水平。這個整體架構已訂有專業人員問問責的機制，例如臨床指引和程序，以及推行品質保證計劃，定期監察、檢討和評估病人個案和治療方法。這些機制在所有公營醫院各個專科，包括產科，都有施行。本港近年的嬰兒夭折率約為每 1 000 名初生活嬰有 4.5 宗，是全球嬰兒夭折率最低的地區之一，足以反映本港產科服務的質素。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想透過主席要求衛生福利司再次澄清，在十一月二十日會議席上，我清楚質詢，希望衛生福利司回覆有關嬰兒出生時因腦部缺氧而變成“植物人”的情況，為何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將我的質詢轉了另一個學術名詞，即就“陷於植物人狀態”作出解釋，而其後又沒有公布詳細的資料？請問衛生福利司在上次答問時是否有意玩弄文字遊戲或學名遊戲，隱瞞事實而不向我們提供詳細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可以肯定答覆梁議員，我絕無此意。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據報由於發生這件事後，醫管局已經成立了一個 3 人獨立調查小組。請問政府，第一，這個小組的工作範圍為何；第二，何時會完成調查，及第三，調查工作會否公開給市民知道？我希望能盡快告知市民，不要令他們對公共醫療機構的服務持有所保留的態度。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已經委任了 3 位獨立的專家就最近在瑪嘉烈醫院所發生的兩名嬰兒的個案，以及過去 3 年內因出生時缺氧而死亡的個案，作醫學上的檢討。內容包括對病人的醫治和醫療照顧是否合乎可接受的準則。我希望調查結果可在短期內公布。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會否公開調查報告，令市民不會對公共醫療機構的服務持有所保留的態度？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據我所知，醫管局已經決定一俟調查完成後，即會公布調查結果。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質詢的(b)部分是問如何確保公立醫院的醫生必會在獲得產婦同意採用何種分娩方法後，才提供意見。衛生福利司就十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的答覆是，醫生必須獲得產婦同意採用哪種分娩方法後，才可提供意見。主席，請問政府可否澄清，“產婦同意採用哪種分娩方法”是否指產婦有完全權利來選擇自然分娩或剖腹產子？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有關採取剖腹產子抑或自然分娩，一定要由當值醫生以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來決定，並不可以由非醫護人員作出選擇。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其實“植物人”一詞有很嚴格的定義，主要是有關認知方面。不過，初生嬰兒根本反應有限，所以初生嬰兒的所謂“植物嬰兒”概念，根本在醫學界並沒有可以接受的概念。因此，我們在這問題上糾纏是沒有意思的。關鍵在於在過去 1 年，香港初生嬰兒在 1 個月內死亡或事後變成所謂大腦痙攣的數目為何；其中有多少是其實可以避免出現這種不幸情況的，請問醫管局有否進行調查？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會向醫管局提出這些質詢，並以書面方式答覆黃議員。（附件 II）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已經有議員提出我的跟進質詢。謝謝。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回答梁智鴻議員的跟進質詢時說會公布 3 人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請問會否把整份調查報告也公開呢？因為公布結果與公開報告是兩回事，可否請衛生福利司清楚答覆？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認為要由醫管局決定公開報告書哪些部分，因為如果報告涉及個人或病人資料，我們一定要尊重病人，不能予以公開。不過，我們一定會盡量公開那些可以公開的資料。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有關“植物人”這個名詞，據我理解，植物就是植物，人就是人。“植物人”是否指一些只要有空氣、水和泥土就可以生存的人？其實“植物人”一詞肯定貶低了人應有的尊嚴，請問有否一個較佳的名詞來形容這種狀態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這個名詞不是我發明的。如果要有一個正確的醫學上的解釋，我很樂意要求醫學專家提供這些資料，然後以書面方式答覆謝議員。（附件 III）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說有一個調查小組調查這些個案。請問衛生福利司，如果調查只是翻查醫療紀錄和醫療報告，而沒有查詢有關產婦的情況，這是否公平客觀呢？同時，會否要求調查小組的專家與當事人接觸，了解實際的情況及她們的投訴？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以何種方式進行這項調查，我相信應交由醫管局和專家決定，以後應該如何處理，也可以商量。我知道有計劃在調查完畢後，會由專家分別接見每一名當事人，加上瑪嘉烈醫院的醫生和醫管局的代表，詳

細解釋調查的結果。我希望這樣做可以幫助當事人更了解整個過程。不過，如果有需要更進一步幫助當事人了解她們的情形，我相信醫管局定會很樂意這樣做。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轉告醫管局，這個調查小組應向當事人查詢有關情況，以及她們投訴的詳情？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會將梁議員的提議轉告醫管局。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今次瑪嘉烈醫院所發生的不幸事件，我們暫且不提是否涉及專業疏忽等問題，但一個問題似乎顯現了出來，就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溝通並不足夠。請問政府會否檢討，如果遇到類似個案，應加強醫生與家人之間的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非常同意何議員所說，醫生或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醫管局近數年已特別着重這方面的訓練，並逐漸獲得很大的改進，特別是有關孕婦產前或產後的輔導、溝通和解釋，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處理廢土

5.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據悉，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曾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就三號幹綫承建商提出額外處理廢土的方案作出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對承建商提出的解決方案有何意見及建議；
- (b) 政府尚在研究的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數目有多少及目前該等研究的進度為何；及
- (c) 三號幹綫原定的竣工日期會否因上述問題而受影響？

工務司答：主席，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的平整工程需要削挖斜坡，不過，現在承建商發現部分斜坡需要削得比設計坡度更為平坦，才能使斜坡更穩固，因此要額外移走的泥土，需要更多人力物力和時間才能處理。為確保及時從工地移走所有過剩泥土，承建商曾經建議一項應急措施，日後如有需要，可利用工地附近一個山谷處置這些泥土。

- (a) 因為三號幹綫工程附近工地的天然山谷樹木茂盛，環境比較優美，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屬下的環境影響評估小組不贊成利用這個山谷處置過剩的泥土，並要求承建商在評估小組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之前，要深入探討其他可行方案。
- (b) 我們知道，負責建造、營辦和移交這項工程的專營公司所委聘的承建商，現正研究下列可行方法：

(i) 改善他們現在所用輸送系統的效率 and 運作

但這方法需要輸送帶 24 小時不停運作，並減少為預防輸送帶損壞而進行維修的時間，同時也須採取減輕噪音的措施，以免附近居民受噪音滋擾。輸送帶近期的輸送量已有所增加，但承建商擔心，若因為這樣而須要減少預防性質的維修次數，會使輸送帶日後更易損壞，最終會導致輸送量有所減少。

(ii) 使用道路移走過剩泥土

但這方法會使青山公路在非繁忙時間的交通有所增加。承建商現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在獲得他們的同意後才會考慮實施這個方法。

- (c) 目前，承建商預計移走過剩泥土的工作，不會影響三號幹綫快速公路在一九九八年七月通車，上述建議是承建商為慎重起見而考慮的應變措施，如果，一旦發現目前處置過剩泥土的方法會嚴重阻延工程的進度，承建商才會採取上述措施。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問一問工務司，如果採用(b)(ii)的方法，對青山公路的交通會造成嚴重影響，政府會採取何種立場？因為我們覺得在這段期間，既要盡快令三號幹綫完工，亦不希望令屯門的對外交通受很大的影響。如果我們不採用(b)(ii)的方法，會否因為應變措施的選擇減少，而影響

到工程完工的日期可能會延遲？

工務司答：主席，即使一旦要使用青山公路，我相信影響程度亦不會太嚴重。據我所知，目前來說，他們若採用這個方法，增加的行車數量亦只是每小時約 40 車次。但我認為，最重要是他們嘗試使用那輸送帶，直至他們認為輸送帶的運作會有影響時，才可以進一步考慮其他辦法。但正如我在原答覆內說過，他們還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然後才可以考慮是否可以利用青山公路運走泥土。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政府原則上是否決了用山谷處理這批額外的泥土。就政府所提出的兩個建議 — (b)(i)及(b)(ii)，政府考慮完畢後，會否諮詢該區的區議會，聽取其意見後才落實，因為答覆內沒有提及這程序？

工務司答：主席，首先我想澄清這工程並非政府直接管理的工程，主要是由專營公司請承建商進行的，所有的營建、建造的方法及運作由那承建商負責。但無論怎樣，如果他們所採取的措施會對附近的居民或地區有影響的話，我們一定會諮詢該區區議會。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每小時 40 架次是很頻密的車次。我想問工務司，原本的輸送帶是預算處理多少噸的泥頭呢？現在若要削低這個山坡，要額外處理幾多噸的泥頭？單用輸送帶是否可以處理到這些額外的泥頭呢？

工務司答：主席，現在我手邊沒有那數據，我很樂意於會後以書面答覆黃偉賢議員。（附件 IV）但據我所知，現在那輸送帶每天要停止運作幾個小時。故如果他們可於這幾個小時內繼續運作輸送帶的話，我相信要運走這些額外泥土應該是無問題的。但主要的問題是，如果時間過長，如 24 小時運作的話，是否會導致輸送帶損壞。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當局最遲於何時決定接納哪個方案？最終以何種因素作出取捨呢？

工務司答：主席，正如我於原答覆內說過，現時來說，他們認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通車的時間表是沒有問題的，故他們現時尚未決定何時才需要以這個方法來補救。所以，他們只是預先設定一個應變措施，在必要時才進行。謝謝主席。

規管招牌

6.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據報道，在嘉利大廈發生的災難性大火中，該大廈外牆的霓虹燈廣告牌和招牌，以及鄰近停泊的車輛，均對救人和滅火行動造成障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訂立規則，規管大廈招牌的大小、距離等事宜；以及該等規定會否根據樓宇的樓面面積及附近街道的闊度來限制每幢樓宇招牌的數目及大小；
- (b) 會否設立發牌制度，對付大型招牌日益增多的問題；
- (c) 有否計劃在短期內巡查本港的街道，找出有類似潛在危險的街道；及
- (d) 會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長期負責巡查大廈的招牌及大廈樓下及附近街道的設施（包括合法停車位），確保不會阻礙消防車運作；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正如我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立法局所解釋，現時已有多項立法和行政措施，管制在樓宇外豎立外懸的招牌。政府最感關注的，是這類招牌對公眾安全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那些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包括妨礙救援工作或滅火行動）的招牌，會由業主自行拆除，或在有需要時，由屋宇署代為拆除。招牌面積，包括其位置和具體狀況，都會是考慮因素。
- (b) 我們已在一九九四年審慎考慮能否設立發牌制度，以管制外懸招牌，所得的結論是，設立發牌制度需要龐大的資源，並且成本高昂，而又不會較現時的執法措施顯著更具成效。我們現時仍有這樣的看法。

- (c) 目前，屋宇署正全力清拆有危險或有潛在危險的招牌，行動是按區進行，以及在接獲投訴時進行。此外，消防處在進行救火或現場操練時，倘發現任何招牌妨礙救援工作和滅火行動，會向屋宇署報告，把這些招牌拆除。有關停泊在路旁的車輛會否構成障礙的問題，當局指定的合法泊車位地點，是不會妨礙救援工作和滅火行動的。我們也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現行安排作出改善。
- (d) 我們會着手檢討現行安排，同時亦會考慮應否設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長期負責巡查街道的工作。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a)段說“現時已有多項立法和行政措施，管制在樓宇外豎立外懸的招牌”，而(b)段則說設立發牌制度不會較現時的執法措施有效。這樣給人一個錯覺，以為現在無論新舊招牌都管制得不錯，但事實上，我們知道，當局最近才開始對那些殘舊的招牌採取行動，而對於新招牌是完全沒有辦法處理的。最近在我自己那區有一宗個案，戰後的舊樓在同一層樓給人豎立了兩個大招牌，但投訴無門。政府說發牌制度成本高昂，雖然九四年檢討過，但最近這兩年，政府時常強調收回成本.....

主席：任善寧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任善寧議員問：為甚麼政府不能用收回成本的方法，寓禁於徵，考慮徵收高昂的牌照費來遏止那些新招牌的豎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忘記一件事，就是這些招牌是需要樓宇的外牆來豎立的。樓宇的外牆其實就是樓宇的業主或其公契訂明業主共同擁有的。所以，管制樓宇外面是否有招牌豎立是要業主同意，亦是業主可根據公契採取行動的。我剛才亦說過，在一九九四年，我們做了一個很詳細的檢討，結論是如果由政府訂立這發牌制度的話，其中一個很大問題就是根本不是招牌的大小問題，我們關注的，是招牌的危險程度。所以，我們現在是集中資源於拆除那些有危險的招牌。如果我們推行一個發牌制度，就會把那些現在用於管制或拆除危險招牌的資源調撥去其他地方，做一些可能不太急切的工作。所以，認真來說，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我們這項派人專責分區巡視拆除危險招牌的工作已有一定進度，我們是會繼續進行下去的，而且

效果是有些成就的。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訴我們，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所謂可能危害公眾安全，即包括妨礙救援工作或滅火行動的招牌？何時可以完成拆除？第二，就是過去 1 年，有多少個招牌曾妨礙救援工作或是滅火行動的呢？事後有否採取相應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現時全港大約有 10 萬至 20 萬個招牌，但這是估計，因為我們沒有制度登記所有的招牌。

屋宇署的檢查制度是分區進行的。到目前為止，該署的小組已檢查了萬多二萬個招牌，而屋宇署也自己採取行動拆除了千多個有危險的招牌，同時亦發信予其他有關業主，要求拆除大約 1 000 個招牌。至於消防處方面，在消防處日常的工作之中，例如演習的時候，如果發現招牌妨礙救火或有任何樓宇外懸的物件是要屋宇署協助拆除的話，他們亦會這樣做的。

我可以舉幾個例子，例如在屯門、黃埔花園、牛池灣村等亦曾經進行過這類清拆工作。但實際上，總共有多少個招牌屬於這類別則不知道，因為我們不是這樣分類，而往往是由屋宇署收到如消防處的投訴而去清拆的。總體來說，這亦包括剛才我所提到的千多個招牌在內。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到全港有 10 萬至 20 萬個招牌，以屋宇署現在的進度，1 年最多可以拆除 1 萬個，那麼要多久才能全部拆完呢？同時，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亦提過會通知屋宇署去進行清拆，一旦發現招牌阻礙逃生或有危險的時候，通知屋宇署後需時多久才能拆除有關招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可否首先澄清一下資料，我們不是 1 年拆 1 萬個招牌，亦不是要將所有招牌拆除，我們是在進行分區巡視的時候，若發現到有危及安全的招牌時，才採取行動。我只可以說屋宇署會就哪些優先區進行分區巡視，到目前為止，已經檢查了萬多個招牌，亦拆了千多二千個。至於其他安穩或對安全不構成問題的招牌，目前來說，我們是容許它們存在的。

因此，我沒辦法去答覆曾健成議員何時可拆除所有招牌，因為我們沒有這樣想過。但是如果收到投訴，有招牌影響防火工作或救火行動的話，這

樣，屋宇署是會當它是一個危險招牌來處理，而優先將其清拆，通常來說，行動很快。至於第一部分.....

主席：我想曾議員的意思是，何時才能完成檢查所有招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相信就進度而言，以現在的資源，我們只可以分區來進行，亦有些安穩、完好的招牌看來是不需要甚麼特別行動的。在檢查工作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在未來數年能夠全部完成。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剛才質詢的第二部分未獲答覆。當當局知道有危險招牌存在而通知屋宇署之後，要等多久才拆除那個招牌？此外，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有些優先區，可否詳細說說哪些區被列為優先區作巡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這些優先區目前集中於九龍半島比較舊的地區，如深水埗、旺角及紅磡等。至於接獲投訴後，何時才能完成清拆有關招牌，屋宇署一般在接獲投訴後，會先確定有關招牌是否如投訴所述一樣，但一般而言，應可在 1 個月內拆除有關招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優先區之所以稱為優先區，必定是發現到危險招牌的數量最多。政府表示最關注那些招牌對公眾安全的影響。原答覆(c)段表示會全力清拆那些有危險和潛在危險的招牌，但我們會否“供死會”呢？意思是我們一直進行清拆行動，待那些招牌到達一定危險的程度才清拆，招牌清拆後卻造成了壞帳，無法收回代付的費用。政府會否切實檢討這項政策？這樣運用公帑是否一項好的社會政策呢？會否設立一個制度，以使那些應該負責拆除那些招牌的業主須負上一定的責任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不同意是“供死會”的說法，為甚麼呢？因為屋宇署發現那些招牌的時候，一般都會要求業主自行清拆，所以業主會負責有關費用。而即使由屋宇署去清拆那些招牌，事後如果能追溯到招牌是屬於哪個業主時，亦會發出通知書，要求業主繳付費用。從以往的經驗看來，這

方面的工作都很成功。但最大的問題是，有部分招牌根本不能確定業主是誰，業主可能離開了香港或失了踪或其店舖已經結了業，那時便要以政府的公帑去支付。另一方面，當局也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在一些地區進行清潔運動工作時，亦會採取特別行動去清拆一些棄置的招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提供書面答覆，說明有多少個案是清拆後可以收回有關費用，以及有多少個案不能收回，而兩者的比例又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主席，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V）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有關招牌會否妨礙消防救火的問題，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同意 3 個事實：第一，屋宇署作為監督和管制招牌的部門，在檢查招牌時，只是看其結構上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但不涉及消防救火的問題；第二，消防處沒有定期巡查所有招牌，看看會否妨礙消防救火工作；第三，當消防員救火時，才發覺哪些招牌妨礙救火？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那 3 點有對也有錯。在屋宇署檢查招牌時，當然最重要的是結構安全和對市民的危險等，他們不是消防專家，不能確定招牌會否阻礙救火，而他們也根本不知消防處的要求。至於第二點，消防處並非沒有查察，因為正如我在原答覆中所說，他們即使不是救火的時間，也會進行一些所謂現場操練，例如以一些救火車在一些狹窄街道駛過，或由一些消防員在街道視察等。如果發現有招牌可能阻礙救火的時候，會告知屋宇署。我剛才說那幾個區的例子，也是這樣由消防處轉介過來的。最後，發生火災時，那些招牌怎樣呢？最重要的工作當然是救人和滅火，事後才處理那些招牌。

李永達議員問：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第二點時說，有關消防處在操練時，可能間中在橫街窄巷發現一些招牌不符合消防規例。他可否說明一下——如果現在答覆得到便現在答覆，否則可用書面答覆——消防處所發現這類招牌的總數量，比較全港那麼多的招牌，所佔的比例是否極之低，以致顯示這類查察根本是微不足道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可與消防處聯絡，獲取資料。（附件 VI）

但我想澄清一件事，關於消防處所做的演習，正如我所說，其主要目的是看看救援車輛的通道和疏通的問題，如果那招牌阻礙車輛或雲梯通過的話，該處會將個案轉介給我們，而並非考慮在救火時，消防員能否爬過招牌進入或離開火場。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現時招牌佔用公眾空間的情況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有些招牌寬闊至橫跨半條彌敦道，我還以為是天橋，原來其實是招牌。關於原答覆(c)段，因為該段說得很可怕，它說消防處在救火時，如發現那些招牌阻礙救火工作的話，會通知屋宇署清拆，但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清拆需時約 1 個月。我的質詢是，有否一些個案是消防處在救火時，發現有招牌阻礙，而不能救火，是否需要等 1 個月，讓火一直在燒呢？曾否發生個案是在救火的過程中即時就要清拆招牌？數字是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並沒有資料述及消防員救火的運作，但據我自己的觀察，從未試過在救火時須要清拆招牌的，因為救火不一定需要在室外去進行，很多時是在火場、樓宇內進行的。我聽不清楚謝議員第一部分的質詢，似乎是關於招牌的意見。

主席：只是前言而已。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說全港有 20 萬個招牌，如果每個招牌每年收 5,000 元的話，則有 10 億元，請問 10 億元是否足夠支付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謂的高昂成本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想是整個系統運作的問題，因為根本那些招牌已經豎立了一段時間，問題是如何去追溯所有 20 萬個招牌的業主，並且要他們領取牌照，符合發牌的規定、招牌大小的計算等？甚至在將來確認那些招牌之後，會否突然又有新的招牌出現，而發覺它們是沒有領取牌照呢？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已詳細研究過。事實上，在執行這個發牌制度時，除非能夠一次過清除所有招牌，然後才發牌批准造新的招牌，否則現在去引進這制

度，行政成本會很高昂，高昂至無法估計，因為數目實在不小。同時，每天都有新的招牌出現。但我剛才還說了一點，現在那些招牌不是政府批准興建的，很多時是大廈業主，有權控制樓宇外牆和公眾物業的人所容許的。所以，我很鼓勵業主法團執行公契所賦予的權力。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這個答覆。由於招牌必有牢固點，而那牢固點是在大廈外面的，如果政府認為鼓勵那些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執行他們公契的權力是最好的方法的話，政府有否做過任何事情，使大廈業主法團可以去執行管制呢？政府有否向他們提供協助？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屋宇署印製了單張，向大廈業主法團介紹外牆或其他違例的建築物，如甚麼叫做違例，在甚麼情況下須要申請等。此外，政務署也鼓勵、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而當他們成立時，如有需要，屋宇署的職員也會向他們解釋，在《建築物條例》方面，法團可以根據公契採取或協助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的職員一直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發還差餉及租金予非牟利幼稚園

7. 張文光議員問：就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及租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採取何種準則釐定是否接納該等申請；
- (b) 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幼稚園申請發還差餉或租金不獲接納，每間幼稚園申請發還的款額為何；及有關當局有否向申請的幼稚園明確解釋申請不獲接納的理由；及
- (c) 會否考慮改善現行處理該等申請的制度，例如引入計分或輪候制度，讓申請的幼稚園得知其申請於何時可獲接納？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所有非牟利學校，包括幼稚園，如獲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列作慈善團體而給予豁免，均有資格申請發還差餉。

關於發還租金一事，評審申請的準則如下：

- i)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需求；
 - ii) 是否符合《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
 - iii) 在管理和專業方面的運作水準；及
 - iv) 每年按學生人數，所申請租金是否合理。
- (b) 如申請發還差餉的幼稚園能出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的證明，該申請會獲得批准。

在過去兩個學年，我們共接獲 34 宗要求發還差餉的新申請，其中 10 宗不獲接納。我們已向個別幼稚園清楚解釋不予批准的理由。每宗申請所要求發還的款額，載列於附件。

- (c) 根據現行制度，符合上文(a)段所列全部準則的申請人，會獲發還租金。申請不獲接納的幼稚園，視乎個別情況，如該幼稚園能按照教育署的意見採取適當措施以達到所要求的準則，可再行提出申請。由於現行制度的運作情況令人滿意，我們不打算在現階段引入計分或輪候制度。我們會不時檢討該計劃，以期作出改善。

附件

申請發還的每月租金款額
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

申請不獲接納的個案

1.	6,000 元
2.	10,000 元
3.	16,000 元
4.	70,000 元

申請發還的每月租金款額
申請不獲接納的個案 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

1.	20,000 元
2.	25,000 元
3.	32,000 元
4.	58,720 元
5.	60,000 元
6.	115,000 元

上市公司的會計事務及財務報告

8.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8.17 條的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均須委任一名指名秘書。該位秘書須為專業會計師、律師或特許秘書，並具有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履行該職位複雜的法定及監管職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要求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考慮制定規例，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均須在高級管理階層委任專業會計師，專門負責監察上市公司的會計事務及提交財務報告的職能，包括：

- (a) 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而訂立及日益複雜的提交財務報告規定獲得遵守；
- (b) 確保上市公司提供高質素的資料；及
- (c) 與上市公司的核數委員會聯繫；

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今年較早前曾研究一項類似建議，該建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公司管治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內。上述建議是報告書多項建議其中之一，規定所有上市公司須委任專業會計師出任董事局的財務總經理。聯交所認為建議無須即時推行，因為：

- (a) 根據《公司條例》，每間公司必須妥善備存帳冊，使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有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並確保有勝任和足夠的人手及其他資源處理這項工作；及

- (b) 根據《公司條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每間上市公司均須委任獨立的專業會計師為核數師，負責按照核數標準，核證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以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因此，核數規定已可確保公司遵守會計準則。

此外，聯交所亦研究過許多其他交易所上市規則中的同類規定，並知道這些交易所也沒有強制規定上市公司委任會計師為財務經理。

政府當局認為，從公眾利益角度而言，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質素，有賴於由外間獨立人士進行審核的規定（及將有關職責劃分），而並非公司內負責財務工作的人員的資格。基於這個理由，並考慮到上文提及的聯交所研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要求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考慮制定規例，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在高級管理階層委任專業會計師。

最後，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上市公司的秘書必須是專業會計師、律師或特許秘書。事實上，上市規則亦容許該秘書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有關職務的個別人士。此外，現時亦無規定上市公司必須設立核數委員會。

車輛廢氣

9.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立例規管車輛在停車等候時須關閉引擎，以減少車輛排出的廢氣，從而減低對空氣的污染；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們現正考慮是否可以立例規定駕車人士在停車等候時關閉引擎。為此，我們正搜集其他地區的規管措施資料，並會研究這些規管措施對各種交通工具慣常的運作方式可能造成的影響。現時我們亦正計劃展開宣傳運動，鼓勵駕車人士在停車等候時關閉引擎。

非英國屬土公民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10.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有否居港不足 7 年的非英國屬土公民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若有，簽發的原因為何，及過去 5

年每年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給該類人士的個案有多少宗？

保安司答：主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簽發給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類別的人士，《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已有界定。

附表 1 內的第三類人士，包括那些英聯邦公民，他們在緊接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屬英籍，並與或曾經與下列人士結婚，或屬下列人士的子女。而這些公民的父／母／配偶／前配偶是在緊接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

- (i) 在香港出生的英籍人士；
- (ii) 在香港歸化成為英籍人士；或
- (iii) 根據《1948 年英國國籍法令》第 7(2) 條在香港登記，成為英籍人士。

上述的英聯邦公民未必可根據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英國國籍法令》，獲得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身分，但按照附表 1 所載的定義，他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不論他們居港的時間長短，都會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在過去 5 年，每年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數目如下 —

一九九二年	421 571
一九九三年	458 979
一九九四年	500 961
一九九五年	503 702
一九九六年	517 607
(一月至十月)	

至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中，有多少居港不足 7 年的非英國屬土公民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人民入境事務處沒有另存紀錄。

受重建影響藍田商鋪商戶的特惠津貼

11. 李華明議員問：近日，一批受房屋委員會“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藍田邨乙類分級商鋪商戶因不滿房屋署發放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該批商戶指出，當年徙置事務處與商戶簽署的租用證並沒有列明商鋪的面積，而該等商戶向市政局領取的小食菜館牌照上所列明的面積，是根據《食物業（市政局）附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按樓面面積計算，但現時房屋署在計算特惠津貼時，卻沒有將上述商鋪前地台的面積計算在內，據房屋署的解釋，此舉是由於過往未對前地台面積徵收租金。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房屋委員會當年接收前徙置事務處公共屋邨之時，為何未有為商戶另發租用證以澄清商鋪的面積及其等級；
- (b) 房屋署有否存有該等商戶領取營業牌照的副本或相關資料，以便從此等資料得悉該等商鋪的面積；
- (c) 為何房屋署與市政局對同一商鋪的面積可以有不同的界定，出現差異之時以哪個面積的界定為準；
- (d) 過往未對該等商鋪前地台部分徵收租金有何理據，一直以來，該等前地台又是否需要繳付差餉；及
- (e) 自一九八八年“整體重建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宗屬乙類分級商鋪的戶主因不滿特惠津貼計算方法而提出上訴的個案，其上訴結果如何？

房屋司答：主席，前徙置事務處與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七三年合併後，有人建議採用新的租約形式，代替徙置事務處所使用的租用證，但由於商戶強烈反對，要求保持現狀，這項建議便被擱置。

房屋署在計算乙類屋邨商鋪的面積時，一向都不包括鋪前部分。因此該署只按商鋪的租用面積收取租金，並按同一原則計算特惠津貼。

政府部門和獨立機構各自負責制訂本身的工作指引，並透過適當的法定和行政安排，落實這些指引。各政府部門和獨立機構因而或會採用不同的規則、規例和法例規定。因此，要確定說某一種計算商鋪面積的方法較另一種更為“準確”，是沒有意義的。

房屋署並無存備其他部門所簽發的營業牌照或有關文件的副本。

差餉物業估價署向商戶收取使用鋪前範圍的差餉，因為該署通常是按實際使用面積，來計算差餉的。

自整體重建計劃於一九八八年推行至今，商戶對房屋署計算特惠津貼的方法，從未提出上訴，特別是因為該項津貼並不是一種法定的補償。

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

12.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每一醫院聯網的精神科門診病人及社區精神科護士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每名公立醫院社區精神科護士平均每天處理的病案數目，及該等病案的分類；及
- (c) 醫管局有何計劃增加資源以改善公立醫院精神科的服務，若然，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是依據求診人次，而非病人人數，來記錄關乎工作量的統計數字。現把每個醫院聯網的精神科門診服務總求診人次和精神科社康護士總人數臚列如下：

醫院聯網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精神科門診服務求診人次	精神科社康 護士人數
港島東	33 853	6
港島西	37 522	4
九龍東	24 090	4.5
九龍中	34 603	
九龍西	750	20*
新界南	111 784	
新界北	56 679	11*
新界東	21 088	

*精神科社康護士須分擔這些醫院聯網的個案工作。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精神科社康護士每天平均進行家訪 2.4 次。家訪次數往往會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不過，一般來說，病人每隔 3 至 4 個星期便會獲探訪一次。除了進行家訪外，精神科社康護士也會通過電話諮詢服務，直接為病人、他們的家人和社區照顧人員，提供協助或給予意見。家訪的病人中，約有 80% 是精神分裂症患者，餘下 20% 則患有憂鬱症、焦慮性精神病或涉及濫用藥物問題。當局有時會派出兩名精神科社康護士一同進行家訪，以提供高質素的護理服務，特別是在進行初訪、介入危機或照顧有舊病復發徵狀的病人等情況。此舉也可減低到偏遠地點探訪病人可能遇到的危險。

醫管局已確定有必要優先改善精神病患者的醫療服務。為達致這個目的，醫管局正考慮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工作計劃中制訂新措施，以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推動精神科康復服務和法醫精神科服務、擴展精神科服務至全科醫院，以及開辦綜合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法律援助的施行

13.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悉，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將會向並非以專業態度處理法援署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正式發出警告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法援署如何決定私人執業律師是否以專業態度處理該署的案件；
- (b) 過去 3 年，法援署每年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與該署案件總數的比例；
- (c) 過去 3 年，法援署每年向處理該署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所付出的開支或費用總額；及
- (d) 過去 3 年，法援署每年接獲投訴私人執業律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數目，以及對此等投訴展開調查的結果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

- (a) 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法律援助個案，須遵守專業操守規則；這些

規則在各專業法律團體的操守守則和有關法例中已有訂明。此外，他們須運用專業才能，嚴謹認真，竭力履行對當事人職責和義務。所有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個案，法律援助署（“法援署”）都會監察，而有關律師須定期向法援署提交報告。

- (b) 過去 3 年，約有 75% 的民事訴訟法律援助個案，是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詳情如下：

年份	百分率
一九九四	79%
一九九五	70%
一九九六（一月至十月）	75%

同期，平均有 37% 的刑事訴訟法律援助個案，是委派私人執業律師擔任委託律師的，詳情如下：

年份	百分率
一九九四	36%
一九九五	41%
一九九六（一月至十月）	37%

此外，過去 3 年，法援署平均有 83% 的刑事案件，是委派私人執業大律師擔任出庭辯護人的，詳情如下：

年份	百分率
一九九四	70%
一九九五	91%
一九九六（一月至十月）	87%

- (c) 過去 3 年，法援署委派私人執業律師處理訟案的訴訟費，平均每年約為 2.1 億元，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訴訟費 (百萬元)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180.8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212.5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238.3

- (d) 關於投訴委派律師個案的數目或性質，法援署向來並無備存統計資料。不過，迄今並沒有委派律師因違反專業操守而從委派

律師名單上除名。法援署現計劃有系統地保存和分析這方面的資料，並把這項工作列為電腦化計劃的一個環節。法援署現正進行資訊系統策略可行性研究，同時一併研究這項計劃。

派發立法局議員印刷品

14. 劉慧卿議員問：據悉，任何人（包括立法局議員）或團體如欲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內派發印刷品到居民的郵箱或掛上宣傳板，須先獲得有關屋苑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同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互委會作為非法定組織，有否權力阻止立法局議員向屋苑居民派發工作往績報告等印刷品？

政務司答：主席，互委會是居民組織，由同一座樓宇的業主和住客所組成，職責之一，就是妥善管理有關的樓宇。

本港法例和互委會的會章，都沒有訂明互委會可限制立法局議員或其他人士和團體，向居民派發宣傳資料。然而，互委會可應大廈業主和住客的要求，或在徵詢過他們的意見，並事前獲得批准後，作出這項限制。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15.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反映倫敦港股價位變化的恒生倫敦參考指數由哪個機構負責編製；
- (b)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該機構每天將該指數走勢及倫敦港股交易資料詳細列出，以供市民參考，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關當局有否研究該參考指數被利用作為操縱市場工具的可能性？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該指數”）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編製；該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恒生指數亦由該公司編製。

- (b)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均無計劃要求該公司每天將該指數走勢及倫敦港股交易資料詳細列出，這不但是由於證監會無權規管該公司，而且也是因為很多其他提供這類服務的機構，都有公布各類交易資料，包括這項質詢所提及的資料。
- (c) 任何財經指數，例如恒生倫敦參考指數，主要反映其成分股在有關市場的表現。對該市場的影響，不會比其成分股的買賣活動所造成的為大。港股的表現和有關指數的升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港經濟和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系的狀況、利率走勢，以及港股在其他海外市場的買賣活動。該指數被利用作為操縱市場工具的可能性，並不比其成分股的實際買賣所存有的可能性為高。

警察廚師

16.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警務人員被編派在警署內擔任廚師工作；及該等警務人員平均月薪是多少；
- (b) 擔當警署內廚師職位的資格為何；招聘警務人員的廣告，有否提及警務人員可能被編派在警署內擔任廚師工作；及
- (c) 警署內的廚師職位可否由非警務人員擔任；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警隊共有 139 名警務人員擔任廚師工作，計有兩名警署警長、14 名警長和 123 名警員。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警署警長、警長和警員的月薪中位數，分別為 27,415 元、22,010 元和 15,980 元。
- (b) 在招聘警員的廣告內，並無提及受聘的警員，會被調派擔任廚師工作。烹飪技術並非警員入職必備的資格。
- (c) 警隊計劃把所有膳食工作，包括警署內的廚務工作，分階段交由文職人員或承辦商負責；但仍保留一些廚師職位，為需要 24

小時在禁區內工作的野外巡警隊擔任煮食工作。此外，警方在執行內部保安工作時，也需要廚師提供緊急膳食服務。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

17.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過去 5 年，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一共提供了多少個出租單位，供香港房屋委員會編配予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
- (b) 房協會否繼續提供出租單位，安置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若然，房協如何決定該等單位的數目；及
- (c) 房協在未來 5 年的發展計劃中，會否減少興建出租單位；若然，原因為何，及會否令公屋供不應求的情況更趨嚴重？

房屋司答：主席，過去 5 年（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房協大約提供了 3 100 個租住單位，供房屋委員會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

未來 5 年（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房協會興建約 3 200 個租住單位，並會預留其中 2 000 個，安置受土地發展公司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

假如政府能提供合適的土地，房協會繼續興建租住單位。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 6 年內，房屋委員會和房協計劃興建的租住公屋單位總數，將使我們能夠達到供應 141 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的目標。

赤鱗角新機場的公共運輸服務

18.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制訂計劃，在赤鱗角新機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至機場鐵路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通車之間的一段時間，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有關假如新機場在機場鐵路通車前啟用一事，負

責新機場運輸研究的顧問已就公共交通安排，提出多項建議。不過，香港地下鐵路公司一向有良好的紀錄，通常能夠在不超支的情況下提早完成工程。地鐵公司正與機場管理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加快完成機場鐵路工程，配合新機場的啟用。我們會密切監察機場鐵路工程的進度和加快工程進度的措施，並會繼續留意是否有需要擬定公共交通應變計劃。

醫院管理局職員編制

19. 何敏嘉議員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減低總部內各級職員人數的計劃，推行至今已有數年。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一九九二／九三至一九九五／九六財政年度中，每年度醫管局總部首長級（等同於政府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的職級）及非首長級員工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遞減醫管局總部人手編制的目標數字為何及將於何時可達至該目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總辦事處過去 4 年的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數目如下：

職員人數 (截至九月為止)			
年份	首長級人員	非首長級人員	總數
一九九三	31	509	540
一九九四	34	490	524
一九九五	34	453	487
一九九六	32	420	452

醫管局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八年首季前，把總辦事處的職員總人數減至 400 人。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以核數師身分發現任何涉嫌詐騙行為或失當行為，而真誠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舉報的上市公司核數師，提供法定保障。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要向核數師施加任何規定其須向證監會或聯交所傳達該等資料或意見的責任，亦不是要賦予證監會或聯交所要求任何核數師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向其傳達的權力。本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規管目的，而且不會加入額外的規例。不過，如果沒有法定保障，舉報的核數師便可能會因觸犯核數師與客戶保密規定而負上民事的法律責任。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1 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3D 條、《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9A 條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1A 條，當核數師以受規管行業公司核數師身分真誠地舉報他所遇到合理懷疑的詐騙行為或犯罪行為時，他會獲得法定保障和豁免權。政府旨在提出能夠反映這些條例的修訂，使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得以向證監會或聯交所舉報其合理懷疑的事項。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受規管行業的公司核數師必須將其懷疑的詐騙行為向當局舉報，但我們並非謀求要同樣對待上市公司的核數師。政府不會強制性規定他們舉報。

本條例草案是經過政府、監管機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經過漫長的商討後草擬而成的。我們非常感謝各有關人士的意見，特別是他們參與今年五月成立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能夠盡量改進我們的建議，以及嘗試解決那些反

對擬議法例的人的疑慮和存疑。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證監會、聯交所、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律政署和財經事務科的代表。

我們已接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部分建議，亦已對條例草案作出了多項修訂。或許讓我簡要地舉出兩個建議，其中一個建議是加入開始實施日期的條款，以便在條例草案實施前，給予充分時間擬備專業守則之用。這可能與受管制行業不同，因為受管制行業的法定保障條文在法例通過後便立即生效，後來才擬定有關守則。我們接納的另一個建議是與“有聯繫公司”的定義有關。我們現在已成功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權益會計方法為本的定義。

主席，我們當然不能單靠本條例草案完全解決企業機構詐騙行為的問題，但我們從沒有企圖以一項單一的修訂條例草案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反而相信，在邁向更佳的企業管治這個繼往開來、持續不變和循序漸進的過程中，本條例草案會向打擊企業機構詐騙行為這目標再邁進一步。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4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48(1)條修訂，廢除“1996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1998 年 12 月 31 日”。”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首項議案。

主席，各位同事，因為我今天動議的兩項議案都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有關，我希望將有關這兩項議案的所有論據一併發表，雖然，在技術上這可能是兩次辯論。本人今天動議議案的目的是對政府解決房屋問題不力作出回應。動議議案的背景分析與論據亦已詳載於本人發給各位議員的解釋說明之內。

今天房屋問題的核心所在，就是政府牢牢地抓緊土地供應，大地產商壟斷私人樓宇供應；而政府又為了庫房收入而採用高地價及以私營房屋為主導的房屋策略，遏抑市民對出租公屋的需求。現時問題正嚴重到達致“爆發”的地步——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量在歷史性的新低點，合資格輪候公屋的人士要輪候十年八載，令他們被迫留在那些租金絕不廉宜但環境及結構卻極差的舊樓居住。另外，最少有四十多萬人住在不適合的居所，包括臨屋、寮屋、天台屋、閣樓、板間房、舊樓、籠屋等，而他們還要用上入息的30%至40%解決居住問題。房屋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已成為導致貧窮的重要原因之一。有不少低開支組別的舊樓住戶要靠壓縮衣食開支度日。一旦撤銷租管，他們必然要由吃芽菜豆腐改為只吃白飯過活。公私營房屋供應不足，正是引發這些問題的原因。

政府當年設立租金管制的目的，在於穩定社會，避免在房屋嚴重短缺而在租金過度提升的情況下，令市民流離失所，現今的情況大致如此。此期間正是這些人士住在租金高升的私人樓宇，又未能輪上公屋的最困難的時候。二千多元只能租住幾十呎的房間，政府豈能不承認這是要正視的房屋問題呢？

至於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社聯及樂施會較早時候發表的研究指出租金佔低收入人士開支的很大比重，而租金水平亦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水準。以零至10%最低開支組別私人樓宇住戶而言，一人住戶的租金開支佔其總開支47%，2人住戶佔34%。租金已佔他們開支的30%至40%，以致他們要為了租金而節衣縮食。如果再取消租金管制，則市民將要用更大部分收入來應付租金。

事實上，過去數年，由於要按照九三年所定下的放寬租管步伐行事，已經令很多租戶因不能負擔加幅而要降低居住質素，由大房搬到細房，由細房搬到閣樓，由閣樓搬到床位，由床位搬到籠屋，他們還可以搬到那裏去呢？另一方面，舊區有很多綜援申請人需要透過綜援的租金津貼而繳納租金。正如立法局文件指出，受租管影響的樓宇租金佔市場租金72%，如果政府在今年十二月真的完全按照計劃撤銷租金管制，則他們當中將有不少人因為實際租金超越綜援租金津貼的上限，而要被迫用其餘的綜援金額繳交租

金，直接拖低其他部分基本消費。

近日炒風又開始熾熱，中小型樓價上升了 15%至 20%。樓價飆升，炒風熾熱又成為每天的頭條新聞。隨着樓價上升，租金上升的壓力亦很大。現時住在私人樓宇的 3、4 人家庭經已用上入息的 30%至 40%租樓，租金上升後，他們豈不是要用 50%、60%收入來租樓？在這個時候撤銷租管，在大部分樓宇租金上升的情況下，低下階層對租舊樓的需求會更大，而舊樓的市值租金，亦會隨之而上升。一旦撤銷租管，租戶可能要多繳付 40%租金，但政府又沒有即時幫助他們紓緩高租金以度過難關的政策。例如租金援助，或租金津貼。

這個時候正是市民面對高樓價、高租金、最難過的時候，政府不應因為撤銷租管的“時辰已到”便秉公辦理，政府必須體察民情，視乎實際需要而制訂政策，才是有遠見的做法。

即使極崇尚自由經濟及完全贊成撤銷租管的《信報》在社論亦提到，在這樣的社會形勢之下，“負責的官員應該因應時勢作較彈性的處理”。民主黨認為，要解決現時房屋問題之中最棘手的難題，長遠而言，當然要增加土地供應，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量，為低下階層提供合適以及負擔得來的居所，才能解決問題的核心。

但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短期內，政府無法大量增加公、私營樓宇供應，紓緩市民負擔貴租及高樓價的壓力。要幫助市民度過這個難關，要實施一些短期措施，而延遲撤銷租管就是其中一項有效的短期措施。我們同意，租金管制只是一項過渡性措施。如果政府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合適及負擔得來的居所，令現時低收入人士及住在不適合居所的人士都能享用出租公屋，相信大家到時候不會贊成租金管制。因此，本人現在動議議案，延遲第一及第二部分撤銷租管日期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第二部分每兩年加租 30%改為 20%。假如加租後的租金仍未達到市值租金的 80%，則可以加租至市值租金之 80%。而不是現行法律所訂的 90%，有關第一部分租賃，我們建議將撤銷租管日期延遲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當本局於一九九三年辯論一項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條例草案時，我的同事劉健儀議員曾簡明地闡釋自由

黨支持該條例草案的立場。我現向當年並非本局議員的同事陳述我們當時的理由。

第一點，任何投資者都會期望從投資獲得合理的回報，不論他或她投資的是股票、債券、物業，甚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這種期望是合情合理的。談到租客這一方面，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在本港居住的人士，不是人人都想置業的，所以物業投資者所扮演的角色實在十分重要。

第二點，當租金管制在一九七三年開始實施時，只是視作一項暫時性措施。正如本港一些其他事情一樣，暫時性措施有一種逐漸變成長期措施的不良傾向。本局贊成租金管制應在本年年底結束。我聽不到有任何合理或強而有力的理由應延長或修改這措施。

第三點，一些議員同情社會上不那麼幸運的人士，我深感諒解。要幫助他們，是社會，亦即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主席，我再說一遍，不是一小部分身為業主的投資者所應負的責任。

基於上述的理由，自由黨不會支持兩項決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近月樓市再度活躍，炒風嚴重，樓價上升不單止影響真正想置業的人士，亦直接對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做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因為業主可能會因樓宇價值上升而向租客要求加租。然而，香港政府決定在本月底終止租金管制措施，這個消息實在令租客負擔租金的情況更雪上加霜。

主席，當年政府鑑於房屋供應緊張，造成租金不斷大幅增加，所以對戰前和戰後樓宇實施租金管制。直至一九九三年，港府決定分期並逐步撤銷租金管制措施。主席，我個人認為，租住私人樓宇的單位、板間房甚至床位的租客，我們通過政府一些報告可以看到，他們每月的開支數字可能用去收入40%或以上，大部分收入均用作租金，因而在衣食住行方面，只好節衣縮食，令生活質素下降。我遇過一個真實的例子：星期一，我在新蒲崗遇到一位居民投訴，居民說他租住一個床位，原來的租金也要500元，但可能因為近日的樓價問題，床位租金準備增加至600元，新蒲崗住宅是受到租務條例保障的，假如在這個時候放寬租管，對這區的居民的影響就會很大。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現時很多地區的床位月租實際比我剛才舉出的新蒲崗的例子更高，並預計如政府實際放寬租金管制，情況相信會更差。如果港府一意孤行，在未有任何協助居民解決高昂租金的政策的情況下，並不適宜在現個時候就放寬租管。

可能會有人說凍結租管對小業主不公平，並指他們的租金收入可能因此受到損失。我認為小業主有這樣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就是受租金管制的，大多數是一些樓齡很高的樓宇，而業主出租的對象大部分是獨居老人、新移民家庭、貧困的居民和單身人士。他們絕大部分是低收入人士，否則也不必住在這些殘缺不堪的大廈內，而他們仍然願意住在這裏，完全是因為租金較低，當然這是相對而言的。如果我們在這時候將租金管制放寬，則只會令居民難以負擔租金，最終要遷出單位。須知道有經濟能力的租客是不會租住這些地方的，而經濟能力差的人亦付不起租金，如果這些舊樓因為政府撤銷租金管制而令住客不能再住下去，這實際上對小業主也沒有好處。

此外，香港的公屋申請條件嚴苛，能夠符合申請條件的人士都是低收入人士，可是，由於政府近年的房屋政策嚴重失誤，導致申請公屋的人士長期輪候，有些人等候了十多年仍未能入住公屋。另一方面，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卻令租住私人樓宇人士要負擔高昂的租金，而港府又沒有全面的租金援助政策來協助這群等候入住公屋的人士，令他們的生活更加困苦。現時的公屋租金援助計劃，只向公屋的困難戶提供短期性的援助，而且有關住戶亦會被要求搬到情況較差的公屋單位居住。私人樓宇住戶的唯一援助，就是申請綜援，但綜援亦只是惠及社會中極貧困的住戶，未符合資格的私人樓宇租客只好繼續獨力承擔巨大的房屋開支。

主席，所以我們認為目前要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則要大量建築出租公屋，這才是最徹底的做法。在未達到這個目的之前，政府應考慮目前住客的困境，我建議港府可以設立租金援助，來幫助私人樓宇的低收入人士，徹底解決他們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問題，幫助這些居民在高租金的情況下，減輕一些負擔。主席，只要有一個完善的房屋援助計劃，租金便可根據合理的水平調節，不會出現今天的困難。我覺得政府亦須在這個問題上扮演一個角色。主席，由於現在還未有租金援助計劃，我同意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建議，將放寬租金管制的時間延後兩年，即到九八年才實施。我希望政府有足夠時間考慮為現時住在私人樓宇不能享用公屋的一些低收入人士，設立租金援助計劃，並加以落實推行。此外，我期望今天當選的特區行政首長可以面對今天的情況，在將來一段時間制訂完善房屋政策，令香港普羅基層市民能真正安居樂業。

主席，目前港府對於私人樓宇低收入住戶，既不能提供足夠的出租公屋，又沒有給予經濟支援，故要求港府在撤銷租金管制之餘，必須同時制訂租金援助政策，以協助所有有經濟困難的私人樓宇租客，避免他們的生活質素每況愈下。

因此，我們工聯會贊成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根據法例，現時有關私人樓宇租金管制的措施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換言之，日後業主可按市場規律將租金增加至市值水平。

政府認為，租金管制是一種“隱藏補助”，而這種補助的責任是由業主背負的，所以應該撤銷。如果撇除現實的環境因素，將租管作為一個獨立問題處理，當然這個論據可以成立。但是，租金管制作為整體房屋政策的一部分，我覺得必須評估撤銷之後所引起的連鎖性效應，及此舉會否導致某些階層人士在社會上處於更不利的位置。當有這個情況出現時，政策是否應該撤銷，或以另一方式出現，又或以另一項政策取代，作為政策制訂者，我覺得必須臚列這個方案，探求怎樣才可以協助這批以往受租管保障人士渡過難關。我覺得現時房屋科有些黔驢之技。他們出了一招之後，還說要等，等了1年卻仍未公布長遠房屋策略，又說有困難的人只要申請綜援便可，我覺得這個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綜援只可以協助一些赤貧人士，但相對貧窮的一批人卻沒有辦法享受這項福利。在未有其他解決方法前，政府就作出撤銷的決定，我覺得是袖手旁觀、不負責任的做法。

近年來，政府對於房屋市場的干預越來越少，對於一批低收入家庭來說，獲得的保障也越來越少。舊式樓宇的低廉租金差不多已成為低收入家庭居住上的最後一道屏障，如果全面撤銷租管，這批居民在房屋上的開支會進一步上升，導致他們在其他方面的開支減少，直接影響生活質素。

現時，租金管制措施適用的住戶數目，由於樓宇清拆、業主收樓等因素，其實每年減少約15%。從九二年的32 414個下降至現時的18 997個。即使繼續實施租金管制，這等單位數目亦會因為自然淘汰而漸見減少。既然如此，政府是否有必要在這時候將這個政策撤銷，令低收入家庭頓失依靠？

我們不應忽略，現時每年出租公屋供應量極為有限，九五及九六年的產量更極少，只有一萬多個新單位，但是分配給輪候冊家庭的比例，今年只有20%左右，即9 000個，可以編配的單位根本未能滿足申請輪候人士的需求，這些家庭，惟有長期被迫留在私人樓宇捱貴租，租管一旦撤銷，租金將會攀升至市值水平，試問他們可否負擔得起呢？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九三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居住在受法例第II部分保障樓宇的居民，超過40%住戶是60歲以上的年老人士，而所有住戶之中有70%並無申請公屋，換言之，即使租金升至市值水平，他們亦不能得到政府

在房屋上協助，而只能繼續在私人樓宇找尋更廉宜的樓宇。

另一方面，撤銷租管所帶來的心理效應，我們也不應忽視。一旦取消，將有不少業主誤以為租金可以無節制地增加，這樣，低下階層將會處於相當不利的處境。因為，住屋是人的基本需要之一，低收入人士有權選擇放棄自置居所，但無權選擇不租賃單位，很明顯，當租金水平日益上升，他們別無選擇，只會越住越差。

現時，私人樓宇住戶在房屋方面的開支，遠遠超過公屋住戶，根據社聯最近完成的“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顯示，1 人住戶最低十分之一開支組別中，私人樓宇住戶的房屋佔總開支的比例約有 48%，比同類公屋住戶高出 14%，而 2、3、4 及 5 人或以上的住戶亦出現同樣情況，可見，如果一旦取消租金管制，住在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將進一步貧窮化。

我和民協都認為，政府在全面撤銷租管之前，應研究以其他政策取代，例如透過租金津貼的方式，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房屋上的困難，否則，政府只是借市場機制將相對貧窮的一群推入赤貧地帶。所以我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當局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曾在本局動議有關條例的修正案，要求撤銷條例內的保障條文，即撤銷租金管制措施。當年本局花了一年多的時間進行審議，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才通過，可想而知當時議員曾就這條例進行非常多的爭論，有關的爭論亦可說是今天我們要再討論的問題。

主席，主要原因就是政府沒有落實當時所承諾的建屋計劃，根據政府當年在房屋政策的承諾，原訂九七年前可以解決社會上對公屋的需求，但事實上目前公屋輪候冊上仍有 15 萬戶之多，加上曾有調查指出這批租客之中不足 40%有申請公屋，偏低的申請率可能導致當局低估此等租客對房屋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租金管制及有關的保障措施的延長一段時間，讓政府有較多時間採取有效措施，在社會房屋資源較為寬裕的時候，才撤銷租管。

租金管制實施的目標是對社會起穩定作用，並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租住權，這批人士現在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經濟困難，況且按目前的綜援租金津貼上限並未能完全令他們有能力支付這租金。

縱使近年曾進行大幅調整，而今年上旬發表的綜合援助報告書亦建議綜

援的租金津貼應每年進行一次評估，藉此回應租金對受助者的影響，但當局一直沒有公開作出進一步承諾。因此，當局放寬租管後，在領取綜援人士的開支比例之中，租金所佔的比例會進一步加大，此等人士的生活質素將會進一步下降，我覺得大家應該就此作出關注及回應。

主席，當年有關法例的審議小組雖然同意放寬租管，但大多數議員認為“.....大部分受影響的租戶均屬於低收入階層，目前已備受經濟拮据之苦，因此除非及直至本港的社會保障網絡有希望獲得改善，以紓緩陷於經濟困境的租客的苦況，否則租金管制不應進一步放寬。.....因此，政府應制訂措施，以協助有需要的租客。”

主席，民建聯完全明白，利用立法手段管制樓宇租金，無疑對受管制的業主不公平，但鑑於目前受管制的私人樓宇的租值已相當接近市值，繼續施予有限度的管制對他們的影響實在有限。

基於實際的情況及需要，我們縱使認為租金管制並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政策，我們亦曾深入研究租管帶來的副作用及負面影響，但面對着低收入人士的苦況，我們仍希望有關措施可以延長一段短時間，當局不應視若無睹，而應立即想出辦法來解決，否則兩年後我們可能又要同樣面對這個問題，又要進行辯論了。主席，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就這項議案，我有幾點需要補充，因為涂謹申議員已代表民主黨很詳細地說明他們的立場。首先，我想回應夏佳理議員所說租金管制本身對小業主不公平。其實，民主黨在這個問題上不是不理解，我們覺得協助住在私人樓宇並需要協助的低收入人士的責任應由政府承擔。不過，政府非常頑固，“橡皮燈籠點極都不明”，在這個問題上不肯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檢討。

其實我提過一項建議，那些在輪候登記冊上，已經符合一定入息限額，並在輪候登記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的人，在通過入息審查之後，政府應該可以給予他們某種程度上的中級援助。如果這樣做的話，小業主在收取租金的時候遭受的損失會較少。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是不明白這個情況，不過，如果政府不能夠在租金援助這個問題上作出政策上的檢討，這些人士是不能承擔租管撤銷之後所帶來的額外租金重擔的。

我要再提出另一點，請房屋科的同事在討論私人樓宇的住戶是否需要接受租金援助或租金協助的時候，不要將這個問題跟現在正在領取綜合援助的低收入人士混為一談。大家都知道低收入而又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士，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基本上是由社會福利署承擔的。我們每次在立法局房屋事務委

員會上談到關於租金援助問題時，房屋科的同事一直都將之與綜合援助計劃混為一談。如果他們不明白，我希望黃星華司憲可以再教導他們，讓他們知道綜合援助計劃跟我們所提到的租金援助計劃是不相同的。

第二點是，關於公營機構的責任。有同事提到兩個公營機構，包括房委會及房屋協會有沒有興建足夠單位讓低收入人士申請。有些資料很簡單地提到租住單位的興建情況，在這幾年裏足不前。為甚麼？如果大家翻查房屋委員會年報，由一九九一年到現在，我們的租住單位總數量(Total stock)是 65 萬，這個數字其實沒有改變。為甚麼我們每年都會聽到房委會今年多興建了 15 000 或 2 萬個新租住單位？這是因為清拆了一萬多個單位。這個問題已經持續了很多年，即使由今年起再數 3 年，到了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房委會租住單位總數量都不會超過 66 萬個，每年增長一、二千個單位，是蝸牛步式的。但是每年居屋有 15 000 至 2 萬個新單位，我們的政策是不是有所偏頗？這個政策能否配合低收入人士對租住單位的需求呢？

有關舊區私人樓宇租住單位的租客為甚麼不申請輪候公屋，剛才我在休息室與黃星華先生傾談時他對我說，很多人都沒有申請，他們可能不需要申請，這是黃星華先生的暗示。原因有兩個，黃星華先生只不過沒有完全說出來。第一，房委會前幾年已開始禁止申請租住市區單位，所以，如果住在旺角、大角咀或紅磡的市區租客，想申請在市區附近，例如深水埗或黃大仙的公屋，是不獲批准的。政府不准他們申請，他們就不申請，因為他們不希望搬到天水圍居住。第二，即使有人想申請，他們當然要排隊輪候，如果想住在離市區不太遠的地區，如荃灣、青衣或將軍澳等，大概要輪候 7 年，他們是否可以接受這麼長的輪候時間呢？即使單身男士或女士本身在舊區工作，當他們搬到荃灣、青衣或將軍澳時，他們現有工作的薪金能否負擔新環境所帶來的租金負擔？這是一個疑問。

最後，我想提出兩個機構在這兩年內的盈餘問題。房屋委員會今年有三百多億元流動盈餘(Running Surplus)，房屋協會今年的成績也非常美滿，有 30 億元盈餘，我們不知道香港哪些機構像這兩個法定機構一般有那樣的盈餘，一個有三百多億元盈餘，而另一個則有 30 億元盈餘。他們怎樣運用這些盈餘呢？他們不把盈餘用作租金援助，只想到增加自置居所計劃多借些錢讓市民購買夾心階層居屋。當然，我不會反對這些做法，在某個程度上我不反對幫助已經住在自置物業的人士再買樓。但為甚麼這兩個法定機構不想在赤貧裏生活的人士，即使不是赤貧，而是在綜合援助計劃以外的人士，並已在輪候冊上輪候的人士？他們輪候了 4、5 年，以家庭收入 40%至 50%來支付租金，為甚麼這些人不值得政府以三百多億或 30 億盈餘來幫助他們呢？為甚麼只幫助那些人士買樓、買夾心階層樓宇，但又分毫不拔、不肯幫助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呢？我真是不明白。

主席，我覺得社會越來越鼓勵已經住在自置居所的人再買樓，而忽視在赤貧或赤貧邊緣的人。我們看到調查報告指出“貧富兩極化”現象會惡化，原因是貧困人士要花更多錢在租金支出方面。主席，我覺得租管在社會政策方面可以說是一項補救性措施；使這些人在比較困難的日子裏，不需要再負擔額外租金。雖然，通過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後一樣要加租，只是不需要加那麼多。如果政府給予輪候冊上居民某些租金援助，問題亦不能徹底解決。我相信，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這些人仍然要捱貴租，除非如某些人所說輪候時間會由 7 年減至 5 年，或有些人所希望的 3 年或兩年。如果真是這樣，那些人在捱貴租時都會有個期望。如果不是這樣，我相信，現在所提出的繼續實施租管，或完全不考慮租金援助計劃這個概念都是不適當的。

謝謝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回應一下對舊樓業主不公平的講法。舉一個簡單的極端例子，例如：有些舊樓是在四十多年前以幾千元買入的，雖然有通脹的因素，但都不會升值這麼多。其中大部分原因是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和土地供應不足，造成舊樓升值數百倍，甚至數千倍的現象。其實，業主的損失很少，他們只是享受不到政府高地價政策帶來的得益而已。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如獲通過，將會造成一大倒退，並會妨礙撤銷戰前住宅樓宇租金管制的最後步驟。我想特別提出這項決議案如獲通過的一些壞影響，並藉此糾正一些誤解。

現有的租金管制條文，是政府於一九四七年為戰前樓宇制定的。由於香港當時的租住單位奇缺，政府遂採取上述短期措施，以對付高昂的租金升幅。不過，近年來，導致政府採取這項措施的因素已不再存在。

香港現時的私人或一般住宅單位數目均已增長了許多倍，市值租金亦已穩定下來。過去 5 年來，租金增長平均為每年 7.5%；至於過去 3 年來，平均增長則為 5%。有見及此，本局於一九九三年六月通過修訂本條例，以便在 3 年後，即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租金管制。現時的平均租金為市值租金水平的 80%至 90%。因此，對於本局部分議員現在試圖推翻本局以前作出的決定，為一小撮居民將租金管制再延展兩年，藉此讓時光倒流，實在令我驚訝不已。

租金管制違反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政策，也無形中要業主作出犧牲補貼租客。政府基於特別理由，才推行租金管制，這些理由我亦已簡略說過。由

於政府實施租金管制，即使那些有能力負擔較高租金租住較佳居所的人，也仍然繼續租住租金低廉的受管制樓宇。另一方面，正如部分議員提到，業主被剝奪收取市值租金的權利，這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因此，他們也不願花錢為樓宇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結果導致樓宇狀況日趨惡劣，形成貧民區及造成社會人口靜止的情況。最後，無論租客或業主，都不能得益。

主席，我們一定不可以把租金管制和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社會福利資助混為一談。租金管制並不是一項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也並非為幫助貧窮人士而設。無論租客的經濟狀況為何，租金管制也一律適用。換句話說，租客不論貧富，也可因而受惠。那些真正有經濟困難的人，應轉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求助。根據這項計劃，政府可向有需要的人每月發放高達 4,600 元的租金津貼。因此，為一小撮財政狀況與社會上其他人相若的居民提供租金保障，理據何在？

部分議員主張由於香港的租住公屋短缺，所以應將租金管制延展兩年。我恐怕這個論據有欠說服力，因為香港只有一小部分或大約 24% 的受保護租客，曾經申請租住公屋。其餘沒有提出申請的人，都是一些不符合申請入住公屋資格的家庭，或只是一些寧願租住現有低廉租金單位的家庭。

有些議員又再建議政府向在房屋委員會輪候公屋登記冊上輪候租住公屋的合資格租戶，發放租金津貼。我必須指出，公共房屋並非社會福利，那些需要公共房屋的人應耐心等待。正如我曾經說過，如果真正有經濟困難，他們可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出申請，要求發放適量的租金援助。

如果與租金管制予以延續相比較，因撤銷租管而受影響的租客所需繳付的額外租金，可能數額不大。以港元計算，我們估計額外增收的租金將會是閣樓為每月 15 元；床位為每月 47 元；睡房為每月 93 元。至於租住整個住宅單位，則為每月 570 元。這些數字是假設業主把租金提高至十足市值水平，但業主未必會這樣做。但無論如何，租客仍大致上負擔得起這些預計增幅。因此，他們實在難以聲稱在撤銷租管後會出現困難。

有些人又誤會撤銷租管後，業主可立即收取市值租金。這是錯誤的想法。條例中附有過渡性條文，保障租客在上一次增收租金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受撤銷租管的影響。

我認為有些議員又再一次未能掌握另一項重點，那就是即使撤銷租管，所有以往的租客仍會繼續得到租住權保障，而業主仍然不可以收取高昂的租

金。如果雙方未能在租金水平方面達成協議，可向土地審裁處要求仲裁。這個機制本身已能有效地保障租戶，不會被業主無理索取高昂的租金。因此，我們毋須延展租管措施。

主席，總括來說，政府於多年前推行租金管制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是為了應付當時租住單位奇缺和租金奇高的特殊情況。我已經解釋過，香港現時的情況已完全改變，延展租金管制的理由亦已不復存在。我呼籲各議員緊守和緊記我們的基本原則，不要被市民大眾和普遍樂觀的情緒牽着走。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決議案。謝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就房屋司所言，本人希望能糾正各位議員的觀點，這些議員有可能受房屋司的言論所誤導，現在我打算逐一駁斥這些觀點。

剛才，房屋司曾經說我們似乎強行令一個正常運行的鐘逆行。相信各位有黨派或獨立議員的助手必然已經用圖表(graph)將本人的議案勾劃出來。舉例說，原本已將租管放寬至 80%、90%，或許會因為我這項議案而引致減租。業主原本收取 1,500 元租金，因為這項議案的關係，可能只可收取 1,300 元。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只是想令升幅降低一點，所以我們只可以承認想把“鐘”撥慢一點，而不是令它逆行。

第二，剛才房屋司說，如我們撤銷租管，豈非富者與貧民同樣受惠？在這裏我可以向房屋司說出一點：假如依據房屋司放寬租管的方法，相信富者與貧民同樣會受苦。事實上，無論是依原計劃進行，或是依我的修訂計劃進行，在某個程度上都只能令某些部分居民受惠。我不敢說能夠完全幫助那 19 000 戶，因為可能當中有些的確是未必值得幫助的。所以政府應該透過一個租金援助計劃，幫助值得幫助的人。如果房屋科能夠考慮的話，可以進行經濟狀況調查，找出那些人值得幫助，那些不值得幫助；但政府卻完全不理會。或許有人會認為此舉對業主不公平，但租金津貼其實可以解決這個不公道的問題。

另一方面，李永達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曾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可否令受租管影響的住戶加快上樓。雖然房屋司說只有 24%受租管影響的住戶申請公共房屋，但如房屋司能夠作出承諾，其實可以間接令業主及租客覺得他言之成理，並認為應該盡快取消租管。可是，政府對此卻毫不考慮，就我進行的游說所得，有些保持中立的議員，也被政府迫至不得不支持議案。政府完全不肯幫助困苦的人，這是一種甚麼態度呢？

此外，在對業主不公平的問題上，任善寧議員已提出另一個觀點，就是

自從七十至九十年代實施租管以來，業權的變化其實相當多。據我了解，受租金管制樓宇的業主之中，有很多是“打釘”或收購舊樓，等待拆卸重建，以求改善社區環境的。

他們是在租管條例下購買這些樓宇的，因為租管關係，樓宇的價錢是較為廉宜的，所以我們不能說會對這些大地產商、發展商不公平。事實上，在他們購買這些樓宇的時候，任善寧議員提到購買價為數千元，即使是數十萬元，在數十年前，可以以這價錢購買千多呎的舊樓，實際上是因為租管而令那些業主享有折扣。其中，從七十年代至今也從未轉換業權的例子並不多。

至於黃星華司憲所說，實際上只能幫助很少部分住戶。我想告訴大家：受租管影響的 19 000 戶實際上是指十多萬人。即使只有一半需要幫助，或如房屋司所說，有 25%正在申請公屋，也有數萬人之多，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他們每天都需要面對日常的居住和生活壓力，他們並不是可能擁有或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人所面對的。

另一方面，究竟有沒有不合邏輯的地方呢？有些議員對我說，可能二房東仍在第二部分之下受到租金管制，但 3 房客則在第四部分之下受放寬租管影響，需要繳交市值租金，變相令二房東可以多收租金從而得益。本人承認確有這個情況存在，但數字顯示，這種情況不會太多。事實上，我們可以幫助到數千至 1 萬戶，即數萬人。

此外，亦有很多議員問我為甚麼到今天才動議這項議案，這問題真令我氣結。一九九三年，我是有關放寬租管的委員會的主席，當時的司憲並不是房屋司，因為當時尚未進行重組。當時，有關條例是歸政務科主管的。政務司曾經表示，原則上會逐步放寬租管，不過，在其後 3 年內，政務科每年不斷進行抽樣調查，以了解市民是否能夠負擔租金，放寬租管又會否影響到民生。但是數年以來，政府並沒有作出詳細報告。今年年初開始我們不斷催促政府，到了今年十一月政府才發表報告。

我們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上閱讀過這份報告後，都大吃一驚，才知道情況如此。在受租管影響的 19 000 戶之中，原來有 40%至 50%以上的住戶，每月正繳付相等於收入 30%以上的租金。我們並不是有意拖延至現在才動議修訂，而只是由於有關方面拖欠數據，對監察欠缺交代。主席，這算不算負責任呢？當然，這個未必是房屋司的問題，因為當時是由政務司主管的，政務科沒有處理，房屋科亦可能因為事務繁多而遺漏了這項工作。

又有一些議員說，這項議案不能幫助新移民，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可以幫助部分新移民。舉例說，由太太帶同子女從內地來港，而身為丈夫的租客

則是十多年來受租管保障的租客，所以，實際上是可以紓緩新移民的情況的。他們要承受找不到工作、未能完成再培訓、孩子要供養等生活壓力，這樣做可以起穩定作用。他們可能未夠資格申請公屋，因為兩夫婦都是新移民，而只有丈夫才是永久性居民。超過半數的新移民要等到妻子在香港住滿7年才開始輪候公屋，可見租管存在着很多方面的問題。

最後，本人想回應一下，一些議員問我為甚麼每一次都提出一些“補鑊性”措施，例如：增加清拆樓宇的賠償，並不能協助安置市民，這次提出維持租管又是“補鑊”措施等。我想指出一點，我不是政府，如果我是政府，或許我已經完成這些工作了。議員所能做到的，就只有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及動議議案，我能夠做的事，我已經盡量做。除了“補鑊”，我們又可以做甚麼呢？我們曾經動議很多議案辯論，但政府卻置若罔聞。

明年一月，我會提出有關租金援助的辯論，希望到時政府真的會認真考慮，並從入息審查中找出需要幫助的人。但正如房屋司所說，他已經預先打了退堂鼓，認為公共房屋及出租房屋並不是社會福利。如給予租金津貼就等於給予社會福利，而社會福利只限於綜援。本人希望到時有更多議員提出更多論據，以說服政府幫助解決房屋、居住和低下層市民的生活壓力問題。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可者佔多數。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48條第(1)款修訂，廢除“1996年12月31日”而代以“1998年12月31日”。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8 人，反對者 14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修訂 —

(a) 在第 58 (2) 條中 —

(i) 在(b)段中，廢除“30%”而代以“20%”；

(ii) 在但書中 —

(A) 廢除“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後”而代以“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後至 1996 年 12 月 13 日之前”；

(B) 在標題“期間”及“市值租金的百分率”兩欄之末處分別加“1996 年 12 月 12 日之後”及“80”；

- (b) 在第 74B(1)條中，廢除“1996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1998 年 12 月 31 日”。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第二項議案。主席，因為剛才已就第一項議案充分辯論，其實，有關原則、立場和細節剛才已經提過，我不會重複，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我已在第一次發言時指出延展租金管制兩年的壞影響，以及議員支持延展管制的一些誤解。我必須再說一遍，這項決議案和上一項決議案，都欠缺充分理據，特別是第二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將現行法例規定的准許租金加幅，削減至兩年前批准的加幅水平。這明顯是倒退的做法，而且是整個撤銷租管程序中的一大挫折。

我必須重申，第二項旨在降低加租水平的決議案，將會擴闊受管制租金和市值租金的距離。所以，當延展期經兩年後結束時，受影響的租客將會在財政方面承受更大的痛苦。

主席，我不想再重複其餘的論據，但我希望促請各議員投票反對第二項決議案，不要被市民大眾的情緒牽着走。謝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回應房屋司的論據。不過，剛才房屋司似乎提出了一個新的觀點。他表示如果通過這項議案的話，可能令將來（即兩年後）放寬租管時，鴻溝變得更闊，那時候會更痛苦。那時候是否痛苦，則須視乎很多事情。第一，如果很多人都已經住進公屋，便少了些人感到痛苦。第二，如果拆卸了很多舊樓，因應賠償額的增加，居民已經能夠自置居所，甚至改善生活，則又不會再痛苦下去。

這幾年為甚麼會痛苦呢？因為現在豪宅樓價開始大幅飆升，由房屋司領導的小組正在研究豪宅樓價上升會否影響到中小型樓宇。如果真的會有影響的話，中小型樓宇的樓價當會上升，而租金也會上升，那時候真是會感到頗為痛苦。

不過，痛苦的程度是因應社會形勢而定的。如果這幾年租金真的大幅上

升的話，即使我不提出，到時候房屋司可能也會提出一些新方法來紓緩情況，穩定社會。否則到時候，居民可能會流離失所，民不聊生，我想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可能未必願意這樣做。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動議之第二項議案，即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58 條第(2)款及第 47B 條第(1)款，應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朱幼麟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7 人，反對者 1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特區首長應維持港台關係

任善寧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不應改變香港政府現行處理港台關係的政策及模式，以免影響目前雙方民間往來與文化交流，損害兩地每年 2,000 億港元的雙邊貿易及香港旅遊業每年從台灣旅客所獲取的 150 億港元收入。”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的日子，董建華先生以高票數當選。董先生在 3 位候選人當中，對台灣情況及港台關係最為了解，我們相信這也是他當初被欽點為候選人的因素之一。我們促請董先生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擁有高度自治主權之下，維持港台關係，這也應該是特區首長維護港人權益的一環。港台關係在以下 3 方面有相當重要性：

(一)台灣是香港的四大貿易夥伴之一，以總體貿易額而言，每年約 2,000 億港元，僅次於中國大陸、美國和日本，並超越英國。所以，台灣與香港的經濟是休戚與共的。直接參與台港貿易的商業活動和間接參與的保險、船務、銀行融資等業務，對於造就香港成為金融及區域服務中心，功不可少；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估計達 3 萬個。香港有不少工業都需要依靠台灣供應原料及零件，使香港製造商減少依賴其他較昂貴來源。台商在港有二萬多家公司，其中 90% 轉投資大陸，而有 10% 則直接投資於香港，投資總額約 350 億港元，包括投資在製造業、旅遊業、航運業及金融業等。直接僱用人數及透過合作公司所僱用的本地員工估計約有 6 萬人。此外，估計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會將 70% 利潤留在香港，累積總額估計大約達

1,000 億港元，包括在港購置房地產、股票及投資本地生意等，對香港經濟及就業，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二)在旅遊方面，近幾年平均每年有 170 萬台灣旅客訪港，帶來旅遊業每年約 160 億港元的收益，超過其他國家或地區。香港大約有四萬多個工作職位直接或間接有賴台灣訪客在港的消費支出支持。

(三)除了貿易和旅遊之外，港台之間的交流，肯定遠超於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往來，無論在人民探親、商界往還、演藝界的合作、勞工界的觀摩、文化交流、宗教人士和民意代表的來往、學術交流、技術切磋、慈善事業共濟，以至合作打擊罪犯等各方面，香港和台灣的關係，牽涉到香港社會上各界民眾及多個層面。

綜合上述 3 方面，單以相關的工作職位來算，便已超過 10 萬個，遑論其他種種難以衡量的交流價值。再看學術界方面，在香港各大學任教的教授講師之中，約有 10% 人士的首個學位是在台灣取得的。但是，由於中共遲遲不肯對台灣駐港機構九七後的模式表態，加上最近一、兩年其在香港的種種“左”的行為，已令一些台商擔心。他們亦開始採取遷往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行動，一些學術界人士也想離港他去。另一方面，據我們所知，梁銘彥先生擔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時候，曾經對市政局邀請來香港表演的台灣舞蹈團給予不合理的限制，又不准台灣勞工界代表以工會負責人身分來港訪問，只能以私人理由訪港。一些台灣民意代表可以去大陸而不可以來香港，只因為他們上一次來港時對記者發表過談話，違反了私人訪港的目的。對一些台灣官員的某些限制，已為新聞界所周知。梁銘彥先生辭職後，人民入境事務處似乎更受到中方壓力，加緊對台灣官員訪港進行阻撓。種種現象，已造成不少人擔心港台關係開始倒退。香港和台灣這兩個奉行自由經濟主義，而在政治上又享有高度自由的地區，是很值得我們在九七年主權移交之前，以香港人在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利益和權益出發，思考如何維持港台關係。

錢其琛先生去年的預委會會議上，曾經宣布《中央關於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當中指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多種民間團體與台灣地區的有關民間團體和組織可保持發展聯繫。重申在香港的台灣機構和人員，可以繼續留存，只要他們在行動上嚴格遵守《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香港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另一方面，今年九月魯平先生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論壇”上回答出席代表提問時說，“明年七月一日後，台灣人可以自由出入香港，台灣的資金可以自由出入香港”，所以行政長官其實已獲得基本指引，如何處理港台關係。不應以保守的態度把責任推給中央，而不敢處理，或誤

以為這是明年七月以後的事，往後才需要理會。在未來半年，行政長官應了解台港交往的各種問題，及引致有人擔心此等關係倒退的原因，提早着手處理，因為有些問題是不能等到發生的時候才去應付的。由於沒有明確的未來，已令一些台商今天就撤走。他們不但帶走在香港的投資，甚至將在大陸的投資轉移到東南亞各地。同樣道理，從廣義上說，港台關係的倒退，也就是兩岸關係的倒退。反之，良好的港台關係，對大陸、香港及台灣均有利，也對未來的中國統一有利。行政長官應該高瞻遠矚，發揮使命感，在二十一世紀為中國人作出貢獻。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一九九五年台灣旅客來港總數為 176 萬，與一九九四年超過 165 萬人的總數比較，增幅為 6%，是最大的旅客來源地。台灣旅客在香港花費 151 億港元，佔本港旅遊總收入 729 億元的 20%。一九九五年，無論在人均消費（8,586 港元），還是在每人每日平均消費（2,940 港元）方面，台灣旅客都名列前茅。

兩周前，經濟司回答我的提問時提到，澳門機場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啟用以後，對來港台灣旅客數目的影響。澳門為台灣旅客提供簡單、方便和快捷的過境手續，對台灣旅客來說，的確十分吸引。結果，由九五年十一月至九六年九月的 11 個月內，在本港過境的台灣旅客人數為 791 200 人，比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九五年九月同期的人數，減少了 2.4%。

相反，在同期的 12 個月內，由日本、南韓及新加坡抵港的旅客人數增長率分別為 37%、18%及 25%。

澳門機場內有些措施，使台灣旅客可以加簽台胞證，即台灣旅客到中國內地旅行所需的證件。而香港卻不能提供這類證件。由此可見，澳門機場的啟用，加上當地政府的正面支持，的確“拉”走了部分來港的台灣旅客。

香港與台灣一直以來沒有正式的交往。政府的兩個藉口是：第一，也是公開的藉口，就是英國與台灣沒有外交關係。第二，即是所謂不公開、但大家都知道的藉口，就是這個話題很敏感，政治活動在香港的情況一向都是這樣的。

不過，第一個藉口，即所謂沒有外交關係的藉口，在不久將來就不再成立，因為明年香港回歸中國以後，香港與台灣就是一家人，而這不再是英國與台灣或英國與中國之間的事。

港台兩地民間交流頻繁，政府應該盡量提供方便，使兩地的商業和文化交流活動得以繼續。

今天早上，400 位推選委員會成員選出了董建華先生為首屆特區行政長官。大家都知道，董先生以前主管船公司的時候，跟台灣也有交往。香港與台灣之間各種各樣的交流，使兩地的經濟、文化、商業等活動可以繼續。這樣，對香港民間和香港及台灣的經濟都有好處。

我提議，九七年特區政府成立後，只要持有有效的中國內地入境旅遊證件和機票的台灣旅客就可以更簡單地無須另外申請簽證來港過境，以方便台灣旅客來港旅遊。

我希望香港回歸祖國以後，兩地的所有民間經濟、文化、體育、旅遊活動不會因此而終止，更可以因為大家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成為“一家人”，而變得更密切。

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炳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長期以來，香港在英國管治下，所謂香港的對台政策，實際上並無其事，有的只是英國的對台政策。一直以來所謂的香港對台政策是服膺於英國的國策的，簡要來說有 3 點：1.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2. 限制台灣人民到港，及 3. 與英國的亞洲政策配合。

隨着香港九七年後回歸中國，這種以英國為主軸的對台政策應成為歷史。有些人認為，回歸在一國之下，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只是一個地方政府，而台灣問題是中央政府的事，因此，一切應以中央政府的角度為依歸，因而特區政府無須就對台關係制訂特別政策。

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權力制訂其對台政策呢？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預委會第五次會議的開幕辭（即所謂“錢七條”）中只是說：“九七後香港的涉台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處理。”換言之，錢其琛的講話只是

說，在“國家主權”及“兩岸關係事務”方面特別行政區沒有主導權，但在不屬於“國家主權”及“兩岸關係事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應有其自主性及有權制訂政策處理特區的涉台事務。

從錢其琛先生的講話，我們可以看到，特區政府在未來對台政策方面的自主性，最少應包含以下幾點：

1. 維持現有港台兩地的民間交往；
2. 訂立法律及政策，鼓勵台灣居民及資本在港投資；
3. 從雙向互惠角度發展港台之間的航運及海運；
4. 民間團體就各方面可繼續保持和發展關係；
5. “錢七條”提出，中央政府會就台灣人民所持證件問題作安排。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可就有關證件，主動作出相應建議及配套立法，確保台灣人民可以進出香港；及
6. “錢七條”提出，官方接觸及設立機構的協議等需要得到中央政府批准，或經中央授權由特區行政長官批准。我們認為特區最少應有自主權設立半官方機構。

抓緊以上多方面的自主性應可為推展未來的港台雙邊關係提供一定的空間，也可在九七年後，在“一國”的範疇內，為加強雙方溝通創造新機遇。

代理主席，未來特區政府可以怎樣抓住這個機遇呢？民主黨認為，我們應該以“爭主動、不倒退”作為處理台灣問題的基本原則。“爭取主動”指特區政府應該充分運用所擁有的權力，主動地在港台關係上創造新空間。過往，在港台關係方面，由於香港由英國管治，基本上陷於消極與被動；而在兩岸政府方面，中國政府是以統一台灣的大方向來為香港對台的角色定位，而台灣政府則是以“如何面對中國大陸”的角度來看待香港在當中的角色。這樣，香港的角色只是從屬於兩岸關係發展的步伐，致使香港只能被動地作兩岸的中介工具，未能突顯本身應可具備的主動角色。

客觀地說，香港的確很稱職地扮演著“被動地中介”的角色。然而，特區政府處於未來的新空間當中，決不應繼續停留在承襲過去被動角色的位置、自我矮化，反而應好好利用其新角色，主動促進三地之間的良性互動，推動三地之間的交流接觸。

港台關係最少必須維持“不倒退”的局面，不應因九七回歸而使既有關係不進反退，而應在這前提上有所發展。“不倒退”包括 4 點：

1. 兩地人民往來不應較前困難；
2. 維持現有的經貿關係；
3. 維持現時的民間交流，包括文化、教育、體育及科學等；及
4. 應接受台灣維持其駐港機構及關係。

短期來說，應盡快確保台灣人士到港的證件安排。錢其琛先生表示，中國官方會就證件問題盡快處理。香港方面也應就此作出配合，確保在互惠的原則下台灣人士能夠很方便地來港。與此同時，應盡早開拓較正式的溝通管道。在商貿方面，現時貿易發展局在台灣設有辦事處。我們認為，在這個基礎上，特區政府可以再進一步在台灣設立特區政府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事實上，目前港府在北美、日本、歐洲、英國等皆設有正式官方貿易代表機構，我們不知道為甚麼在台灣反而不設立這些機構。

此外，應開拓三地經濟合作；這方面有 3 個層面：第一，大陸與港台三地的區際合作，三地都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在這方面，三地可以互助互動，共同推展區內的經濟整合。

第二，目前三地之中只有香港是世貿組織的成員，我們希望最終中國大陸及台灣都加入有關組織，在世貿組織內三地的經濟合作應可發展得更為緊密。

第三，經濟中介中心：香港作為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一直以來是台灣商人到中國投資的主要中介地，他們依靠香港的金融及服務優勢而投資在中國大陸。香港這個角色應隨着區際合作的加強及世界貿易的開放而更為鞏固。

代理主席，民主黨素來支持中國和平統一，反對台灣獨立。為了國家統一，應創造和加強兩岸人民和政府之間的溝通和交流，而香港的特殊歷史地位，亦可發揮推動三地之間良性互動的作用，最終有助達致兩岸和平統一，這也是所有中國人的期望。民主黨期望未來特區政府應該以主動的姿態，摒棄過往的被動模式，也應摒棄“自我矮化”的心態，只談港事不談國事的狹隘思想，抓好新機遇並放眼中國統一的全局，來確定未來港台關係的方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今天這個議案，其中用意，大家不言自喻。但任善寧議員作為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實在應該惡補一下中國的主權觀念。

“一國兩制”是中國實現統一大業的既定國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正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實踐“一國兩制”構想獲得成功的典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指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對台關係的處理從來都是一項全國性政策。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在處理對台關係時，必須恪守“一個中國”的主權原則，貫徹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對台政策和平務實的精神。

代理主席，在這裏我們先回顧一下中國自 11 屆三中全會以來對台政策的演進。一九七九年元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表了《告台灣同胞書》，正式宣布用和平方式統一祖國大業的方針。一九八一年十一國慶前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了有關台灣和平統一的 9 條方針，主要內容有：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可保留軍隊，中央不干預台灣地區事務；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一九八四年，鄧小平正式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思，作為和平統一中國的方式。一九九五年除夕，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就推進兩岸統一再提出了“八項主張”，重申在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大力發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保護台灣同胞的一切正當權益。

隨着“一國兩制”理念的深化，關於九七年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關係模式亦逐漸具體化。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前夕，當時的港澳辦主任姬鵬飛發表了一個被稱為“姬三點”的政策宣示，表示在“一國兩制”和“五十年不變”的原則下，九七年中國收回香港後，駐在香港的台灣國民黨人員和機構，只要遵守當地法律，就和香港其他居民及機構享有同樣的權利；香港和台灣之間的海空航運交通、經濟文化關係、人員往來等保持不變。一九九五年六月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又宣布了九七後港台關係 7 點基本原則及政策。在“姬三點”的基礎上，進一步消除了台灣民間社會的疑慮，各民間活動如教育、經貿、科學甚至宗教等，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情況下，九七年之後可繼續保持和發展。而且台灣居民和台灣各項資本在香港正當權益受到保護。代理主席，由這十多年來政策演進的過程可見，未來港台關係的模式，必然是中央既定政策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和台灣的關係時，有法可依，有規可循，並不存在行政長官改變台灣關係的政策和模式的問題。

另一方面，遵守關於國家主權的既有政策，和《基本法》中規定港人“高度自治”的精神並不相悖。有些人刻意將處理港台關係和特區的自治權相提並論，這完全無視國家主權的超然性，無視中國的統一大業，“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如果沒有國家主權的嚴肅觀念，又何以奠定港台之間的正常關係？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不但在兩岸三地的轉口貿易中受益多多，而且還受惠流入本港的台灣資金。台灣在港投資總額約達 40 億美元，此外，估計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中，有 70%把利潤留在香港，總額約為 120 億美元。因此，九七年之後，為了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特區與台灣的交往必然會更密切，特區政府將致力維護兩岸之間的和諧關係。其實“錢七點”不但強調港台之間的經貿、文化和民間關係基本不變，更把空中航綫和海上運輸航綫等具體問題，都提到議事日程上，表現出解決未來港台關係的積極態度。

相反，我們擔心一些人刻意製造政治分歧，以致破壞港台關係。今年十月，港人登上釣魚台宣示主權時，插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但有人卻前往台灣表示抗議。在此，我忠告一些人，鼓吹“兩個中國”或“台灣獨立”的思想和行為，最終會破壞香港，使港台關係走上回頭路。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身為香港總商會轄下香港台北經貿合作委員會的主席，當然贊成目前港台兩地的商業、社會及文化交流應予繼續。毫無疑問，香港回歸中國後，仍會在兩岸經貿活動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中介角色。

但是，由於香港快將成為中國主權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現時政策的範圍內，難免有些地方須予檢討。我認為要求一概維持香港政府現行處理港台關係的政策及模式，實在不切實際。雖然我贊成港台兩地的貿易和投資活動應繼續擴展，我仍覺得難以支持採用如此措辭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其實我非常了解任善寧議員的意思，是希望香港和台灣維持好關係。首先，我對任善寧議員所說這 3 位候選人，尤其是董建華先生其實獲欽點成為候選人，有些異議。我相信任善寧議員沒有看見整個為期 10 星期的選舉過程，不知道各位候選人如何努力爭取票數。據我所了解，直至昨晚為止，他們還不停致電他人，所以，他們不是獲欽點的。我希望任善寧議員所用的“欽點”這兩個字不會令香港人誤會。

主席，我認為香港和台灣的夥伴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一直以來，無論在旅遊、貿易及投資等方面，我們的關係都非常密切。我非常同意任善寧議員的說法。但是，由於主權的移交，香港將會成為中國的一部分，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處理台灣問題及香港與台灣的關係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亦不是香港可以單方面處理的事情。作為中國人，我們事實上亦應如任議員所說，對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以及我們國家的統一都要作出貢獻。但我認為這不是香港政府，而是將來的特區政府要處理的事。所以，我亦希望任善寧議員可以考慮一下，將來不要在這方面造成一個對立的情況，這也是香港人的期望。就今天這項議案，我剛才解釋過，我們就某些方面不大同意任善寧議員所說的話，我們覺得很難支持他的議案；但是，我們同意必須維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溝通和相互貿易，以及旅遊方面的自由。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任善寧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7 分 57 秒。

任善寧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很多謝楊孝華議員提出澳門的簡化免簽證手續，這措施的確搶走了香港旅遊業很多生意。雖然香港政府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所作的答覆不承認這一點，並指出香港旅遊業已有輕微的增長，但其實只有百分之零點幾的增長而已。如果不是因為澳門的緣故，這項增長可能會像日本和韓國一樣，達到超過 20% 或 30% 的程度。

我們仍然希望香港政府在簽證方面作出檢討。雖然，目前說辦理簽證需時 5 個工作天，基本上，證件可以在這個時間內發出。但是，仍然有很多個案需要花上幾星期，甚至超過 1 個月辦理。我們希望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在這方面進行切實檢討。

我很敬佩張炳良議員就港台關係作出非常深入的研究，亦提出了很多客觀論點。我希望其他議員都能參考他的論點，而不是純粹重複北京的宣傳語句。其實顏錦全議員的論點大致上跟我提出的論點一樣，他引用的數據亦與我所引用的一樣，他也跟我一樣引述了錢其琛先生的說話。

其實，錢其琛先生和魯平先生所說的話，已經給予行政長官非常清晰的指引，如果有這樣清晰的指引，行政長官仍不懂得如何辦事，我認為他便會像個傀儡，不知道要怎樣指揮，他才會做事，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

李鵬飛先生說我用錯了“欽點”這兩個字，我想請李鵬飛議員弄清楚，我是說“欽點”為候選人，而不是“欽點”為當選人。我相信他們是獲“欽點”為候選人的，這觀點不會錯。因為，江澤民主席親自與他握手這事早已公諸於世。我只是說他獲“欽點”為候選人，並不是說這個選舉過程獲得“欽點”。所以，我希望李鵬飛議員弄清楚。

我亦了解到，我們對行政長官的看法有所不同，因為我們希望行政長官有高度自主性的觀點與李議員的觀點不吻合，不過，他表示不支持，我亦感到很遺憾。

但我希望其他議員能真正分析行政長官應有多少自主性。我們不單止需要在港台關係方面，將來亦可能需要在其他各方面，觀察行政長官的自主性。我知道黃錢其濂議員可能會在今天稍後時間或將來就這方面發表意見。究竟行政長官應有多少自主性呢？我們希望這次討論港台關係只是一個起點，將來我們還可以就很多事情驗證行政長官有多少自主性。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不應改變香港政府現行處理港台關係的政策及模式，以免影響目前雙方民間往來的文化交流，損害兩地每年 2,000 億港元的雙邊貿易及香港旅遊業每年從台灣旅客所獲取的 150 億港元收入。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

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李啟明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2 人，反對者 22 人。

主席：由於並無過半數議員支持議案，按照本席曾根據迪尼遜議長 (Speaker DENISON) 1867 年之決定而作之裁決，本席作反對表決。

主席：本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第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劉慧卿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不相信今日並非透過普選產生的第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有決心維護高度自治並抗拒中國政府對特區的干預。”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一個歷史性的時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

行政長官剛剛產生。可惜，這個候任行政長官是由中共欽點，香港人無分參與挑選。我今天代表前綫動議這項議案，是要指出由中共欽點的行政長官必定會按北京的意思辦事，正如總督對英國政府唯命是從一樣。雖然董建華仍未上任，但根據他近來的言論，我們可以預見他將來可能會怎樣管治香港。

最近數個月，董建華由沒有人認識，至人氣急升，全靠新聞界的大力吹捧。各大報章和電子傳媒將他包裝成為飽經磨練、沉實穩重的人，又說在這重大的轉變期，最適合由這種人領導香港。有些機構更不斷進行所謂民意調查，製造假象，令董建華的當選好像眾望所歸。不過，這些宣傳技倆並不可以掩蓋香港人無奈和無助的心態，因為大部分香港人都知道，行政長官是由中共欽點，進行推選只不過是“整色整水”在做戲而已。香港人是不會那麼容易受騙的，因此，“搵笨”請行遠些。連最近訪港的美國助理國務卿也只是要求會見董建華一名特區首長候選人，就可以知道國際社會也看穿了中共的把戲。

主席，中國政府官員說，過去百多年來的總督都是由英國政府委任，為何我們沒有作出強烈的反應，直至九七年才說要求普選行政長官？答案當然很簡單，香港人終於可以擺脫殖民地管治，當然不想香港由英國殖民地變成中國殖民地！《中英聯合聲明》指出，行政長官是由選舉產生，因此，我們期望可以透過以一人一票普選，選出行政長官，來體現“高度自治，港人治港”。

雖然在形式上，推選行政長官的方法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但《基本法》亦訂明推選委員會要有“廣泛代表性”。不過，現時的推委會是由北京欽點，根本無代表性可言，所以這個推選方式並不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現在看看為何中國政府要欽點董建華。對中共來說，行政長官最重要是要信得過、靠得住。在八十年代中期，董家的東方海外航運集團陷入財政危機，頻臨崩潰邊緣，親中商人霍英東及中國政府注資 1.25 億美金，幫助東方海外度過難關。為何中共要幫董建華呢？當時的中共並不如現時那麼資本主義化。主席，我相信你和我以及整個社會永遠都不會知道董建華和中共之間的淵源，但即使從表面看，他們兩方面的關係也是絕對不簡單的。

董建華在數星期前大力推崇以儒家哲學治港，口口聲聲強調“中國人要自強不息”、“中國人要自己當家作主”以及“中國人要多講責任”等觀念，這些都反映出他的思想封建，作風保守，偏重人治，因此，我們擔心在

董建華帶領的特區政府管治下的香港，法治可能會受到損害，而社會亦會傾向更封閉、更保守。

此外，董建華又扣民主黨帽子，說他們“逢中必反”，沒有建設性，一定要改。其實連中國外長錢其琛也沒有這樣罵過民主黨。錢其琛較早前更說要“求大同，存小異”，給人一個印象是中國政府願意聽取反對聲音。因此，我不禁要問，董建華說出這樣的話，他究竟是甚麼人，有甚麼資格罵民主黨“逢中必反”？

此外，主席，亦有一些香港政府高級官員公開表示支持董建華，說董建華最能穩定港府高層。不過，只要留心董建華的言論，就知道這些公務員很快就可能要從美夢中驚醒。我們的布政司一心以為自己是公務員隊伍之首，可以做董建華的“盲公竹”，而董建華要靠她穩定大局。誰不知董建華卻指布政司因為曾經支持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反對臨時立法會，因而公信力受損；因此，日後陳方安生和其他司級官員的職位能否保住，反而要靠董建華。此外，董建華也指出，他要做強勢的領導人，因此，如果他在短期內委派親信出任政府的要職，我們也覺得不足為奇。

基於輿論製造的假象，說如果董建華當選會對社會有利，因此一些香港市民可能會有幻想。但如果我們留心董建華的言論，相信市民很快就會拋開這些幻想。雖然中國政府說收回香港後會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但董建華說會將中國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當有人問他一些敏感問題時，例如六四大屠殺和席揚被捕，他就答非所問，更用一些“高大空”的原則來兜圈。他亦從來沒有批評中國政府半句。他說民主黨“逢中必反”，我想問一問董建華，他是否“逢中必啗”？

董建華亦經常強調“要以大局為重，以整體利益作打算”，又說如果外國要用政治手段制裁中國，香港絕對不會袖手旁觀，必要時香港要作出犧牲。因此，我們可以預料，當特區跟中央政府有利益衝突時，董建華大有可能不會站在香港人這邊。有關這方面，主席，香港人其實現在也見得很多這些例子。如果香港和倫敦出現利益衝突時，總督是不會站在我們這一邊的，因為他代表英國政府。如果將來的特區行政長官是由中共欽點，我相信只會歷史重演，因為如果出現利益衝突時，他也會站在欽點他的人的那一邊。因此，這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是一個極大的缺憾。我們感到很遺憾，因為在“高度自治”的特區中，我們也不可以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令他向我們直接負責。

最後，主席，對於民主人權的概念，董建華的思想亦十分保守。他說要恢復委任制，又說要還原惡法，以及日後不可以鼓吹台灣及西藏獨立。他的說話與中方官員一致，十足中方喉舌，令人擔心將來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

由不會得到保障。至於民生問題方面，他並沒有具體的答案，只不斷強調“中國人要自強不息”，又說要“少講權利，多盡義務”。

主席，我們前綫今天動議這項議案，就是因為我們看到挑選董建華的這個制度有基本的缺憾，令這個人不會站在我們香港人的立場講說話；而董先生近數星期的言論也引起我們很大憂慮。我希望今天被中國欽點的董建華在很快的將來，能以言行告訴我們，前綫的擔憂是錯的，他一定會挺起胸膛，站在我們香港人的一邊。我不是挑撥董建華與中國的關係，但如果中國政府做出一些不對的事情時，我希望董建華和那些被中國欽點提供意見的人，能有膽量站出來說話，令我們對將來有多些信心，不會認為我們很珍惜的自由和法治會在他領導的政府下受到摧殘。

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鄭明訓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楊森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鄭明訓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於十二月九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鄭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楊議員發言及就鄭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待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後，本局會先就楊議員對鄭議員就議案動議之修正案所提出之修正案進行表決。本席現請鄭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明訓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不相信”，並以“祝賀”代替；刪除“並非透過普選產生的第一任”，並以“由具代表性的 400 人推選委員會選出的”代替；在“（特區）”之後，加上“候任”；刪除“有決心”，並以“，並希望他能堅決按照《基本法》規定，致力”代替；在“維護”之後，加上“特區的”；及刪除“並抗拒中國政府對特區的干預”，並以“，

藉以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代替。”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今天是香港歷史上一個重要的日子。今天，經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選出第一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這位候任行政長官將會帶領香港進入一個嶄新的紀元，這紀元充滿挑戰，也充滿機會。

今天極具歷史意義，也在於這是港人首次可參與決定政府首長的人選。因此，我們已朝着落實港人治港的承諾，邁開了重要的一大步；而這個承諾，正是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基礎。

對於很多香港人來說，今天是值得驕傲的，我們為自己，也同時為未來引以為傲。對於一小撮人，這卻是另一次可作批評、挑剔的機會。但對於這些人，除非我們把部分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改寫，否則恐怕難以滿足他們。在香港歷史中這個敏感而又極其重要的時刻，改寫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實非明智之舉，亦不能發揮穩定作用。

以純理想主義的理由去批評每事每物，可能會吸引到本港及海外傳媒的大肆報道，但這種做法是否有建設性？最終，這些情緒化的舉動，又是否真的會幫助香港和港人？我認為不會。他們只會令大家，特別是那些不熟悉香港實際情況的海外人士，產生懷疑和不信任。這不單止破壞香港的形象，對於海外來港的投資亦帶來負面影響，結果只會損害港人的生計。

我相信，在像今天這個歷史時刻，我們應抱着積極的態度。正因為這樣，使我不得不提出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她的議案，我很抱歉的說，實在極端負面。

就表面來看，我動議的修正案好像與原議案大相逕庭，但是否真的那麼不同？肯定而言，歸根究柢，我們同樣希望有一個有決心、有魄力，能維護中國承諾給香港的高度自治的行政長官；一個有高尚情操，盡心盡力服務香港，以為港人謀求最佳利益為己任的行政長官。

劉慧卿議員與我不同之處，是她作出了最壞的假設，她懷疑候任行政長官是否具備所需的魄力與決心；而我卻不想先下判斷，我情願給他一個公平機會，讓他實現他最近在那廣受注視的競選時所作的承諾。我這位同事已經認定，只有透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才是好行政長官。但說實在的，縱觀今日世界，我肯定理想主義者也得承認，即使透過普選，也未必能確保選出

來的是好領袖。

香港正開始經歷一個急劇轉變、史無前例的過渡期，我們首要的工作是要保持香港繼續穩定繁榮。在很多方面，不管是本港的經濟體系、法律架構或我們的生活方式，都可說應“越少改變越好”。不過，在民主發展方面，《基本法》，即我們未來的憲法，已確認並已規定了逐步轉變的需要。我強調，要“逐步”轉變，而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會同意，“循序漸進”是較有助於保持香港穩定的方式。

推選委員會今天就行政長官人選投票，是這轉變過程中重要的一步。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終要達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我們正朝着這最終將會令所有人高興的方向進發。

在香港，過往從來沒有人徵詢過我們的意見，便硬塞一個領袖給我們；現在，我們終於有機會自行決定誰作領袖了。不過，本議案卻在候任行政長官還未有機會履新之前，提出中傷的言論。雖然本局絕對有理由提點候任行政長官有關我們以至港人對他的期望，但為何我們要用這種負面帶貶意的言詞？

最低限度，楊森議員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是呼籲候任行政長官積極行動，而不是對他的人格進行失敗主義式的攻擊。

雖然我樂於見到民主派採取較為正面的觀點，可是我仍覺得這種要阻止本局祝賀候任行政長官的行徑，實在小器。

倘若我們是衷心要保持香港繼續繁榮，真的希望繼續改善社會各階層市民的生活，我們便須通力合作。現在是我們要團結一致的時刻，是要結合本局、香港政府及所有港人的力量支持候任行政長官，共同為香港謀求福祉的時刻。

謝謝。

鄭明訓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楊森議員就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祝賀”，並以“認為”代替；刪除“具代表性的”並以“祇有”代替；在“400 人”之後，加上“組成之”；在“候任行政長

官”之後，加上“欠缺代表性，並強烈要求候任行政長官”；刪除“，並希望他能堅決按照《基本法》規定，”；在“致力”之前，加上“能”；在“藉以促進”之前，加上“，敢於向中國政府爭取特區的民主、人權、自由及法治”；在“繁榮和”中刪除“和”，並以“、”代替；及在“穩定”之後，加上“和進步”。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的日子。行政長官的產生是有特殊意義的，因其出現象徵着殖民地管治的結束。但很可惜，殖民地管治的結束，並非意味着香港人得到民主，可以藉着一人一票普選的方式，直接選出行政長官，並藉此而使行政長官要向港人負責和交代，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主席，鄭明訓議員要祝賀行政長官經“有代表性的 400 人推選委員會”選出，這實在是誇大其詞的修正案。試問經中方欽點的 400 人推選委員會何來代表性呢？成員之中根本以親中和工商界人士佔主導，試問又豈能代表各界人士呢？最關鍵的，是這個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並非經普選產生，故此，根本就缺乏認受性和代表性。民主黨反對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原則上，民主黨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所以如果我就鄭明訓議員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被否決，民主黨即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我認為，由於行政長官是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產生，其產生方式是不民主的小圈子選舉，故此，產生的行政長官是缺乏認受性、公信力和代表性的。

主席，由於行政長官缺乏認受性和代表性，有 3 個問題將會出現，嚴重打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首先，是金權政治的出現。由於中方欽點的推選委員會將產生臨時立法會，於是，這個缺乏代表性的行政長官，將進一步缺乏民意代表的監察和制衡；加上行政長官本身與工商界的關係密切，我相信將來會出現官商勾結，以及一些有政治聯繫的人士在經濟活動方面，會較其他人佔較優的競爭位置。於是，“走後門”、貪污、以權謀私、唯利是圖、經濟利益和政治關係結合的局面，將會在特區出現。這種趨勢的出現和加劇，會嚴重破壞本港公平競爭的環境，妨礙本港的自由經濟運作，打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

董建華先生曾經指出，香港日後不會出現金權政治，因為本港有法治制度。但我認為，缺乏有民意授意，經民主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去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的運作，金權政治的出現是大有可能的。

其二，社會公義難以促進，民生不易改善。由於候任行政長官與工商界關係密切，而其社會政策和財政方針亦較為保守，可以預見香港中、下階層的生活質素將不容易得到改善，香港市民的民生問題亦會漸趨惡化，例如，公共房屋短缺、樓價高企、老人福利的提供追不上需求、教育質素問題的持續、新移民難以融入社會、經濟結構轉型產生的就業和再培訓，以及醫療收費要收回成本等問題，將會進一步惡化。香港貧富懸殊亦會因此而加劇，影響社會的穩定。這社會危機，肯定不能靠儒家思想的推動來加以改善。

其三，香港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的發展前景不容樂觀。由於行政長官非經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不用向大多數港人負責和交代，因此，港人對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的訴求，與行政長官的施政並無必然的關係。換句話說，經中方欽點的行政長官會緊隨中央對香港的政治路線，加上缺乏民意授意的立法會發揮監察和制衡的作用，我相信特區的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的前景，是令人憂慮的。單以行政長官支持臨時立法會，並同意經臨時立法會還原惡法和支持增加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就足以證明香港的候任行政長官對本港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是何等的輕視了。

主席，就上述 3 個問題，本局作為民意代表，總不能掉以輕心。坦白說，由於候任行政長官並非由民主選舉產生，因此不用向廣大市民負責和交代，再加上本身的政治保守，所以很難期望他能向中國政府說“不”，為香港人爭取“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落實。

從過往的接觸，候任行政長官是多從“一國”看本港發展，而較輕視“兩制”其中“一制”的“高度自治”，這“一制”就是香港。說甚麼重視義務，輕言權利；說甚麼強勢領導，不應搞對抗等，都顯示他追隨中方對香港的政策路線。

故此，我特別動議修正案，表示本局強烈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能為港人敢於向中國政府爭取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以促進社會繁榮、穩定及進步。我加上“進步”一詞，而不是只說穩定。候任行政長官雖非經民主選舉產生，本局作為民意代表，也應積極地強烈要求他能敢於向中國政府說“不”，爭取本港“高度自治”，以發揮本局的監察作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對鄭明訓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在近幾個星期的議案辯論，許多同事的發言當中，都喜歡用上甚麼“黑箱作業”、“小圈子選舉”和“欽點”等一類負面的形容詞去形容推選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今天，劉慧卿議員更提出一個直接對候任行政長官投以不信任票的議案，實在是令人感到驚訝。我覺得本局部分同事現時已習慣戴上“有色眼鏡”去看特區籌建工作，認為由預委會開始到籌委會、推委會所有工作都是與港人利益相違背的，盲目地以一種“唔啱心水”就反對，加以抹黑，甚至歪曲的態度看事情。他們有否為香港市民的真正利益設想過？作為一個市民代表，尚且如此不理性地分析問題，這實在是令人感到十分可惜的。

主席，在香港的歷史當中，除了明年主權移交的七月一日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外，今天，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歷史來說，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一個首次由香港人透過選舉產生，負責九七年後香港管治的特區行政長官人選，根據《基本法》制訂的程序，由 400 名推選委員會成員經不記名投票選舉正式誕生了。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人選誕生過程的 3 個程序，包括由 50 名推選委員聯署提名，確定成為候選人；候選人宣布政綱並接受推選委員質詢及作最後投票，整個選舉過程，有許多傳媒報道，電視也有直播，市民可以透過觀看電視，間接參加大會的全部過程。在候選人的政綱諮詢大會上，推選委員和香港市民，都可以透過候選人介紹政綱和回答提問，了解到他日後的施政主張，對如何落實“一國兩制”、執行《基本法》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構想。我們可以說，選舉行政長官的工作具透明度，亦是面向港人的。而在過往各團體、傳媒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當中，每次都反映出特區行政長官人選董建華先生受市民支持的程度逐步增加，認識程度亦與日俱增。日前由嶺南學院進行的最新一次民意調查顯示，特區行政長官人選所獲的支持最高，而且較一直自稱“民間特區首長候選人”的司徒華還高出 16.6%。以上種種足以證明，特區行政長官人選是根據港人意願選出的，事實勝於雄辯，對那些經常批評特區行政長官人選是“欽點”的人，只表現他們是要在“雞蛋裏挑骨頭”，刻意製造攻擊特區行政長官人選的藉口。

主席，這位肩負着重大使命的特區行政長官人選，對於大部分香港人來說，一個首要的期望就是希望他能夠維護香港人利益，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實現香港政權順利交接作出貢獻和發揮作用。特區行政長官人選在今天正式產生後，將會成為香港以至世界注目的人物。他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將會和世界各地其他人士對香港的信心，對香港未來的看法聯繫起來。當年鄧小平構想“港人治港”的模式時，曾說過“香港

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要有這個自信心”。作為港人一分子的特區行政長官人選，在籌組特區政府時，必須以實際行動去證明他是香港市民最能信賴的辦事人。

九七年政權回歸後，香港要保持現行制度 50 年不變，一切法治、廉潔、言論自由等將會維持不變，《基本法》不同的條文已對這些權利作了充分保證，因此，特區行政長官人選必須以落實《基本法》為己任，確保香港更繁榮和穩定。

主席，民建聯支持鄭明訓議員動議祝賀今天經選舉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人選的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特區首長產生，但是，對於一個這樣重要的位置，香港 600 萬市民卻沒有分兒參與投票決定。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特區政府很難期望香港市民要承擔甚麼責任，同時，這做法亦埋下不安因素。

董建華先生近日強調要香港市民“多盡義務，少講權利”。他常說要香港市民仁愛、容忍、寬容。我很想向董建華先生指出，其實這些說話不單止要告知香港市民，更要向香港工商界、北京政府，以及特區政府說，要他們“多盡義務，少講權利”。

董建華先生有必要告知工商界，要他們多些仁愛，讓“打工仔”生活質素多獲改善。他要告知北京政權，要北京政權多些寬容，釋放魏京生、釋放王丹。他要告知特區政府，要他們多些容讓，不要還原惡法。

其實董建華先生所說的仁愛、寬容和容忍等儒家思想都是一套價值觀念，但這不是他的治國之道。正如訪貧問苦，寄予同情，卻非改善方法。董先生要做的是如何在工商界、北京的懷抱中，落實這些價值觀念，成為政策。

今天，董先生坐在特區首長的位置上，是沒有認受性的，但我在這裏也不假設他是一個壞蛋。作為立法局議員，我的責任是監察他；600 萬市民千百萬雙眼睛也會盯着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沒有人會否認今天是歷史性的日子——無論如何，將會首次由一個香港人出任香港的行政首長，標誌着英國殖民地統治的終結，這是值得紀念的。不過，這並不是等如我們就一定要歌功頌德，而無視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港人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事實。

假如，今天行政長官的選舉，是由全港市民所參與決定的話，香港大部分市民就不會對這次選舉漠不關心，甚至不會有抗議活動；亦不會令一大群敢於說話的示威人士，包括我們局內幾位同事，以和平、理性的行動來表達不滿，不過，很可惜，他們仍遭警方無理對待；更不需要有今天的議案辯論！今天的特區首長選舉結果是否值得祝賀，並不是取決於本局是否通過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亦不會取決於 400 名推委的決定，更不是取決於中國政府的祝福。英國殖民地統治的結束，如果只是意味着換了另一批黃皮膚的中國人來統治，又有甚麼值得祝賀？“港人治港”如果只是“小圈子港人治港”，香港人便不是真正能夠當家作主，這樣，又有甚麼值得祝賀？

對於大多數香港人來說，多年來壓在我們頭上的“三座大山”——即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和殖民主義——並未因為殖民地英國政府統治的結束而被推倒，反而在未來日子會變得更為厲害及鞏固。

董建華先生鼓吹重建中國傳統文化價值，他所重視的其實就是儒家傳統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尊卑關係，而這些觀念正是與“人人生而平等”的基本人權觀念背道而馳！無怪乎，我們只是聽到董建華說要“多盡義務、少講權利”；但其實，意思就是要大家做順民。這種封建思想和現代社會的客觀發展規律可說是各走極端，可以想像，日後董先生會好像傳統社會的皇帝般，不能夠接受任何反對意見，或必要時以行動鎮壓不同的意見或行為。這又有何值得我們祝賀呢？

正如我過去常說，英國殖民地的一百五十多年統治，都是殖民統治者與工商界聯手剝削“打工仔”的利益。不久，更出現赤裸裸的“商人治港”，再加上工商界所主導的臨時立法會及未來的行政會議，整個特區政府統治階層的施政必然會傾向資本家利益；再加上香港公務員體系本身的保守性，所以未來出現的新形式“官僚資本主義”將成為未來特區政府的施政哲學方針。

其實，我們看到一個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行政首長和立法機關，與過往英女皇任命總督、總督委任立法局議員的情況根本並無多大分別。香港許

多人都這樣說，亦這樣認他們無法決定究竟未來誰來作為“人民公僕”。事實上，我們看到今天的結果，與過去的殖民地主義統治，可說是“換湯不換藥”，分別不大。

壓在港人頭上的“三座大山”其實一日未被推倒，港人都不應該作任何慶祝，也沒有甚麼值得慶祝！充其量，我們只可以說今天這個日子所代表的，就只是“新殖民時代”的開始。

主席，事實上，從今天的投票結果，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未來將會出現一種政治形勢，那就是“牆頭草”政治形勢，將會在我們未來的議會內出現。我們看到實在有很多人甘願作“牆頭草”，使未來我們所期望和倚靠的立法會，很難有公正、客觀、說出香港市民心聲及說真心話的議員。因此，對於今天的特區首長選舉，我們實在沒有甚麼祝賀，而只有很悲哀、很哀痛的感受。因為我們的民主得不到落實；我們的權益得不到保障；我們的權利在未來將會被踐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在此恭喜主席，祝你一帆風順、平步青雲，走上新仕途的階段。

主席：曾議員，不得論及主席。

曾健成議員：好的。我只是讚美你，主席。

主席：讚美也不可。

曾健成議員：主席，回歸祖國，本來就是中國人普天同慶的日子，擺脫百多年來殖民地統治的屈辱，送走英國政府的統治，由香港人當家作主，取回中華民族的尊嚴。但是自八四年香港前途確定以來，香港人面對大時代的轉變，有能力的，走的走，移民的移民，資本家盡量分散投資，這些行動不知反映了甚麼？

在政治方面，當年英國的忠誠夥伴，高呼主權換治權的人，忽然成為愛國愛港的俊傑。昨天之非，今天之是；昨天之是，忽然變成今天之非。在殖

民地制度培養出來的扭曲政治人格，政治人物不斷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有“擦鞋”的、有靠攏的、有投共的、有富貴的，但還有部分尚存人性的人，堅持原則，爭取社會公義，頑強抵抗，卻被今天的新貴“慈祥華”視為“逢中必反”，不識時務。為何在這些民族大義問題上會變成如斯田地呢？此外，還有數百萬人，他們覺得很無奈無助，等候黑暗的來臨。

歸根究柢，中國政府是不信任香港人，今天產生的貴人——“慈祥華”，就是最佳例證。今次的選舉純粹是一場盲婚啞嫁，就好像要香港人一定要嫁給這3位男士的其中一個。現在將我們的幸福給了“慈祥華”，別無選擇。

“慈祥華”今次的假選舉，其中的黑箱作業、無法無天、私相授受，根本就是“欽點式”的不民主遊戲。我和600萬市民在電視轉播和在報章報道中看着他誕生，但卻沒有辦法參與，來阻止今天新貴“慈祥華”造馬勝出。他的勝出，不單止北京開心，連香港東華三院、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都表示歡迎。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慈祥華”愛好堪輿風水、儒家學說，正所謂“不問蒼生問鬼神”，以後有關民生、民主大小事都要往黃大仙求神問卜，所以香火鼎盛。

在此我祝賀“慈祥華”步步高陞、長命富貴，同時祝福在二十一日誕生的新貴，富貴榮華，長命百歲。但我在此更希望這批新貴人，不要將他們的富貴建基於600萬人的“閉翳”之上。

主席，不是愛理不理，面對無理，有識之士就要認真處理。因為終有一天，顛倒的歷史，最終會被歷史顛倒過來，600萬人就是等待這一天。我在此再次提醒新貴千萬不要行差踏錯，否則，街頭抗爭將會繼續永無止境地出現。

在此我要向一個人致敬，他的名字也有“華”字，不過不是“慈祥華”，而是司徒華。他不是由400人選出來，而是經香港10萬人提名的民間特區首長。他的代表性較那個由400個“擦鞋仔”選出來的新貴“慈祥華”為高。

如果這60個新貴，包括“慈祥華”在內，化作魑魅魍魎，我曾健成願化作鍾馗，將他們一一消滅。

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關於劉慧卿議員的原動議，她的結論似乎是，由於行政長官並非透過普選產生，因此他必然無法維護高度自治，並抗拒中國政府的干預，假如日後出現此情況的話。

她的結論似乎是因為沒有普選，故董先生就有先天不足的問題。我今天未必會如此斷言，原因很簡單，就是我們究竟想要甚麼？我們無非是想董先生做個好的行政長官，包括在有需要的時候敢於面對中國。那麼，我們今天以不滿意選舉過程為理由而進行議案辯論，不給他任何機會，究竟有甚麼意義呢？這是不想見到的。我認為香港人想要的是董先生做出卓越的成績。

我們如何幫助他做出卓越成績？畢竟，一百五十年來，歷任英國派來香港的總督都是加諸我們頭上的。本局和香港人在這個時候對產生過程提出質疑，也許正表現出香港人終於在政治上漸趨成熟。這是一件好事，而我們今天公開討論此事，我希望董先生和中國政府對我們想表達的意見不會介懷。

我理解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基於兩個原因，我覺得其修正案不如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首先，他想引導我們相信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具有代表性。他甚至強調這點。我可不認為它有足夠代表性，何況他還使用了一個很弱的字眼。他接着說他希望行政長官能堅決維護高度自治。老實說，希望是不足夠的。我寧取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很多，但其中之一很簡單。主席，你也知道，在議會用語裏，我們在本局所能使用的最強硬的字眼是“要求”，既然我們能“要求”，為何還要“希望”呢？我認為在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內，他就明顯地要求行政長官堅決行事。

其次，楊森議員也想表達另一點，就是推委會不如一些人所企圖描繪的那樣具代表性，我當然同意此點。但我相信楊議員接着亦試圖具體道出香港人的期望。我們想要的不僅是繁榮和穩定。哪個社會不想要繁榮和穩定？但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在這過渡期間，楊森議員想做的是詳細說明香港的一些長遠期望。他談到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而除了繁榮和穩定以外，他也談及進步。他又提及現代化和更開放的政治體系。我對這一切深表同意，所以，即使我理解鄭議員想在本局提出的修正案，但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卻深得我心。

也許我須說明一點，就是我們對董先生所知不多。雖然他擔任過行政局議員兩年，但除了這段短短的日子以外，就沒有公共服務的紀錄。故我們無從研究他的政治智慧、他作為政府行政官的能力，但我們祝願他事事順利。我們希望董先生做得好，因為如果他做得不好，香港就有麻煩了。如果我們

今天願意接受一個加諸我們頭上的英國總督，那麼打從第一天就批評董先生，未免有點站不住腳。也許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如何確保未來行政長官履行他的職務，以及我們想擔當甚麼角色加以協助？

縱觀行政長官的各項選舉政綱，他自己也說他是個很保守的人。那對我們有甚麼啟示？我們每個人都因為自己的背景而有某些偏見和價值觀，那麼他的喜好、偏見、價值觀又是甚麼？

董先生在競選活動期間的言論令我擔憂的一點是，他似乎對我所謂的較少人關注的問題漠不關心。我不知道他會怎樣看平等機會的問題？不知道他會怎樣看在經濟增長與環境之間求取平衡的問題？這些都是公務員隊伍以及本局所有議員過去數年來非常關注的問題。還有，他對未來的憲制發展會有甚麼看法？

可是，我們不要只因為我們不太了解他的想法就把他一筆勾銷。也許他自己也不太清楚自己的想法。所以，我們固然得倚靠公務員，他們可能要提醒董先生我們在某些政策問題上的進展。當然，本局很多議員，包括我自己，都認為公務員在很多這些問題上進展太慢。那麼我們能怎樣協助呢？為何我們與行政長官的關係，要有別於我們目前嘗試與總督維持的關係？以我本人而言，我會繼續在應批評的時候作出批評。當然我也希望在我認為有改善餘地的時候，能提出忠告與建議，儘管行政長官並非我們選出來的，但也讓我們希望、強烈要求、提出主張，讓我們主動幫助他，以便他能做得更好，並敢於面對中國。我無意詆毀他。主席，我只想以這句話作結，我不想我們批評他，損害他的公信力，因為他可能需要我們全力支持，才能勇於面對中國。

謝謝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相信總督彭定康先生一定會同意，作為630萬人的領袖殊不容易。我首先要聲明，我個人不是不喜歡候任行政長官及那些推選他的人，因為我認為原則上以個人觀點看待事情是不對的。然而，我必須承認我沒法同意行政長官的推選過程。另一方面，我是在新的一九九五年新功能組別選舉中當選的，而我相信有些人也未必同意這過程。

可是，不管甚麼人，或甚麼過程，最重要的是產品。合適的產品可以確保香港、中國和中國人民繁榮安定。若我們成功，全世界都會看到的產品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亞洲一個城市在一國兩制下，享有自由和法治。香港的失敗將會是所有人的失敗。法治是香港今天成功的基石，我相信法治。產品的品質往往以某些基準來衡量。我現在提供一些更重要的基準，以衡量候任行政長官將來的貢獻。

第一項是消除貧窮。香港雖然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但仍有貧窮的人活在極度困苦之中，不能享受他們辛勤努力的成果，或分享我們的成就。他們已被時代遺忘。世界各地的貧窮現象，大部分是由不體恤人民的政策和不公平因素引致的。香港各階層人士必須與貧窮和不公平鬥爭。我們無須帶領香港走福利主義這條難走的路，卻仍然可以為這些亟需援助的人，特別是老年人，做很多工作。例如向他們提供足夠的經濟支持和支援服務。

第二項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爭取免簽證入境。毫無疑問，未來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均希望於九七年後自由進出香港。爭取世界各國接受香港特區護照，以及與其他國家建立友好關係，使他們信任和了解香港簽發護照制度完善，是十分重要的。我們要盡快讓外國了解這一點，並促請他們批准香港人免簽證入境。我們亦需決心表明香港將繼續享有法治，而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免簽證旅遊的任何風險。

第三項是住屋的權利。人們對家最有感情。為配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現在正是時候，由我們制定一條香港法例，給予所有香港人住屋的權利。我們應努力興建，排除萬難，為所有市民興建足夠房屋，並將所有籠屋拆除。

第四項是健康護理。我們都知道健康就是財富，因此，我們應盡力在香港宣傳合法使用傳統中藥，鼓勵推行基層健康護理、培訓更多不同級別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以及推動研究及發展工作。這些工作都需要錢，但我相信香港人負擔得來，而市民亦會支持許多控制成本的計劃，例如，醫療保險計劃，料理護理計劃等，以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目的——即到了二零零零年，人人身體健康。

第五項是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應提倡既開放又負責任的政府，並通過經過改善的教育制度，加深市民對人權的認識。我們應鼓勵市民全面及平等地參與公共事務。然而，我們要當心政府的高壓管制，會遏抑有知覺的人的聲音，這對香港只有百害而無一利。香港將會有最美好的前景，這實在指日可待。政治是尋求可能的藝術，在政治上，甚麼都有可能。

主席，總的來說，不管甚麼人，或甚麼過程，目前最重要的就是產品，以及衡量該產品的最佳基準。我們都是香港製造的。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在候任行政長官當選之日，我們應起來祝賀他，為何現在卻要我們起來譴責他？董建華先生當選為全港的領袖。除了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以外，他還接觸了很多市民，進行競選活動。即使勝利在望，他依然天天如是，未曾鬆懈。從未有一位總督在就任前徵詢過我們的意見，因為他的權力是被視為理所當然的。

行政長官的言行，在傳媒的新聞片、報章和電台都有廣泛報道。事實上，我們對他的日程，比對任何一位總督的都要清楚。這是明顯不過的；這是記錄在案的；這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應當對此加以肯定。

我討厭雙重標準。我不能支持一項譴責董先生的當選過程不民主的議案，因為沒有另一項措辭更強硬的議案，來譴責委任總督的更不民主方式。董先生是在一項完全符合《基本法》的選舉中獲選。如果我們執意要責董先生以嚴而待總督以寬，那麼我們對行政長官和自己都不公平。

推選委員會將選舉過程透過傳媒公開給市民監察，這點實在值得稱讚。在選舉的首輪和最後一輪點票時，電視攝影機都在場。當候選人向在座人士致辭時，攝影機一直在場見證歷史。

在經過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家長式統治後，我明白到香港有些人難於接受由自己人統治。積習難改，這是事實。長久以來，我們已經適應了要聽命於那些來自遠方的皇室代表，並對他們敬畏有加。不久之前，當我們社會上某些人質疑總督的領導時，英國政府還提醒我們，女皇的臣民不得質疑她的決定。

正如我們能當家作主，我們也可指望董先生不偏不倚地履行他憲法上的責任。請看看你們周圍，你們就會看到香港的成功是我們的成就。這是有賴世界自由貿易、中國改革開放及香港人別具創見及苦幹所得的成果，是我們一手締造的。我們不應以我們的成就為恥，反而應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再創佳績。

沒有人應無條件地擁護董先生。不過，所有人都應給他機會，讓他在任期內證明自己的能力，並應不斷給他意見、忠告和支持。若他舉棋不定，會對我們有損；若他勝任愉快，就會令我們得益。他是我們未來的一部分；他代表着我們勤奮拼搏的精神。他不是被硬加於我們頭上的人，那人只會隨着落日揚長而去，留下一個爛攤子讓我們收拾；他會面對各種承擔，並為他作的許諾負上全責。他會向我們和我們的後代負責，而非向遠在天邊的外國主權國負責。他是為我們的利益，而非另一個國家的利益服務。他也代表着我們社會自主時代的來臨，這個時代繁榮、進步，擁有法治、各種自由與人權，以及一切應許我們和符合我們特色的事物。

希望幸運之神眷顧董先生和我們，因為我們在這社會上是同坐一條船。我支持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並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及原議案，後者似乎懷有惡意。我們不應該帶着載有惡意的包袱坐上通往特別行政區的列車。

謝謝主席。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我曾經看過一本書，那本書是由一名外國作者所寫的。因為是很久以前看的，所以我忘記了作者的名字。那本書名為《香港完了》(End of Hong Kong)。我相信有些議員也可能看過這本書。現在我相信這位作者會在我的記憶中消失。不過，很不幸，有些香港人曾到全世界說香港不會有法治、不會有自由、不會有民主，一切都沒有了。這些話不是外國人說的，而是香港人自己說。他們形容香港好像人間地獄一般。

今天，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選出了董建華先生作為我們將來的行政長官。我在這裏絕不會為董建華先生辯護。我只是想說，劉慧卿議員肯定認為董建華先生一定會行金權政治，是欽點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真不知道為何其他的那幾位候選人要這樣辛苦去進行競選。在這 10 個星期中，他們給香港人看到，他們不只接觸那 400 人。這是否對董建華先生很公平呢？他還未開始工作，便對他有這些偏見。接着劉議員又說那些民意調查不可信，又罵傳媒吹噓，致令董建華先生能夠節節領先。那些民意調查機構，大部分是大學，它們在九五年選舉時，就本局選舉進行了各種不同的調查。我從來沒有聽過劉慧卿議員或其他議員當時說他們是吹噓，或是製造民意。那些民意調查是否正確，我在這裏不想評論，我只是覺得說傳媒吹噓董建華先生，實在對董建華先生很不公平。

我反而認同今天陸恭蕙議員所說，我們最少要給董建華先生一個機會，因為他已經成為我們日後的行政長官。觀其行，聽其言，這才是本局議員負責任的做法。在現階段只懂“抹黑”、侮辱董建華先生，這是否公平呢？我也說過，我不想在這裏為董建華先生辯護，我只希望董建華先生聽到本局議員這樣清清楚楚地辯論，會給他一個警惕，也可以說是上了一課，好讓他知道要以自己的言行，來評論他未來 5 年究竟能夠為香港做些甚麼。

他在競選時曾說自己學了很多東西。我記得當年甘迺迪總統競選時，到我讀書的那所大學進行競選活動時，也曾問過美國國民，他們能為他們的國家做些甚麼，我相信董建華先生也是這樣意思。因為香港真的面對一個歷史性的挑戰，這次過渡是不容易的。日後如要達致“港人治港”的目標，把我們維繫一起，是要靠一位英明的領導者。在他的領導下，香港能否在國際上享有我們擁有的一切聲譽；能否繼續繁榮安定，為香港人謀福，我們日後

才知曉。不過，在現階段，以金權主義、以香港一切都沒有了來形容香港，我希望那些人和寫《香港完了》的那位作者都要自己打自己嘴巴。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作為中國人，我們今天應該很開心，因為董建華先生是由具代表性的 400 名港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的特區候任行政長官。這確實是一件值得我們慶賀的事，因為這是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開始。我們相信本局同事沒有人會主張香港繼續接受殖民地形式的管治，也沒有人反對“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共同起點。

主席，按照《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行“高度自治”。我們希望他能全面和忠實地執行《基本法》，促進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我們之所以信任和依靠《基本法》，是因為《基本法》中不但賦予行政長官一系列“高度自治”的權利，而且確立了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的政治體制。在行政長官運用權力時，他也受到《基本法》規定的監察機制甚至彈劾機制的制衡。因此，行政長官的權力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運行，致力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對此我們應充滿信心。

主席，我們之所以信任和依靠《基本法》，是因為《基本法》還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如果我們對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第一步，即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都不信任，我們如何能夠循序漸進地盡快達到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團結便是力量，我希望本局同事聯同香港 600 萬市民，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齊心協力，支持我們的未來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共同建設一個自由民主、安定繁榮的特區。

主席，本人支持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很坦白的說，我認為經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較為可取。一般來說，對新人日後可能的表現發表意見前，先給他一個機會，這才是較為合理和公平的做法。

不過，主席，有時候辯論帶有象徵意義，使人無法不偏向有關措辭所代

表的立場。在這場辯論中，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代表着某種固執。她明知沒有成功希望，但依然不肯閉嘴，並且不怕她本人要承受的後果。主席，我破例投票支持人，而非事。我相信楊森議員必會諒解。有時謹慎有兩面討好之嫌，而我寧願魯莽行事，也不願違背原則。

既然我支持原議案的原因欠缺理由，我也不再提出進一步論據。董先生已經從 400 票中得到 320 票。對於一名懦弱女子的無理行為，他當不會放在心上。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劉慧卿議員向來以民主人士自居，但她今天的言論實在使我們對她這自我定位有重新評估的必要。

劉議員似乎信奉把謊話說一千次就會變成真理這講法。她的演辭中多次用“欽點”一詞，無非要把她一面倒的想法以重複又重複的技巧，試圖說服香港人這就是真理。其實她的說法與八月間坊間盛傳另一位參選者才是真命天子又有甚麼分別呢？不也是一些“主觀爆棚”的揣測？事實上，推委會的成員都了解這個“欽點論”是全無事實根據的。劉議員不但對中國沒有信心，她對香港的新聞界、專業調查機構，甚至香港人都完全沒有信心。她說這些人“吹捧”董建華都是宣傳的技倆，是“搵笨”的行為。這些對整個香港都帶有侮辱性的言論，簡單說句是“順我者對，逆我者錯”的心態，根本就非常不民主。劉議員提及董建華說民主黨“逢中必反”不對，我不同意，因為民主黨反中的言行多年來彼彼皆是，但我尊重劉議員不同的看法。不過，可怕的是，她說董建華沒有資格去罵民主黨，難道她就有資格去罵董建華嗎？她這種一面倒的民主、選擇性的言論自由，就是真正的民主嗎？

主席，民主黨強調特區首長要能向中國說“不”。這一點聽來吸引，但未免有些偏差。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要一位不是以“不”，而是以有能力使中央政府尊重，為推動香港的利益和發展的行政的領導人。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中訴說的民主、人權、自由及法治，誰人會反對？這些都是所謂“母愛與蘋果批”（motherhood and apple pie）。但如果董建華不去優先處理香港數年來已裹足不前的房屋、教育、福利、老人和治安等切身問題，就不能應港人對他的最大期望。這些都是很多人認為比政治更重要的政策問題和社會需要，但似乎對民主黨並不太重要，否則，為何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完全沒有提及這些重要的社會需要呢？

主席，各項民意調查都顯示，董建華是港人特區首長的首選，而民主黨

所推舉的民間特區首長候選人，很不幸，只不過是處於第三位。不知民主黨認為民意調查又在“造馬”，還是香港人沒有眼光；還是民主黨已脫離了群眾，背棄了他們要聽取港人意願的責任？

主席，自由黨支持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是唯一積極、有希望、具向前視野的修正案。香港在過去幾年來被中英爭拗困擾，對前景迷失方向，社會內部不斷抗爭，今天是時候面對新開始，支持、協助香港產生出來的行政長官，改善、革新我們的未來。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今早我到會議展覽中心出席推選委員會會議，選出香港特區首長。當我到達會場時，外面很混亂，許多人埋怨說為甚麼會這樣，但我卻不怕，這是另類慶祝。如果有一天完全沒有這些聲音時，會很寂寞。

今天特區首長的投票情況，我就第一百、二百、三百和四百票作了一個統計。最初的100票，董建華先生得到85票，我們把它列作第一組工商金融界；第二組專業人士界別，他得到82票；第三組勞工界及宗教界，他得到73票；最後原政界、人大及政協，他得到80票，平均為80%，換言之，即在4個組別中他都得到這麼高的票數。主席，我不是“擦鞋”，也不慣“擦鞋”，我只是把事實說出來。我很希望全港市民都了解這投票結果是得到400名推委所支持的。

我當了五年多六年的立法局議員，一向與部分人士的政見有所不同，可是事實證明，我每次所說的最後大多都是正確的。記得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我指出我們的任期是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時我得到14票。可是現在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任期還有7個月就會完結。過去我也經常提醒所謂民主派人士，有關香港參政的未來大方向和未來大趨勢。大家當然可以有不同政見、不同見解，可是最終仍有事實可作證明，因為我所說的是有事實基礎的。最大的事實基礎就是香港並不是獨立，香港始終會回歸中國。在這個原則下，任何事情、任何幻想都應自我檢討。當然，許多人傾向於國際性的民主人權；傾向於英國管治150年的輝煌成績，我不便批評他人的看法，我們應關注的是事實結果。如果勝利時就說自己對，但失敗時卻批評別人，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只是潑婦罵街。主席，我不是針對本局議員，而是針對事實。故此，我十分希望聰明的香港人可以受到政治洗禮。我絕對堅信香港人需要民主，更需要人權，但並不是盲目地爭取，盲目地信仰。

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在三年多前我已經預測董建華先生會成為特區首長。我不是真的有這麼大本事，我只是從各方面推論出來。你們說這還不是欽點，可以知道內裏這麼多事情？其實非也。我認為批評事情時，大家應有持平的心態。我可以坦白向大家說，我曾給董先生一張字條，認為他當選後

值得注意的第一件事，是休息後立即到北京，因為畢竟那是我們的主權國，要完成北京授權，然後香港人接受這個法律程序。第二，當然要立刻成立一個顧問委員會，其中有香港各界代表參與，有不同的聲音，以顧及各方面的利益。同時，也要顧及未來管治整個香港的司級官員的組成。第四，我提醒他要與民主黨派真誠對話，但有一個原則，就是將反對中國的人權民主狀況的不同意見放在一旁，不要討論；其他有關為了香港好，為了香港人爭取更多民主人權的事就拿出來討論，但一定不要謾罵。劉慧卿議員代表的前綫，不要聽曾健成議員說，一、二、三前綫走先。今天早上你們就是.....

主席：請向主席發言。

詹培忠議員：今早你們前綫就是打在前綫。有人說前綫躺下，他們就躺下來。我不是說他們不對，但這卻是政策。

因此，我十分希望日後各方面會為了香港人的利益而討論。我堅信這時再利用機會、利用電台和傳媒或其他不同方法去煽動香港人的感情，是沒有必要的。事實上，我們身為中國人，應該理智起來。無論所持的是英國護照、美國護照還是其他護照，畢竟我們都是香港人。我也堅信全世界的自由國家都希望香港和中國能好好發揮，特別在經濟方面，而日後能顧及民主人權。因為中國好、香港好、亞洲好，而亞洲好，全世界的自由國家都會好。反之，如果中國失敗，香港失敗，也就是其他維護人權及民主的國家的失敗。因此，對抗的時代應該屬於過去，我們應該以對話和妥協的態度爭取更好的明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和其他議員對民主黨的一些質疑，我想作出回應。

第一，關於民意調查的問題。當然，民意調查是由大學進行，所以我絕不懷疑其調查方式或科學方法，不過，我希望周梁淑怡議員在看調查的結果時要留意兩點。其實這兩點也不是由我提出的，而是嶺南學院講師李彭廣先生說的，這才算全面。他說在這項調查中，有些客觀因素是很難預測的，不知有否反映在調查之內，那就是其中一名供市民選擇的候選人，即司徒華議員，市民是明知他不是一名真正的候選人，所以很難知道在選擇時會否有所偏頗。因此，當我們看這項調查結果時，我們要小心。此外，第二點更為重

要。如果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董建華先生的民望這樣高，市民對他這樣支持，為何不進行直選呢？你們不用害怕，既然你們支持的人本身有能力在一項民意調查中得到市民這樣大的支持，那為何害怕進行直選？為何害怕透過一人一票直選這方式，選出一位你們認為適合的人去領導香港？這樣大家就不用猜疑究竟調查是否正確。因此，我希望自由黨支持，在董先生上任後，第二屆，即二零零二年實行一人一票選舉。當你們屬意的人選出後，那便不用爭拗。

第二，有關民主黨是否“逢中必反”這問題，我已經說過，我們反對中國的事情是否正確。最重要的不是我們“逢中必反”，而是如果中國政府拘禁席揚，監禁王丹，在一些政策上做錯了事，民主黨作出批評，有何不對？最重要的是，自由黨或其他人認為民主黨反對中國某些政策或意見，有哪些是反對錯誤的？如果你們覺得我們反對錯誤，大可以拿出來討論，無須說“逢中必反”這4個字。

我記得在一次論壇上，有一位港大同事問董先生，他覺得中國做的事有哪些是做得不對的呢？是否“逢中必對”呢？隨後也有記者問董先生，其實有否一些事，他覺得中國是做得不對的呢？董先生很簡單的回答說他有他的意見，但他不用說出來。我有時候真的不太明白，作為如此重要的特區領導人，應該是其是，非其非，不能因為對方是一個強人、一個國家、或對方擁有大權，所以不敢向它提起一些它曾經做錯的事。他也不應因為面對的人是沒有權力，所以便侮辱他。我們懷疑的，不是他不知道中國政府做錯事，而是擔心他知道中國政府做錯了一些事，但卻不敢公開說它做錯。其實大家都知道，文革是做錯了。董先生只要回答說文革是做錯了便可以，人人都知道這是一件錯事，但他連這樣的話也不敢說，原因為何呢？他是否覺得不能在強大的中央政府內說一句不同的說話呢？

楊森議員剛才也提到，希望董先生作為特區首長，是“一制”內的首長，捍衛香港市民的權益。在這個原則上，或多或少會與中央政府出現矛盾。當然，出現矛盾並不是每次都要作出爭拗，但如果不同意見，有時是需要表達出來的。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為何我們民主黨的修正案中不提民生問題。周梁淑怡議員可能有點善忘，因為在兩、三個星期前，我們還被葉國謙議員批評，說我們提出太多關於特區首長的辯論，而李華明議員提出關於民生問題的辯論，我們討論了數小時，有關特區首長應如何處理民生問題。我們不是不討論，我們是有討論的。不過，我們知道有些事不是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每個人都覺得是好的，例如母愛和蘋果批。她說人權、民主、自由和法治都是人人想要的，但有些人卻不想要。周梁淑怡議員可能沒有看新聞報道，董先

生已說明臨時立法會會修訂《人權法》內有關《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的條文，限制我們現在的集會遊行自由和結社自由，這些是否不重要呢？因此，我們的修正案才將這 4 個旗幟鮮明的原則提出來。

最後，有關欽點方面，主席，我也不敢說是否有欽點情況，不過，籌委肯定是由中國政府欽點產生的，而他們的政治傾向和看法顯然與中方很相似，這是眾所周知的。由他們選出推委，再由推委推選行政長官，這還不是一個間接的欽點過程？即使在最近的民意調查，還有 60%市民覺得行政長官是欽點的。那項調查也是那些機構進行的，為何周梁淑怡議員不說出這點？今天有綫電視進行調查，結果顯示，39%市民最擔心的是香港的人權狀況會轉壞，只有 12%市民認為會轉好。這些也是市民的意見，這些意見是否應表達呢？我認為是的，主席。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由 400 名推委選出董建華先生為香港特區首屆行政長官，我們在此除了代表民協祝賀董建華先生外，亦希望董建華先生作為第一任的特區首長，應知道任重道遠，香港 600 萬市民都殷切期望我們的特區首長能致力落實“一國兩制”，捍衛《基本法》賦予港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由於特區首長只由 400 人選出，普羅市民無法直接參與，所以特區首長上任的首要任務，最重要就是爭取 600 萬港人對特區首長的認同，以實際行動建立港人對他的信心，我認為特區首長在未來施政時必須做到以下 4 點：

一、站穩港人立場、捍衛“港人治港”

特區首長在處理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時，應以民意為後盾，以《基本法》為依據，據理力爭，防止國內違反《基本法》干預特區內務。特區首長必須促使中央以及其他各省市了解堅持“一國兩制”不單止是香港 600 萬市民的意願，更合乎中國現代化的長遠利益。

二、防止金權政治

現時公眾人士對“商人治港”都持保留態度，原因在於我們香港人都

希望香港的政治及社會能繼續保持廉潔公正，經濟上能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的決策及施政不要受到一些大財團利益的左右，以免步日本金權政治的後塵。所以董建華先生必須大公無私，除了維持現有肅貪倡廉及監察政府的機制外，在處理私人財產方面，更需謹慎考慮市民的顧慮。除了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特區首長須向終審庭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外，更應公開讓市民查閱這項紀錄，並成立信託基金託管財產，公開承諾在任內及卸任後一段時間不參與財產的管理經營。

三、舉行公平、公正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

臨立會是為了解決中英政制談判失敗、立法機關出現真空問題而設，因此，特區首長提交予臨立會的立法範圍，應集中處理首屆立法會未出現前所必須進行的立法工作（例如：永久性居民定義、九八年特區立法會選舉法等），在這範圍外的工作應由首屆立法會處理。特區首長應促使臨立會盡快完成任務，然後舉行公平、公正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令特區的立法制度重返《基本法》的軌道。

四、保障民生

香港社會的中下階層一直以來為香港的繁榮默默耕耘，但卻在社會資源上得不到合理的分配。我們認為如要社會穩定，香港的經濟繁榮成果必須由各階層合理分享。可是過去由於英國殖民地政府短視，只推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特區成立，港人治港，正為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提供了一個改善貧富懸殊、締造社會融和的良好契機。

我希望董建華先生理解到港人對前景仍有憂慮，因此對未來特區首長寄以殷切盼望，期望特區首長以實際行動，帶領港人堅持“一國兩制”、落實“港人治港”、共創繁榮特區。因此，在特區首長初當選之際，仍未有任何實際施政之時，就一口咬定特區首長不能勝任，未免過於武斷。我在此促請各位同事，以建設性的態度，為候任特區首長施政訂立一個客觀理性的評價標準，立此存照，對未來特區首長聽其言，觀其行，在特區首長有實際施政後才作評價。本人亦促請董建華先生不要辜負香港 600 萬人的期望，記着“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因此，本人謹在此代表民協不贊成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除了提出我們的修正案外，我們也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我們支持她的議案，是因為我們了解她動議這項議案，其實

主要是針對制度的問題。我不相信劉慧卿議員是針對董建華個人，她與他之間並沒有甚麼過節，可能甚至互不認識。可是歷史告訴我們，在這種制度下、在這種選舉環境下會產生出甚麼人來，他是否真的能負起重任；是否真的能在香港這種特殊環境下，維護香港“高度自治”；是否真的能夠站在廣大人民利益的立場上，爭取民主，維護人權？其實正正是因為這制度而令我們出現信心問題。

因此，我覺得陸恭蕙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一些邏輯或理由，是不應該用來否定劉慧卿議員的議案的。同時，坦白說，當我聽到陸恭蕙議員說我們最關心的是他是否一個好人時，我感到有點驚訝。我覺得我們真正關心的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以長遠的眼光，來看我們需要建立一個怎樣的制度，以保障候選人不但在競選時要面對社會；要提出一個平衡各界利益的政綱，而更重要的是，他掌權後，是否真正能夠受到他自己提出的政綱所約束；是否真正受到一個民主架構所制衡。我們今天看到的選舉，真的很難令我們有信心。因此，我覺得從制度來質疑結果，是很自然的。

今天很多議員，包括鄭明訓議員，說要給董建華一個機會，看看他怎樣做。李鵬飛議員甚至說要聽其言，觀其行。主席，我們不給他機會也不行，我們有否資格不給他機會呢？他一定會當 5 年行政長官。當他掌握這個機會後，不能達到市民的要求，屆時那些說給他機會的同事會如何處理？是否會站起來對他說：“對不起，你做得不好，應該下台。”他們有否勇氣這樣說？其實，也不用說是否給他機會，因為他在競選時已經說了很多話，足以令我們質疑。例如他曾提及新界繼承權的問題，說要回復往日一樣，換句話說，即他不覺得男女應該有平等的繼承權。這充分反映出在男女平等問題上，在平等機會問題上，他的看法如何保守。又例如在打擊炒樓問題上，誰也曉得說要增加土地供應，但人人都知道增加土地供應需時，而我們現在需要解決的是燃眉之急的問題。如果連政府的一些略見微效的行政措施也不贊成實施，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他究竟是站在何種界別或何種階級的立場來看這問題。他純粹是站在那些階級，而不是站在整體市民的利益來看問題。

有很多人說今天是大日子，我們應該恭賀他。但我們覺得這並不是錦上添花的時候，我相信今天董先生的電話會整天不停有人來向他致賀，但我們想告知他，普羅市民當然要接受現實，就是他的確按照《基本法》的程序推選產生，但我們對他未來的施政很關心，甚至有很多憂慮。我希望如果他今天有閒情逸致聽我們的辯論時，不要斤斤計較我們對他的強烈批評或質疑。他應該採取“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以良好的表現，來證明我們是錯的。我希望我們真的是錯。不過，當然，無論他做得怎樣好，我們都是不滿意的。我們不滿意的不是他個人，而是產生這位特區首長的制度。如果董先生以後做得好，只是我們好運。我們相信從長遠來說，唯一是制度，可以

保證我們不需要經常靠運氣。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多次說我們“逢中必反”，我們要面對的質疑是我們親英反中，但我想舉出幾個衡量的標準給大家考慮。第一，我們可以比較民主黨和自由黨的反殖紀錄。如果說我們是親英的話，我們民主黨多年來反對貪污、反對無理加價、反對殖民地政府很多不民主決定，立場都是鮮明的。第二，民主黨從來不靠殖民地政府委任，但自由黨又如何呢？第三，將自由黨和民主黨比較，哪一個黨有較多人持有外國護照呢？第四，誰會維護國家的尊嚴和利益，包括保衛自己的國土釣魚台，以及對以前曾侵略我們國家的日本追討賠償？第五，哪些人是第一時間以鮮明的立場支持回歸呢？第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大家都支持自由、民主和人權，但她有否為中國走向自由、民主和人權的道路而全力爭取呢？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很多年前中國的領導人鄧小平先生曾說，若有一個好的制度，即使壞人也不能做壞事；但若沒有一個好的制度，那末好人也不能做好事，甚至會被迫做壞事。

其實，我們今天辯論的最主要一點是有否一個好的制度。我相信很多香港人都同意，今天董建華先生是被推選為我們的首屆候任行政長官，其實並非經由一個好的民主制度所產生的。故此，我認為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中，最重要的是他指出這 400 人是具有代表性的，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則認為這 400 人並沒有代表性。我極相信今天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不能通過，不用詹培忠議員告訴我，我也知道一定不能通過。因為我從報章報道得悉，本局已有 34 人報名，預備加入臨時立法會，而他們想加入臨時立法會，就必須靠這 400 人投票。若說他們沒有代表性，那不如好像民主黨一般不報名參加。因此，我肯定最少也有那 34 人會否決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須知道，即使我們的修正案不能通過，也不等於這 400 人真的代表性。大家都知道他們是如何產生的。他們是否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的呢？坦白說，我看不到在這 400 人當中，有誰可以代表我。相反，我卻可以代表他們很多人，住在港島東的就是由我代表的！（眾笑）

提到民主黨可否被人罵，民主黨當然可以被人罵，但我現在說的可以罵，與鄧小平所說的共產黨可以被人罵不同。他所說的可以罵是只限於一兩把聲音，如果組織起來就是顛覆中央。任何人都當然有資格罵民主黨。但為何我們希望我們的行政長官可以向北京說“不”呢？這是由於他在參選期間曾說，他準備修訂《人權法》，以及還原惡法，這正是我們那偉大的預委會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行政長官在這些問題上能說“不”，因為這肯定是对香港有利的。

眾所周知，由於現時沒有一個好的制度去選我們的特區首長，所以要他就各項問題都向北京說“不”是很難的，因為他沒有一個制度去支持他。若他是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在一些他不同意中央的問題上，他大可跟北京官員商討，以基於對香港不利或不能出賣他的選民為理由而拒絕執行。北京領導人自會明白，即使迫他辭職或解僱他也是無補於事的，因為又要再進行補選，而補選仍須透過一人一票方式，所以參選人肯定會採取跟他相同的立場作為參選政綱。因為若採取北京的立場為政綱，香港市民肯定不會選他。因此，若有一個好的制度，我們的特區首長完全可以、而且也感到有需要為香港人爭取我們應得的東西；但在沒有好制度的支持下，他要幫助香港人也有困難。

我說有困難，但沒有說是“不可能”。我們只希望（但卻不能妄想，）在這人治的架構下，（中國是人治，將來香港特區也變成人治，）中國領導人會放手，不會再干預香港的內政；希望中國領導人讓我們的特區首長自行作出決定。在這個人治的社會中，我們希望他得到將來香港政府的高級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更多鼓勵和好意見，又希望他能接納不同階層的意見，不要只從那 400 人中委任一些人加入他的行政會議。

我們只能作諸般希望。我們希望在這情況下，我們的特區首長能致力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敢於向中國政府爭取特區的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即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萍果批”，這是我愛吃的，但“motherhood”我則不能做到！（眾笑）——藉以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進步。

有見及此，民主黨願意跟我們的特區首長對話，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是具有代表性的，我們是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的。我們希望他能盡早與我們商討一些很多香港人都關注的問題。當然，在民生和自由方面的問題，我們明白特區首長會有他的難處，但我們希望能盡力幫助他了解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希望他能作出一個明智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剛才詹培忠議員提到今早發生的事。其實今早當我被人抬起，頭向下時，我可能有點失常，突然想出一項修正案，但可惜不夠時間，所以不能整理出來讓大家進行辯論。我覺得遺憾，因為鄭明訓議員的“祝賀”修正案並不能道出那 400 名推委的感情。我認為如要道出他們的真正感受，議案應修正如下：“本局熱烈祝賀偉大舵手董建華由 400 香港俊傑，以公平公開方式選出為候任“揸 fit”人，並希望他能堅決按照中央意旨，致力維護 400 俊傑的特權，向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繼續說“不”。”

其實今天的選舉是一個很偉大的選舉，那是當我被人抬起，頭向下時才想到的。第一，這次選舉是很公開的。大家也記得，江澤民 1 年前是公開與董建華握手，這一個是公開的做法，不是躲起來與他握手的。第二，這次選舉是公平的。我覺得你們對一件事全都看錯了。你們的公平是以人為本，即以 600 萬市民和 400 推委比較，所以說 400 推委是小圈子，而 600 萬市民沒有分兒參與選舉。但你們的想法是完全錯誤的。

主席：請向主席發言。

李卓人議員：好的，主席。因為你們沒有計算一事，公平是可以分為兩方面看的：一是以人數計算；另一則是以金錢計算。如果一個人的身家是 100 億元，而另一個人的身家只得 1,000 元，你們認為兩個人是平等的；但另一個看法是，有 100 億元身家的人，分量重些，身分高些，他們可以投票是很應該的，這即是說 600 萬人的身家較少，但那 400 人的身家豐厚，所以他們應該可以投票，這又有何不對呢？因此，我覺得你們的想法未免有些偏頗，因為公平是有另一種衡量方法，即是以資本計，而不是以人數計。

此外，這次選舉另一偉大的地方，在於它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偉大精神。中國實行無產階級專政，而香港今後則實行資產階級專政。中國透過這次選舉，完全確保香港是資產階級專政。大家看一看，籌委由工商界主宰；推委由工商界主宰；候選人也是以工商界佔大多數，終於選出來的又是工商界。司徒華議員上星期說得不好，說這是近親繁殖，其實可以說得好些，就是“龍生龍，鳳生鳳”（眾笑）。香港市民是蟻民，所以我們沒有資格投票。由於是“龍生龍，鳳生鳳”，所以工商界有資格投票，而選出的也是工商界，那便形成了資產階級專政。這也沒有甚麼問題，因為這只是恢復了舊殖民制度。以往是英資掌權，現在不是英資，但也不是純華資，因為資本家後袋裏都有另一本護照，所以應該說是國際資本家管治香港，這樣其實可以確保香港具有國際性。不過，唯一不變的是，日後權力中心肯定在賽馬會，以往也是在賽馬會，所以既然大家“馬照跑”，便安心吧！

同時，今次中國共產黨這樣做，也顯示出它胸襟廣闊，因為中國共產黨是依靠工農兵起家，以馬列毛作為思想主導，但它也容許香港的資本家在香港當家作主，以他們的利益為重。他們這樣做其實也很聰明，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工人階級是沒有能力離港的，但資本家卻有能力，所以一定要由資本家當家作主、資本家專政。如果由他們專政的話，他們便不會離港了。工人階級則可以不用理會，因為他們沒有能力離港。這其實是一個很偉大的

看法。

同時，民主從來都是資產階級專政的對立面，如果我們實行民主的話，就會令大眾的利益和資本家的利益得到平衡，損害了資本家的利益，因此，不民主的路綫是正確的，因為這樣能夠阻擋工人階級奪取資本家辛辛苦苦創造出來的繁榮成果。舉例而言，近年來有些工人階級代表要求停止輸入外勞，又要求改善勞工福利，這些都是資本家的噩夢。透過今次的選舉，以後在偉大舵手董建華的領導下，就不會出現這些噩夢。至於工人階級的噩夢，由於他們沒有能力離港，所以可以不理。日後如要輸入外勞、停止社會福利，或凍結勞工法例，又或遏制社會自由，這些都是不重要的，因為他們沒有能力離港。因此，其實今次是一個很偉大的選舉。

同時，我很同意董建華所說，那些勞工、房屋和民生問題都是很重要的，要慢慢研究，我們不要只看眼前的利益，而要看長遠一些。資本家專政，長遠利益是會得到保障的，而工人只看眼前，而不接受資本家專政，是你們自己短視。因此，大家要看長遠些，聽偉大舵手董建華的說話是沒有錯的。

不過，最後，大家都看到，特區首長已經選出，而近這兩天流行一句說話，就是“大家一齊做母親的抉擇”。

我謹此申明，以上言論絕不代表職工會聯盟或前綫。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聽過剛才包括自由黨在內的一些同事的發言，似乎都是好像在說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在進行“批董”大會，不給董建華先生一個機會，現在就下判決。不過，其實我們再看看今天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或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並不是在“批董”，而是批判這個制度。當然，董建華先生是透過這個制度當選為行政長官，所以不能避開這個制度所帶來的市民對他的種種憂慮。今天的焦點其實是批判這個制度。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假如將來的事實證明她的憂慮是錯的，我們樂於見到這樣的事實。楊森議員提出他的修正案時也提到，希望董建華先生作為特區首長，能夠為香港的人權、法治和自由等作出爭取，更希望他能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這些都是我們對他的一些期望。

為何我們提出這些期望呢？因為九七年開始，是香港落實“港人治港”的第一步。假如將來的特區首長不能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這個先例或榜樣就會對香港的將來有很大影響。為何確保香港“高度自治”是這麼重要呢？我還記得在八十年代初，當時的趙紫陽總理被香港記者訪問時，回應說你們香港人怕甚麼呢？你們可以“港人治港”，還怕甚麼呢？我相信我

們每一個人，包括局內每一位同事心裏都知道怕的是甚麼。為何有些同事在八十年代初期寧願爭取英國人繼續管治香港；寧願以主權換治權呢？他們其實心裏都是害怕一些事情，而大家心裏所害怕的應是大致相同的。

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保障香港這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能真正做到有自主性，不要受到內地制度的沖擊。其實在“一國兩制”中，香港的制度是很脆弱的。政治上，香港只是侏儒，並不能承受中國中央政府或內地其他方面的各種壓力。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也曾說過，他怕九七年後，太多手會從內地伸到香港。香港的一些生意人也擔心，以魯平先生的一雙手怎樣去抵擋將來的許多許多雙手呢？我們不知道董建華先生那雙手能否抵擋得住日後來自中央政府或內地其他地方的一些干預的手。不過，董建華先生數星期前曾說過，如果一些內地的省市官員干預香港事務，他會以最強硬的辦法去抵擋着這些干預。他說第一次就要很強硬，因為第一次是十分重要的。如果第一次做得不好，便會立下很壞的例子。民主黨希望董建華先生以同樣最強硬的辦法，去抵擋着日後來自中央政府的任何干預。

同時，由於推選委員會是由社會的工商界力量主導，我不是進行批工商界大會，但普羅市民確實擔心，由於董建華先生的支持是來自那 400 票，而 400 票內有很多是工商界的票，所以他會否受到來自工商界的很大壓力。有些人也擔心會出現金權政治，這是完全有基礎的。董建華先生那雙手日後又怎去抵擋着香港本地各方面伸出來的手呢？

因此，民主黨希望董建華先生有勇氣、有能力去說“不”，我們不是要求董建華先生“逢中必反”、“逢商必反”；“逢中說不”、“逢商說不”。如果將來“兩制”能夠和平共存；如果中國中央政府真的放手讓香港發展，沒有作出干預，香港能夠“高度自治”的，當然就不會出現對抗。反之，如果出現衝突或利益上的衝突，出現干預時，我相信特區首長如要站在香港這“一制”上，要代表香港這“一制”時是不能不說“不”的。他有否勇氣說“不”呢？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如果日後發生一些事情，可能令香港倒退，無論在人權、自由、法治、民主和民生各方面，董建華先生有否勇氣說“不”呢？今天我們已聽到許多人說，英國人走了，過去數年香港人實在太民主、太多人權，我們要走回頭路。日後董建華先生有否能力抵擋着這些倒退力量呢？他有否能力、有否勇氣向金權政治說“不”呢？這些都是我們提出來的問題。

我們提出這些問題，而在現時的制度下，我們是倚賴董建華先生個人能這樣做，我們倚靠的是人治，希望他有個人操守和意志。為何我們不能有制度上的保障呢？這也是今天我們辯論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的焦點。我們覺得，與其倚靠人治，倚靠我們對董建華先生的期望，為何

我們不倚靠制度呢？因此，制度問題正正是我們今天辯論的焦點。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特區行政長官的誕生日。就某種形式而言，是香港從英國殖民地轉為中國殖民地的第一天，由舊的獨裁變成新的獨裁。既然六百多萬香港市民的選舉投票權被剝奪和踐踏，又有何值得我們香港市民去慶祝的呢？

我想轉變話題，批評民主黨的黨魁。我是民主黨的黨員，我極少批評黨魁，今次可能是第一次。但作為民主黨黨員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公開批評黨魁。我為何要批評他？因為今天晚上李柱銘議員說錯話。他說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理由是有 34 名現任立法局議員已經報名參選臨立會，而這 34 人將會表決反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但事實上，不是 34 人，而是 33 票，因為有一人是不能參加表決的。

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鄭明訓議員以前好像曾說過一句話，說“一人一票”就是只得馬卓安那一票，他是說得正確的。這次特區首長選舉，是否民主已躍進了四百倍？因為有 400 人都有一票。

剛才莫應帆議員說“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現在推委選了董建華，那麼這 400 名推委有否辦法可以拉他下來呢？本人對此甚表懷疑，因為我看完《基本法》後，知道下一屆的那 800 名推委也是由中央政府任免的。如果當推委時做得不好，下一屆便會被人拉下來，所以即使董建華做得不好，做不到推委就不能把他拉下來。這個制度與西方社會的選舉文化不同，因為在西方制度中，大家都知道今屆會有機會投票，而下一屆也有機會投票。今屆的推委可以參與推委會，我就恭喜大家，因為大家會如曾健成議員所說，會榮華富貴，但大家在下一屆有否機會當推委呢？我現在問大家，你們可否答我，你們是否一定可以當推委？特別是民協的成員，你們還有漫長的日子，要“又打又砌”。

今天我很高興選出特區首長，但我也有憂慮，因為我在中午看新聞報道

時，知道有 40%人覺得在董建華當了行政首長後，對香港的人權問題的信心下降。那是否因為董建華經常教我們香港市民多講義務，少講權利，特別是少講人權？我希望董建華日後考慮一下怎樣去紓解市民的憂慮。

董建華今次獲選，我在電視新聞報道中得知很多普通市民說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夠忠厚。但當我回想起一些重要選舉，市民是否會因為候選人夠忠厚便支持他，還是因為他堅持和維護某些意識形態或信念才支持他呢？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六百多萬市民大部分都沒有機會投票。

我最詫異的便是詹培忠議員早在九三年已知道董建華會當選為行政首長。究竟詹培忠議員是否有大內密探；為何他在 3 年前已經知道董建華會成為行政長官？當年董建華仍是藉藉無名，沒有太多人認識他。除了知道他被委任為行政局議員外，我肯定也不認識他。那是否驗證了中國人的選舉文化是先有結果，然後才有候選人呢？詹培忠議員早在 3 年前已告知我們，而這又是正確的，詹培忠議員是否有些綫可以直達天庭呢？

剛才張炳良議員提到，董建華曾說他可以堅毅地用自己的手去抵擋大陸各省市伸下來的手。其實，據我估計，大陸各省市想伸手下來，並不容易，因為已有一隻最大的手，那就是中央的手。這一隻手已經足夠，其他的手都可以收回。

最後，代理主席，我只想重複一句莫應帆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因為我覺得很有意義，那就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希望他們深切明白到，在一九九五年時，很多萬千選民選了民協的成員出來。我希望這萬千的選民看清楚民協成員過往和現在的表現，看看在下一屆應否拉他們下來。

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原本以我這樣的聲綫我是不想說話的，不過今天既然是一個歷史性的日子，所以我也要發言。

我們在街上看到工聯會一些“街板”說支持港人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當然，董建華先生是香港人，但我們並不是針對這個人，而問題是誰選他出來？如果他是北京指派的，雖然他是香港人，難道這值得我們高興嗎？難道只要是香港人當總督，香港人當行政長官，我們就要高興嗎？不是這樣的。最重要是市民有否參與。現在的問題就是只靠那 400 人，而那 400 人是怎樣選出來的呢？從五千多人中挑選 400 人，我們完全不知道是怎樣選出來的。

現在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但為何我們老是要將行政長官與總督比較

呢？為何覺得現在已經好多了；為何要與英國殖民地政府比較呢？我們由始至終也反殖；由始至終也反對殖民地統治，我們一直支持回歸。為何今天你們就會說總督由英國派來，現時行政長官由香港人選出來，已經好多了？我覺得真的不應該這樣作比較。現在是將中國的地方交回中國人，是回歸，應該讓香港人民主回歸、高度自治，不能與英國政府殖民地統治比較。所以說現時已經比殖民地政府好多了，我不可以接受這種比較。

此外，剛才有很多同事說民意支持董建華。最初在民意調查中，是楊鐵樑領先的，但經過數天的諮詢論壇後，董建華就開始超前，直至最後今天投票，董建華領先楊鐵樑差不多 80%。今天，董建華的得票卻超過楊鐵樑差不多 10 倍，即與民意調查不同。事實上，在民意調查中，仍然有很多人支持楊鐵樑的，而且只有極少數人支持吳光正，但今天吳光正所得的票數與楊鐵樑的很接近。由此可見民意調查究竟對那 400 名推委有何影響力。我會告訴你們，民意調查對那 400 名推委的影響力是零，不及政黨之間的協調、各黨派和獨立人士四處背後游說、交換利益那麼具影響力。我們看不到這些情況。記者很想寫這些新聞，但因為是小圈子選舉，所以我們永遠無法知道，因為實在有太多利益糾纏、政黨之間的交換，以及太多我們無法得知的談判。如果舉行普選，這些全不會發生，一切都是乾乾淨淨，候選人須靠自己的實力，取得群眾的支持。現在他們到各地區，只不過是“做 show”而已。他們跟一些老人家說他很關心他們，那又如何？難道這就可以表示他日後的施政會朝着這方向進行嗎？我們看不到會這樣，只知道他要做強勢領導、行政主導等。

他們說民意支持董建華，民意也支持彭定康。彭定康來港時，支持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多七十，現時大幅下跌，但也有百分之五十多。難道應該由他當行政長官嗎？當然不是的。為何彭定康的支持率那麼高呢？為何董建華的支持率那麼高呢？理由只得一個，就是市民每天在電視都可以看到他，每天在報章上也看到他。我不是說傳媒偏袒，而是造勢，令市民認識他，好像市民想飲汽水，便立刻想起那隻牌子，這就是廣告的效用。民意調查就是查到有多少市民被廣告影響，就是這樣簡單。這並不是真實的。如果你問市民最欣賞董建華的政綱內哪一點，我相信沒有多少市民能回答得到。如果你們問那些支持董建華的市民，為何你支持董建華？你支持他的政綱哪一部分？相信很多市民都會無言以對。因為他們只看到很片面、很浮面、很概略的東西。董建華的形象無疑很好，像我一樣胖胖的，很慈祥。我覺得他的形象包裝得很好。吳光正可能是因為雙眼不夠好看，所以不太好，這是很現實的。我聽到很多市民選擇董建華，都是說他的樣子好，但究竟他有甚麼好處，市民卻說不出來。

最後，民協的莫應帆議員說他反對劉慧卿的原議案，但他沒有就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表態。我想說出一點，民協 4 位立法局議員之中，廖成利議員和羅祥國議員都不能入選推委，你們怎可以說推委有代表性呢？連你們兩位也容納不了。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正正是提出這點，說它沒有代表性，你們沒有理由不加以支持的。梁智鴻議員也不入選，對不起，他正在代理主席職責，不能提到他。因此，400 名推委中並沒有你們幾人，那又怎夠代表性呢？你們應該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同時，我們提出的四大支柱，即自由、人權、民主和法治，相信民協是絕對支持的。剛才莫議員沒有說會如何表決，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會如何表決，我衷心希望民協的議員會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提出推委不夠代表性，而廖成利議員也不能入選推委，所以應該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大家這麼高興，我也想說幾句話。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工聯會“掛街板”，支持香港人選舉特區行政長官，今天我也會就此多說幾句。

今天辯論的議題有關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本人支持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指出：本局祝賀今天由具代表性的 400 人推選委員會選出的候任特區行政長官，並希望他能夠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藉以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

代理主席，九七年之後，香港能夠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及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是廣大香港市民的心願。

今天選出特區行政首長的推選委員會委員，他們肩負着兩項職責：第一，是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第二，是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而今天上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了莊嚴隆重的第三次推選委員會全體會議，400 位推選委員，以不記名的方式，投下神聖的一票，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

全體推選委員已完成第一項神聖職責，選出第一任特區行政長官。這是極其可喜可賀的事。今天是一個光輝和值得紀念的日子；今天是香港擺脫殖民統治，邁向“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第一步；是香港真正民主發展的里程碑；當然也是香港歷史上重要的一天，有着巨大而深遠的歷史意義。

代理主席，我們回顧香港歷史，一百五十多年來，英國委任了 28 位總督來港，但從來都沒有諮詢過港人的意見，即使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廣大的香港市民都一概無權過問，更遑論選舉“總督”，即特區首長。

代理主席，我們這一把年紀的人，都經歷過楊慕琦、葛量洪、麥理浩、尤德、衛奕信，以及彭定康 6 位總督的到任，大家在各位總督到任前，對他們都是一無所知，或知得很少。長期以來，香港市民對英國委任總督的知情權，完全是“你我都有分”，600 萬香港市民都沒有分兒。只有在香港即將回歸祖國之際，香港市民才獲得了殖民統治下不可想像的民主權力，例如今天由香港人親自投票選舉出管治香港的行政首長，以及將會於本月二十一日選舉產生臨時立法會，應該說這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民主參與建設政府，是香港從來都沒有過的事。

今天上午在會議展覽中心，由 400 位推選委員從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本着應有的責任感去行使自己的權力，投下神聖的一票，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這是值得祝賀的事。同時，可以預見，今天這日子，將永留香港的光輝歷史史冊之上。

在今天的喜慶日子裏，我希望香港社會今後能夠按照“求同存異”這精神，少些爭拗，多些祥和；期望大家和衷共濟，群策群力，把香港過渡期間的各項事務做好，共同建設香港的美好明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很多同事抨擊行政長官或推委，以至將來的臨時立法會，說他們是欽點的。我想指出一點，推選委員會截止報名前，我曾經親自去信在座多位議員，願意提名他們加入原政界組別，甚至連表格也寄了給他們。此外，在臨時立法會報名限期前，直至最後我還有 5 個提名額，一直沒有用，希望還未報名的同事如想在最後一刻報名，我也可以提名他們。我覺得如果你們有機會參加，但自己拒絕參加，就不要只懂得罵別人是欽點的。

剛才有議員問，如何從五千多名報名人士揀選四百多名推委。可惜李華明議員走開了，否則我可以告訴他，這是由 150 名籌委記名投票產生的，完全是數票得出來的。最後由 409 名選出 340 名也是由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來的。答案就是這樣簡單，並不是很複雜。

今天有很多議員因為有人批評他們是“逢中必反”而覺得不開心。我很希望大家反過來想一想，不要貶低所有不反中的人，罵他們是親中。這是很奇怪的。如果在美國或英國問一位市民，你是否親美、是否親英，別人可能會說你是傻的，為何要這樣問，因為那是他們的國家。然而，香港很多人刻意貶低與中國的關係，我覺得這樣對大家也沒有益處。如果動輒便罵人“親中”，甚至說“逢中必擦”，我覺得這種批評是不對的。

今天這辯論帶有一點負面的味道。我留意到近期立法局幾項議案辯論都是刻意針對推選委員會、臨時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我覺得議案的措辭是有計劃地貶低以上幾個架構，措辭有時甚至帶有近乎恐嚇的意味。例如今天動議議案的那位議員，即使不是動議議案，我也時常留意到她在例如總督答問大會上，常說香港將來在共產黨控制下會變成怎樣。當然，各人有自己的立場，但我覺得她有點兒矛盾，一方面說將成立的特別行政區是共產黨統治，但她剛才又承認說中國大陸未有那麼資本主義化。此外，劉慧卿議員發言時指摘董先生說要市民承擔國家的責任，說這是類似封建的思想。但給我印象最深刻的，呼籲人民要承擔自己國家責任的，並不是一位封建人物，而是美國總統甘迺迪。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推委可否將行政長官拉下來，推委是不可以，但臨時立法會卻是可以的。按照《基本法》，立法機構可以彈劾行政長官。前晚截止報名前，是完全有機會給更多現任立法局議員報名的，但很可惜，你們自己不報名，就錯過了這個機會。我希望大家不要故步自封，自己不參加，便說沒有代表性。本局有過半數議員已報名參選臨時立法會，我希望他們成功當選。他們其中有直選議員、有從功能組別及小圈子的選舉委員會中選出的。我認為大家都是平等的，我極希望他們可以成功。

有關“高度自治”，我認為香港在這時刻應團結一致，支持行政長官。今天的議案是擔心將來的香港能否“高度自治”，我覺得如果大家擔心中央政府會作干預，就更應團結一致，支持行政長官，他才有力向北京說話。如果香港人有各種意見，出現分歧，北京說不如由我來吧！我覺得現時爭拗其實對我們沒有甚麼好處。

有議員指摘有些人“做 show”，我覺得是有些人在“做 show”。他們當然可以表達意見，但我希望他們在“做 show”時不要抹黑香港，因為這會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會影響到我的界別，因為旅遊業人士的“飯碗”都是要倚靠外國遊客的。

楊孝華議員（譯文）：同時，由於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我想提出一點意見。我們現時應團結一致，支持行政長官。今天早上，我看見一些同事，是兩名男同事與動議本議案的劉慧卿議員一起睡在街上，令我覺得很有趣。我不介意他們睡在一起或甚麼的，就算在最眾目睽睽的情況下，我也不介意。但我卻希望他們下次這樣做時，能找一個較安全，或者更舒適的地方。謝謝。

何敏嘉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何敏嘉議員：主席，剛才楊孝華議員說，“幾位男同事與劉慧卿議員如果睡在一起，下次便應找個較安全的地方睡”，我希望你裁決這是否有侮辱成分？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剛才用甚麼詞句？

楊孝華議員（譯文）：我是說我在電視看到他們，其實我應該說我看到他們躺在一起。

主席：楊議員，你是否鋪陳一件今晨發生的事？可否解釋清楚？

楊孝華議員：我只是為他們的安全着想，因為他們當時躺在街上。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回應楊孝華議員，他不用為他們的安全擔心，因為當時有數十名，甚至數百名警察圍着他們，好好地保護着他們，所以請他放心。

本來我今天負責當後衛，在聽過各位同事的發言後，最後才發言，以作回應。我聽過陳榮燦議員的那篇演辭後，我也想不出有甚麼回應。他那篇演辭應該早在李華明議員發言前讀出，因為李華明議員已經解答了他的問題，解釋為何我們以前不要求選舉總督、不要求投票。這亦印證到在一、兩個星期前，黃震遐議員說我們有些同事可能生活在殖民地太久，所以殖民思

想揮之不去。

主席，既然不用作甚麼回應，我倒想說幾句有關董建華先生的話。他很喜歡提及儒家思想，特別是有一次他到一所孔教主辦的學校，會見他們的董事局成員後所說的話。他說香港的人權太多了，據我的記憶所及，好像這樣對香港的發展不是很有利。如果今次的選舉是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投票，我相信董先生一定不夠膽量說這些說話。為何他現時敢說這些話呢？正正就是因為今次選舉只得 400 個選民，即 400 名推委。他只用說一些迎合這 400 名推委愛聽的說話，便保證能夠順利當選。因此，他會見哪一個團體便說哪一種話，所謂“見人講人話、見鬼講鬼話、見官便講官話”。本局同事時常批評我們民主黨在立法局發言，經常是為了選票，為了拉票，我不知董先生是否也是為了選票而說這些話，但有一些問題他是完全不敢回答的，這顯然是怕失去選票。

不過，今天大局已定，董先生正式當選。雖然說要經籌委上報中央，然後才能確定，但我相信已穩如泰山了！既然董先生現已當選，我很希望他日後正式執政、施政時，能真正考慮哪些政策、哪些法例能夠對我們香港市民最有利。我希望他屆時會慎重作出考慮。我希望他回想一下在選舉期間曾說過的話。如果他發覺其中有哪些是不利香港的，希望他能夠“覺今是而昨非”。反正本局一些同事在九五年競選時曾在政綱中表示反對臨時立法會，現時也可以違背政綱。

董先生很喜歡談儒家思想，但我發覺他從沒有談及儒家說政權轉移的最重要一個道理。有關政權轉移這問題，《孟子》談論得最多。《孟子》是將孔子的仁政思想，更詳細地加以論述和引申。《孟子》很清楚說出一個道理，就是“天下之得失，繫於民心之向背”，能夠得到民心是最重要的。我想在這裏簡單地引述一、兩段《孟子》的說話。我相信董先生可能也看過，不過他不敢說出來而已。《離婁篇》說：“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離婁篇》稍後也提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盡心篇》指出最重要的一點，“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主席，所謂“忠言逆耳利於行”，願董先生一聽。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就董建華先生日前在電視鏡頭前提及未來臨時立法會的議員質素問題發言。我記得董建華先生對記者說話時，好像一個慈祥的父親對着子女訓話，他說推選委員會的委員經常與他交談，說結果

選出來的議員會是很好的，請他們相信他。

主席，這顯示出董建華先生本身相信應以家長式統治方法來面對未來的特區政府。怎可能一個推選委員會選出了行政長官，然後由同一批推選委員選出臨時立法會議員，而推委又要跟董建華商量，應該揀選哪些人當臨時立法會議員會較好？一直以來，主席，香港的行政、立法分家，由一個市民選舉出來的立法局監察政府，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以董建華先生的邏輯，我相信日後由他身為行政長官所主持的行政會議，以至那所謂臨時立法會（也不知要“臨時”多久，不知會否好像臨時房屋區，一年又一年地“臨時”下去，隨時“臨時”十年八年），三者，即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及臨時立法會，都是出於同一個鼻孔。如果是這樣的話，要像今天我身旁的尊貴的鄭明訓議員提出“祝賀”，我真的不敢苟同。

主席，“祝賀”有一種欣慰、歡欣的意思。我認為今天那 400 名推選委員應該很高興；很多準備成為臨時立法會議員的人也很高興，可能包括主席在內，因為權力只來自 400 人，他們只需向這 400 人交代，甚至只是向北京政府交代，便可以吃免費午餐。如果權力是來自市民時，現時在座的所有立法局議員都要向市民交代。如果工作表現得不好，下一屆我們未必可以再當選，事實上，我也不知何時會有下一屆。可是，臨時立法會議員只須取悅數百人，包括董建華先生在內。

今天楊森議員進一步修正鄭明訓議員的議案，他的修正案中有“進步”這詞，也有民主、人權、自由和法治在內。我們希望董建華先生真正能夠代表市民，代表香港人，對中國現時一些有關人權和法治的退步做法說“不”。

葉國謙議員曾說民主派最近在議會的討論中表現得很非理性，只顧批評預委、籌委和推委。我們曾提到，《中英聯合聲明》是一項在聯合國已註冊的國際條約，但中方也可以任意破壞一項這麼嚴肅的國際條約，試問中國的公信力何在？我們未來特區政府的公信力何在？

現時當選為第一屆行政長官的董建華先生着力認為選出來的臨時立法會議員必定是很好的，他的公信力何在？我們純粹是從理性及有邏輯的角度去批評。我認為那些大紅大紫，在街上掛板上寫着：“熱烈歡迎推選委員會成立”，並以“祝賀”這些字眼來蓋過我們的理性批評的人，才是作出非理性的批評！

由 400 人組成的中央欽點的臨時立法會去推倒那由百多萬港人選出的立法局，而現時在座有興趣參與臨時立法會的立法局議員，竟可以振振有詞，

表示他們加入臨時立法會的目的是要為市民服務。主席，這才是非理性。

我們希望所有為香港、為未來、為特區的人，包括董建華先生在內，真正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做事，真正可以做到有進步。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第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已經在今早進行，而董建華先生亦以壓倒性的 320 票順利選出，可謂眾望所歸。

看回今天各大報章的評論，《星島日報》社論的標題是：“邁開一國兩制的大步”。社論說：今天誕生的行政長官，是“港人治港”的象徵，將帶領香港進入未來“一國兩制”的宏偉業圖，真正的“港人治港”是必須要在香港回歸祖國的懷抱後，才能真正獲得落實。《快報》的標題是：“首位由中國人選出由中國人擔任的首長”。內文提到：今天的行政長官選舉，意味着將開始歷史新的一頁，不管你持甚麼樣的政治見解，也不管你是親共的、反共的或不親共也不反共的，只要你是中國人，你就應該高興。《東方日報》的政論更說到：連日來董建華在民意測驗中受到的支持反超而佔先，說明他具備一定程度上的民意，不能夠因為推選的方式與西方民主有距離而妄加否定。

主席，我希望一些不斷詆毀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儘管有不同的政治見解，但亦希望大家可以求同存異，為今次港人選舉特區首長，在民主進程上邁開一大步而高興，而且放棄對凡是中國政府說的、凡是籌委會說的、凡是行政長官說的都要反對或都要對抗的態度。

主席，我不知一些極力抨擊候任行政長官缺乏代表性的人，有否親自接觸一下市民，了解他們的心聲，我自己當選推選委員個多月以來，在上月十五日，產生 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董建華先生，吳光正先生和楊鐵樑先生以後，我連續在地區裏進行了多次諮詢大會，諮詢的對象包括公務員、地區團體及居民代表，並且在昨天和前天分別在地區裏做了幾個特區首長的模擬選舉，收集了各界人士對 3 位候選人的意見以及他們的投票意向，作為我今天投票的依據，我相信其他來自不同界別的推選委員，在自己所屬界別或有機會接觸到社會人士的時候，亦同樣會諮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在今晨的投票中，反映絕大部分的民意。

因此，今次選舉雖然只有 400 名推選委員可以投票，但我們所投的一票，並非僅代表我們個人，而是代表我們所屬界別千千萬萬的市民。另一方面，在推選委員會裏面，亦有我們在座或社會上很多知名的人士，他們確實

是代表很多市民的。

而我在諮詢的過程中，亦發覺絕大部分市民心目中的理想候選人雖然並不相同，但他們都普遍認同今次 3 位候選人的確是有能力勝任行政長官，這看法正符合了江澤民主席所說：特區行政長官是要香港人能夠接受的。

事實上，今次 3 位候選人其實各有優點：董建華先生的言論作風沉實穩重，不會輕易作出承諾，開空頭支票；吳光正先生是年青有為，有幹勁，作風積極進取；楊鐵樑先生是謙謙君子，具有高度的司法威嚴；而且他們在競選期間，除了拜訪團體和政黨外，亦積極向推選委員拉票，更是風塵僕僕的深入民間到各階層了解市民的生活，以彌補他們過去對基層民生的不熟悉，這都很值得我們讚賞。

因此，在今天選舉結果已經塵埃落定之後，我希望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的董建華先生能夠真正履行競選時所作的政綱承諾，將他近期對基層市民居住問題、教育問題等的關注，在他未來的政策制訂中反映出來。

至於另外兩位落選的候選人，吳光正先生和楊鐵樑先生，其實他們都是很優秀的治港人才，而且亦被大多數香港人接受，我希望他們亦能履行在選舉時的承諾，在將來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剛才一些議員的發言。第一，剛才有議員說本局經常動議一些負面的議案辯論，不過，我剛動議的議案辯論卻是很正面的，是為了港人的利益，對行政長官有所期許，但推委也不支持，他們怕甚麼呢？

第二，剛才我的議案提到經濟、貿易、旅遊業，香港人的收益，旅遊業的收益，大部分是零售業的收益，亦很正面影響這些行業的就業情況。所以我以為自由黨的議員是應該支持的，否則怎對得起他們的功能組別的選民呢？但他們竟連棄權票也不敢投，一入推委會，便要違背選民的意願，由具有代表性變為沒有代表性了。因此，難怪楊森議員說這 400 人是欠缺代表性的。

第三，我自出生以來亦經歷了葛量洪、戴麟趾、麥理浩、尤德、衛奕信、彭定康先生等多位總督，剛才有議員說，上述各總督來港前，香港人是毫不知情的，不知即將上任的總督是怎樣，但我想反問一句，為何港人從前在這種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會有憂慮，也不會有恐懼，而今天對於未上任的

行政長官，卻害怕和擔心很多事情發生呢？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認真的想一想。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聽完陳鑑林議員的演辭後，我又想回應一下。

今天選出行政長官作為“港人治港”的象徵，象徵沒有甚麼大問題，但是否真的達到“高度自治”呢？我則要提出懷疑。誠然，今天是由中國人選出行政長官，當然，今天可能仍然有一些人未必拿中國護照或仍然持有外國國籍。我為回歸而高興，我為香港脫離英國統治、回歸祖國喝采。可是我們香港回歸中國雖然脫離了殖民的統治，但我未曾見到《中英聯合聲明》所承諾的“高度自治”能真的實現。

談到民主進程的邁進一步，當然離開英國的殖民統治也可說是向前行了一步，但大家不要忘記，其實在過去百多年英國殖民統治下，我們的民主進程是完全沒有進步的。我記得華叔曾說過，是龜與石頭的速度問題。石頭可以說是龜行得太快，但其實這所謂民主躍進一大步，只不過是比起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這塊完全沒有移動過的石頭，在這樣比較下我們才行前了一步而已。

至於市民的心聲，坦白說，做了一些諮詢會，一些模擬選舉便說是聽市民意願而投票，這很民主嗎？那麼為甚麼不為這些人爭取選舉權，而是由你代表他去選？為甚麼要你代表他們？今天，那些自命代表 600 萬人去選舉的人，有沒有選民授命去代表他們去選舉行政長官？我想現在討論的，不是候選人的能力等的問題，而是整套制度。

提到 3 位候選人，或許現在再沒有議員提到 3 位，只是 1 位。董建華先生的能力，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但是作為一位地方行政長官，他會帶領這個政府的政策發展，他的政治取向如何，關係着將來全港市民的福祉。在這段期間，去巡區做“秀”，其實是否真的會影響他的民生政策？如果這些人根本不了解香港一些貧困人士，一些工人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的時候，坦白說，這樣去巡兩次那些貧窮地方，難道就會有幫助嗎？

其實代議政制就是使到每個市民也有權選出他真正希望選出的人，而這些獲選的人就會向這些選他們出來的人交代。看到工聯會那塊宣傳板的時候，我是很有感受的。對，沒錯，我時常看到“港人選出”這幾個字，可是每當我看到這塊板時，我腦內就會浮現一個數目字，就是只是 400 名港人的選舉，全港市民中只有 600 萬分之 400，百分比是多少，請自己算算。哪會有代表性？在過去那麼多年，香港市民有權選出他們區內的區議員，他們有權選出他們那區的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議員，他們可以選出立法局代表。但

今次行政長官選舉，剛才陳榮燦議員說以往的港督你我也沒有分，其實今次也是，除了 400 人外，你我也沒有分，即是說 600 萬減 400，仍然是你我也沒有分。這正是要爭取的地方。

現在還有兩分鐘，讓我回應一下楊孝華議員說“逢中必反”，不反中就是鬧親中。事實並非如此。第一，我們是否“逢中必反”呢？香港回歸中國是一件正義之事，中國要爭取這件事時，我們是完全支持的。我們反對的是當中方不信守《中英聯合聲明》，影響將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們才去提出我們的反對聲音。如果香港人所謂不去爭拗，有不同意見也不敢說，不敢再向中共提出我們不同的意見，或在提出時便被人扣頂帽子當作爭拗，香港將會再沒有聲音了。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我剛才聽到陳鑑林議員那番說話，黨性十足，與《人民日報》那種報喜不報憂，遵從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路綫，絲毫不離，那種口吻令我想起中國過去數十年的歷史。

為何我們要提到近 10 年來中國的改革開放，令中國可以起飛呢？理由是相信大家猶記在文革時和“大躍進”，中國有重大損失，而這些損失的原因是報喜不報憂，只懂跟隨極左的路綫，人人見到錯誤時都不敢提出，故越做越錯，結果引致禍國殃民。今天我們聽到這番說話時，可以想像到這個黑暗的時代又可能光臨香港。

事實上，今天除了陳鑑林議員外，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都只說好一面而不敢提黑暗那方面。只為黑暗的一面塗脂抹粉，希望大家不會留意。如果大家想討論這選舉，為何不討論先有候選人才有選民這天下的大笑話？哪裏有這樣的選舉方法呢？

為何你們不提由一個毫無民意基礎，從未由市民授權的一群籌委，挑出一群毫無民意基礎從未受人民授權的人做推委，卻由這批人在諮詢會內容許一些“做媒式”的方法去發出一些問題，令那真主可以英明神武地應答如流，令人歎為觀止。

朱議員提到總督也不是選出來的，我們不能持雙重標準，我完全同意。香港目前是個殖民地，英國人是靠鎗炮，150 年來鎮壓着香港的人民，維持着一個殖民地政府，所以總督不是由我們選出來。難道朱議員想告訴我們，難道民建聯想我們知道，現時特區政府都是由鎗炮推動的、支撐的、用以鎮壓香港人民的殖民地政府嗎？如果不是的話，為何不可由香港人去選，而是採用一些不民主的方法去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呢？

主席，對董先生來說，今天當然是高興的一天。我對董先生不大了解，所以我不想批評他，或說究竟他做得好不好。但為何自由黨、民建聯、港進聯這些團體，不去思考董先生由應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假如你認為他是這般的能幹，為何你不給他這樣一個機會去被選出來呢？讓他證明他的確是得到市民的支持，而非令人感到他只靠江澤民跟他握手、共產黨給他“撐腰”、大財團給他“抬橋”而產生的呢？所以便得自由黨、民建聯、港進聯、詹培忠議員、民協三呼萬歲，真主英明。為何你們不予董先生這樣一個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機會？這樣豈非更可以提高他的認受性，更能得市民的支持嗎？是否因為你們根本不相信董先生有這個能力呢？

主席：請向主席發言。請你用“他”或“他們”、不是“你”或“你們”

黃震遐議員：你跟我說話佔用了我的時間！（眾笑）

為何不提一人一票去選董先生出來呢？難道他們對於董先生有所懷疑，怕他得不到市民的支持嗎？還是他們仍不相信民主，從不相信民意嗎？

鄭議員恭賀董先生，但他也恭賀自己（眾笑），真正值得恭賀而他忘卻了，或他已私下恭賀了而沒有告訴我們的，是最值得恭賀的共產黨，因為中國共產黨在香港得到四大政黨全力支持，肯做黨的乖孩子，肯順利地執行黨給他們的任務，在香港推動了這個選舉，無往不利，連任善寧議員那個如此委曲求存的議案都要一腳踏下去，故中國共產黨極之值得恭賀，因為他們以後可睡得好，不用擔心，因為已有這麼多人去全力執行黨的任務。

最不值得恭賀的是香港那可憐的 600 萬市民，無票無權，只能任人宰割，但我要告訴你，現在是九十年代，快要二十一世紀，香港的人民，中國的人民是不會甘心做奴隸的，我們會繼續爭取民主，繼續爭取一人一票，你們等着瞧罷！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對於某些議員語帶譏諷及輕率無禮的言論，我無意回應，因為香港的未來是非常嚴肅的事情，也是整個社會極為關注的事，我們不應拿來開玩笑。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想強調的一點是，儘管在候任行政長官的推選程序方面，究竟何種程序較佳，各方仍持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仍應團結一

致，支持董建華先生，鼓勵他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的五年內，盡力做好作為領導人的職責。

我認為推選委員具代表性，是因為它的確代表了各個階層：由工商界以至專業人士，由工會會員、宗教團體、學術界以至前政界及現政界人士，均有代表。香港人應該知道，那些當日選擇不參與推選程序的人士，現在卻說推選委員會不具代表性。我尊重他們的選擇自由，但卻反對他們這種混淆視聽的言論。

如果董先生願意作出個人的犧牲，服務香港，那麼，他是值得我們的祝賀及全心全意的鼓勵的。我認識董先生已有一段日子，對於那些不太認識他的人，我可以保證，他是一位正直無私的人，他定會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利益，和為社會謀幸福，我對此非常有信心。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便一定要反對鄭明訓議員的修正案。第一，他提出推選委員會是有代表性。他剛才發言時，亦重複了楊孝華議員的說話，說我們——主要是民主派的人士——因為不參與，所以便生氣。我們不是想和他“分餅仔”、“搶櫈仔”，我們完全沒有這個念頭，尤其是我們前綫，前綫絕大部分的人也不想參選，但我們要爭取的是一個制度，讓香港人、所有符合選民資格的香港人去選。所以，如果達不到這個標準，便是沒有代表性，並非我們因為沒有機會參與，便說它沒代表性。我希望他會明白。而鄭明訓議員剛才發言時，亦說很少人會批評今次的挑選制度，但今天支持我這個議案的有民主黨、前綫，亦有吳靄儀議員；我不敢說任善寧議員會否支持，因為他剛才沒有提到，但我相信我們這幾夥人是代表了絕大多數香港的選民。因此，我不知道鄭明訓議員是用甚麼準則來量度，而說這是很少人支持的論點。

他亦說我們是否想改寫《聯合聲明》。我現邀請他再看一遍《聯合聲明》，聲明內寫得很清楚，行政長官是可以透過選舉產生的，所以是無須改寫《聯合聲明》的。他繼續批評我們沒建設性，而且指我們還想吸引一些國際傳媒的興趣或採訪，從而影響香港的形象，而他最擔心的是令到外國有所疑慮，覺得香港不明朗，屆時投資便會裹足。我相信我們香港人，我們民主派絕對不想令外國不來投資，但假如我們心裏有話要說時，我們便一定說出來。其實談到商界，有些商界人士（未必包括鄭議員等）會上北京，向北京方面說要他們扼殺民主派，無需民主，無需自由，只要有錢可賺便足夠了。有些人

甚至說民主二字，應該在字典中刪除。所以，這等商界的私利行為，是很難令六百多萬的普羅市民支持的。

主席，鄭議員亦提到，普選、一人一票的選舉，並不可以擔保有一個好的領袖，這點我是同意的。不過，我很相信本局內有些人是相信人治的，即是他認為那人是好的便行了。我們不是這樣的。我們相信制度，希望有一個制度讓市民親自去選，如果他們不經思考的去選錯一個領袖，便會受苦了，但這制度仍然可以保障市民，因為下一屆，他們可以挑選另一個人。所以，我覺得這是普選的真義，而不是像某些人說：“不要怕，已揀了一個好人出來了。”那樣他們便真的要跪下來說多謝。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鄭明訓議員亦提到現在是香港應該團結的時候，一齊支持這個行政長官。我們前綫不是想搗亂香港，絕對不是，但我們有說話要說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說出來，因此，我們在今年八月成立。在現在這動盪期間，越來越少人講說話的時候，今天這個辯論，你也可看得很清楚了，主席，很多人已經表現閃縮，不敢說話。我們前綫會繼續說話，我相信民主黨、民主派的人士——真正民主派，不是那些假的——真正民主派人士是會繼續說話的。我們民主派亦很希望和中國政府及董建華領導的候任班子對話，我們不是想爭一席位，我們不會爭着求他對話的，但是，我們是願意和他討論。我們希望今天前綫提出來的憂慮，或許董先生很快便會用行動和言論證實我們是杞人憂天。我亦希望他會挺起胸膛，站在我們香港人的一方，為我們爭取利益。

主席，至於民主黨所提出的意見，因為與我的議案是兩回事，風馬牛不相及，所以我和前綫的同事是不可以支持他們的，但我依然很多謝他們支持我的議案。

楊森議員對鄭明訓議員修正案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鄭明訓議員之修正案，按楊森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楊森議員修正案者 21 人，反對者 3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鄭明訓議員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劉慧卿議員之議案，按鄭明訓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鄭明訓議員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14 秒。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要發言致謝 29 位剛才發言的同事。無論是支持或反對我的議案，我也謝謝他們參與這個非常重要的討論。這個討論剛好超過 3 個半小時。我希望中國政府與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也會參考本局議員的意見。

首先，我要提一提“欽點”的問題。為甚麼我自己在這數個月來都一直強調“欽點”呢？我相信當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與董建華先生握手時，已經

給人一個十分強烈的印象，及後在香港由中共最信任的商人霍英東先生高姿態支持他，接着更有許多殷商巨賈、地產商——那些時常最怕押錯注碼的人——都開腔支持他，我相信他們是收到信息的。多個月來，許多中外人士也覺得人選是欽點的，這並不單止是我劉慧卿，我亦不相信我有這麼大影響力，只講幾次人們便會相信。另外，這個推選委員會當然也是欽點的。所以，我相信有許多證據支持我的論點，當然我們唯一沒有的就是一封中國政府高度機密的函件，這是我沒有的。可是看到其他事情，我一定會說是欽點、欽點、欽點。

此外，有些同事說我是“謾罵”、“抹黑”。主席，有些人甚至沒有聽過我所說的話便批評我，因為他那篇稿是在開會之前寫的。我呼籲那些同事再聽一聽，我每一句說話都是從他與中國有甚麼關係和他自己說了甚麼話而見機去說的。像李鵬飛議員現在乾瞪着我，指我說金權政治，金權主義，我沒有提過，攪錯了！可能是民主黨吧！我並沒有提過。所以有時辯論的好處就是丟去講稿，先聽聽人們說甚麼，然後去辯論就會精采些，不然的話，有時攪錯了會使大家都尷尬。

有些人說我太快下結論，坦白說，我反而覺得有些人天真、幼稚。大家都知道中共怎樣去做事，大家也知道董建華先生欠中共多少，很少人，尤其是傳媒、中文媒介提到他自己那間公司快要破產時，中共協助借給他的125億美元。這麼多錢，你說他欠中國多少？在這個基礎上，你可以告訴我們這個人會夠膽挺起胸膛站在我們身旁嗎？可能因為剛才我發言時間早，5時許，許多人也都不在座，亦沒有人聽，亦沒需要聽，因為他們打算一站起來便罵吧，我猜根本是這樣，所以，我呼籲各位同事先聽一聽我究竟說了甚麼！我每一點意見也是因為他說了甚麼和中共做了甚麼而說出來的。

有人說民意調查很好笑；“喂！為何其他關於選立法局議員或選舉的民意調查你又說好？”我現在說的民意調查是否一個選舉的民意調查。主席，看遍中外，我相信香港這次所謂民意調查是全世界唯一的一個，就着是沒有得選的選舉而進行的民意調查，有人就被欽點出來那幾個人，不斷的打電話給你，說欽點了那幾位，你支持哪位？請大學那些做民意調查的人去問問其他地方，民意調查是否都是這樣做的？人們說“鳥籠乜乜”，這是鳥籠調查，即人家已經選了幾個候選人給你，隨你選吧！你喜歡哪位？如此民意調查，如果拿到外國與同輩們比較，這些民意調查可行嗎？我相信別人真會笑掉大牙。

主席，許多人曾經批評我們為甚麼不用殖民地統治去比較，我自己也曾說過，不過也還要一提。有些人問為甚麼一直以來也沒有罵英國政府？我相信朱幼麟議員是知道香港人並非想搞革命，一直以來也沒有人積極地推翻殖

民地政府，可是中國政府現在說要收回香港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我們必定喜歡，但究竟怎樣才是“港人治港”。以前英國人委任總督，現在中國委任行政長官，就說這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所以，我說你騙人。我們並不是愚蠢到讓你欺騙的。

主席，說到這裏我再強調一次，我們前綫希望與中國政府對話，我們希望中國政府放開懷抱，使香港市民知道持不同政見人士可以繼續在香港生存，有角色可以扮演。謝謝主席。

經鄭明訓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慧卿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經鄭明訓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經修正之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

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經修正之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經修正之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房屋條例》的條例草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規定日後由房屋委員會負責釐定或調整公共屋邨住宅單位的租金時，必須在上次釐定或調整租金日期 3 年後才生效，而釐定或調整的租金數額不得超過通脹率，我所指的通脹率是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準。

現時公共屋邨的加租方法，是每兩年加租一次，而加租後金額會以不超過住戶家庭入息 15%或 18.5%為限。

主席，現時的加租方法，對屋邨住戶毫無保障，如上周宣布於明年四月加租的 6 個屋邨，加租率平均達 22.7%，而今年九月宣布於本月加租的 38 個

屋邨中，其中 12 個屋邨的加幅達 25%！但過去兩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則為 16.1%，實質工資增長則更顯著下降，在這樣的環境下，房委會仍向住戶濫加和狂加租金，無疑是對公屋住戶百上加斤外更搾取其血汗，因此，我認為我們須要就公屋加租設下若干規管，在不影響房委會的正常運作下，保障公屋住戶的權益。

將加租額訂在通脹率的水平之下，我覺得是一個較為合理的方案，因為通脹率能直接反映小市民的負擔能力和社會的經濟狀況，如果房委會以通脹率的界綫來釐定加租幅度，則能直接與市民的負擔能力掛鉤。

而房委會一向以加租額不超越舊樓住戶入息 15%及新樓住戶入息 18.5%的做法，我認為並不科學，因為單憑估量每個家庭的入息及以其中 15%或 18.5%作為加租額的上限，是十分牽強，也沒有客觀數據予以支持。

現時公共屋邨住戶每兩年加租一次，而另一方面與目前公共屋邨商戶的情況截然不同，目前公共屋邨的商戶每 3 年加租一次，如果我們要公平一些的話，應該把商戶和住戶的加租時間劃一看齊。所以在這方面，也應該將住戶加租的時間擴展為每 3 年一次。

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另一重意義，是為了紓緩公屋居民在現時的租金壓力下，被迫購買居屋或將來購買公屋的壓力。房委會現時大幅增加公屋租金，同時對每一個新落成租住單位租金所訂標準非常高，而這個如此訂出來的數額與輪候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簡直不成比例。事實上，房屋委員會此舉的目的，只不過是迫使居民購買居屋或轉購將來房屋委員會推出來的新政策所推銷的公屋，我認為此種做法，對普羅市民特別是一些公屋居民，將會構成很大的生活壓力，如果他真的要這樣做，必須要節衣縮食，才能自置居所。

當然置業安居是每個市民的願望，不過在輪候冊上的 15 萬市民，他們有沒有能力去購買現時價錢的居屋或未來的公屋呢？同時，目前居住在公共屋邨內的家庭，有沒有閒錢或其他金錢足夠購置現時的居屋或未來的公屋呢？其實，居民如果希望改善個人居住環境，若他是有錢的話，他自己也會懂得尋求改善個人居住環境的方法，無須房屋委員會透過租金方法去逼使他們這樣做。若真如此，此舉不僅是一種錯誤的做法，也是一項不人道的政策。所以，主席，我希望能夠透過該條例以防止或限制房屋委員會大幅加租，以保障公屋住戶在其生活開支上能得到一個合理保障，以便其只需支付相對地低廉的租金，有安穩的生活。

主席，我謹向本局推薦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在我們與世界各國一起，朝着更加關注個人權利和自由的目標進發的時候，我們必須定期對法律進行檢討，以期在適當的時候確保自由。我們必須相應地清楚界定警方的權力，並將權力規限於絕對必要的範圍內。

在這方面，《公安條例》第 6 條無疑已經過時。如要警務處處長行使該條規定的權力，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控制及指示示威行動中採用的言詞及音樂，警務處處長必須認為因公安的理由，必須甚或適宜採用有關言詞及音樂。

這是一種很難質疑的主觀要求。有沒有需要由警方干預這個決定權亟需斟酌。其實，政府早就應該修訂該條的規定。政府沒有主動進行修訂，實在不負責任。

不過，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及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動議的修正案，我覺得後者較為可取。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我認為擴大音樂、話語或言詞總不能夠完全不受控制。重要的是，政府不應容許不必要的干預。我認為行使這些控制的先決條件十分恰當，這些條件就是：

- 對公眾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即時威脅；
- 所採取的行動，是防止違反公眾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的；及最後

- 警務處處長相信即將構成威脅，而所採取的行動是必需及通過合理與否的客觀測試的。

其實，我覺得上述先決條件比本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字眼更清楚和嚴厲。

我不能認同政府對本條例第 7(2)條的立場。我認為沒有理由給予警方權力，干預在私人場所召開的會議。一些不含政治目的的規例如消防規例，已經恰當地照顧到會議出席者的安全。因此，我會支持條例草案第 3 條。

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最近涉及警方及示威者的事件，特別是大家都留意到在今晨發生的事件，使我不可以再保持緘默。

主席，《人權法案條例》揭示了這個社會承認個人享有權利和自由，包括信仰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因此，警方有責任維持秩序，容許市民充分行使這些權利及自由。

大家都認為警方應為市民行使這些自由提供方便而不應加以阻止。大家都認為警方應讓市民行使這些權利變得更容易而非更困難。警方應運用其專業技能紓緩緊張情況而非使其惡化；一如人們對開明社會抱有的期望，警方應減少可能發生的其他風險及危險，減低行使這些基本權利所需的花費；不應促成衝突，使所需的花費無休止地增加，這樣做最終只會促使警方無可避免地進行逮捕及刑事起訴。遺憾的是，警方似乎漠視了這些指導原則。

主席，今天是選出候任行政長官的日子，象徵香港這個大家熱愛的家開始走進新的階段；可是，今天我卻要說這一番話，真使我非常難過。不過，這個不愉快的開始正好強調許多條例草案，一如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這項條例草案，是絕對必要的。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在九五年七月十九日，其實自由黨已經很清楚地透過我說過我們為甚麼會支持政府對於第 6(a)條的立場，當時我是這麼說的：“在一個相當敏感的情況之下，當群眾的情緒非常高漲的時候，如果有一些非常煽動或激進的言論，事實上是的確可能會引起一些很驚人的效果。”當然，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究竟應否賦予警方這項權力去預防某一些情況的發生？我們自由黨相信是應該有的，而除了有預防的權力之外，我們亦覺得如果警方以任何理由中止或干預活動的時候，受影響的人士亦有權申請司法覆核來挑戰警方行使這權力的合法性，而這種合法性的關鍵在於警方行

使這權力時是否合法、或是否有此需要、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及公眾秩序。

此外，我當時亦提到除了司法途徑外，亦有一個政治的途徑，便是公眾及本局亦有足夠的力量要求警方作出交代及負責。在這情況下，我們當時認為第 6(a)條要保留，而亦是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反對現時這項修正案。同時，我們也贊同政府的說法，即如果一些集會的人數達 500 人或以上，其實是有必要預先讓政府知道，以便作出妥善的安排，這才合乎公眾利益，所以，我們反對涂謹申議員的條例草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香港良好的治安，全靠一支高效率、不倚不依、盡心盡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警隊所維持。不過，警隊只不過是一個執法機構，其權力只是香港法律所授予。所以過分地收緊法例賦予警方的權力，肯定對維護香港治安帶來反效果。今天涂謹申議員再次要求本局廢除《公安條例》第 6(a)及 7(2)(b)條的條款，進一步削弱警方防範動亂的能力，這未免不顧存社會整體利益的做法，增加動亂發生的可能性。

現時《公安條例》第 6(a)條賦予警務處處長，在有合理理由認為公眾安全或公安受到威脅時，可管制在公眾地方進行廣播。現時，有人批評這條例干擾發表意見的自由，甚至有人說是“違反人權，成言論審查”。民建聯一向贊同在一個文明開放的社會裏，有發表意見的自由，而且這些發表意見的自由是必須要捍衛的，但是在我們表達意見的時候是否可以不受任何約束，甚至可以容許一些會引致動亂的言論散播，直接影響到其他市民的生命財產？

其實現時《公安條例》的訂立，目的是“及早防患未然，以遏止煽動公眾動亂的情況發生”，而並非限制發表言論的自由。況且條例本身亦只是限制威脅公安案全的廣播，而非阻止市民繼續發表其言論，更談不上阻止市民以其他形式發表意見。如果有人還是懷疑警方濫用此權力，將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的責任，視為“政治審查、言論限制”，這未免太過“杞人憂天”及蔑視警隊的中立性及判斷能力。

主席，雖然警方從未引用過此條例，但這並不表示此條例沒有保留的價值。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現時未曾引用過此條例，只表示香港市民在表達意見時是和平的，非刻意挑起動亂，不過無人可以保證日後不會因某些言論而引致社會動亂的可能。而這條例正正是為香港市民購買“防亂保險”，相信每位關注社會安定及人身安全的市民必定願意繼續投保。況且政府再三強調現時並沒有任何法例替代此條例的作用。如果今天該條例的條文被廢除，這無疑令警方失掉最後防止動亂的盾牌，使警方眼見可能發生的動亂無權制止、束手待斃。

主席，對於廢除《公安條例》第 7(2)(b)條的條款，民建聯同樣是反對的。以前已有很多慘劇的經驗告訴我們，一些大型活動事前的防範及應變措施安排是十分重要的。而此條例是使私人場所舉行大型活動前能知會警方，使警方能有機會作好處理突發事件的安排及準備？

主席，今天我們是要為警方對預防動亂發生的權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作出決定。假如涂議員的修訂草案一旦通過，日後警隊對防止動亂的能力肯定大打折扣，假如動亂真的發生，引致市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甚至損害，這個責任究竟由誰承擔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訂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今天收到幾個傳呼留台信息，其中 3 個警告我千萬不要反對涂謹申議員的《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其中有一個留言如下：“聲討民協反對公安法修訂，回到 20 年前的起點，何其悲哀。”

有一位社工黃先生說：“請你今晚反對港府的修正案，否則，明天送一隻狗給你。”

主席，我覺得現在香港社會分化得非常嚴重，政治的寬容在社會上亦有減少的傾向，我希望社會人士能夠先細心聽聽今天立法局議員的各種意見，聽完後才作出批評，並且不要在未聽之前便已經作出很多警告，各樣“扣帽子”的行為。

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表幾點意見。第一，《公安條例》的目的，是用法律的形式賦予警方可以限制社會上一些會影響到公安或公眾秩序的行為，而這些限制要合理和符合《人權法》裏一些國際人權標準，令警方的警權和市民的人權得到適當的平衡，民協在今次的修訂是支持政府，即保安司，稍後對涂謹申議員第 6(a)條作出的進一步修訂。

首先，《公安條例》第 6(a)條授權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公眾安全或公安而有需要，有權規管在公眾地方使用擴音器。

從維護公安及公眾秩序而言，其實是有需要賦予警方權力，以防止以下 3 種情況發生：

(1) 煽動公眾動亂的情況；

(2) 有兩群人互相採用挑釁性的言詞，所可能引起的衝突及混亂；及

(3) 對公眾安全或公安有迫切威脅的情況。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在涂謹申議員建議的第 6 條中，加入(1A)條，指明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防止對公眾安全或公安的迫切威脅而有需要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使用擴音器的人士作出管制及指示，民協認為這是一項適當的修訂，亦將《公安條例》原有第 6 條可能被警方濫用的漏洞堵塞。故此，民協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亦呼籲本局其他同事作出同樣的支持。

但是，如果政府就第 6(a)條的修正案遭否決，民協將會對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投棄權票，意思是並不反對刪除原有的第 6(a)條。理由是在《公安條例》內有其他條文已有相應的安排，賦予警方管制任何擾亂公安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例如《公安條例》第 17B(2)條、第 18(1)條及第 26 條的規定，已清楚賦予警方相關的權力，去管制以言論，自行或意圖令他人破壞社會安寧的罪行。特別是第 17B(2)條的規定，它是和政府的修正有異曲同工之妙，因為我沒有中文本，其英文條文是如此："Any person who in any public place behaves in a noisy or disorderly manner, or use, or distributes or displays any writing containing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words, with intent to provoke a breach of the peace or whereby a breach of the peace is likely to be caused,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以下為該條文的中文本："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17B(2)條與政府的第 6(a)的修正十分相似。涂議員亦沒有要求將第 17B(2)條取消，可見他也同意警方是應獲賦權力維護公安的。

關於《公安條例》第 7(2)(b)條

我想指出，以前的公安法是凡有 200 人以上在私人地方舉行集會即要事

先通知警方，上一次修訂是一九九四／九五年間，主席當時還是議員，當時人數由 200 人增加至 500 人，這些集會是包括政治集會的，我亦詢問了一些上一屆的議員，對於這修訂，為甚麼當時好像沒甚麼人表示意見，由 200 人加至 500 人是否一個適當的平衡？是否已討論過呢？原來很多議員當時亦沒有出聲的，可能錯過了發言機會，在混亂的情況下，覺得這修訂是適當的。我估計當時大部分議員都會同意兩點。第一，香港很少私人集會會超過 500 人，第二，當超過 500 人時，若事先通知警方，警方會作出一些適當的協助或服務，可能是適當的維護公眾安全。在這情況下，我覺得現時的安排是一個適當的平衡。若要作出修改，因應現在社會的情況，便要將現行的第 7(2) 條連(a)及(b)一併修改，這應在適當時候修改，包括公眾集會，即在街上集會等，應由現在的 50 人改至 200 人，即 200 人以下不用通知警方，而在私人地方，應由現在的 500 人可能增至 800 或 1 000 人，如此適當劃分的話可說是適當的平衡，更切合香港的情況。這可能要下一次才能修訂。若在今次一次過全取消，對社會公安可能會未必有好處，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本來我不打算發言的，只是那些當天跟我在街頭用“大聲公”一齊指罵魯平是縮頭龜的同事，包括民協的立法局議員，在中銀發鈔時也一齊用過“大聲公”。今天他們變成尊貴，忘記了昨天的自己。此外，那些親共陣營，不知他們有否忘記反英抗暴的六七年暴動，公安法如何壓抑他們？有否忘記七零年代中文運動、保釣運動，威利警司拿警棍去打華人？大家都忘得一乾二淨。因為新的統治者——北京欽點的特區首長產生了。欽點的 60 位新貴將會誕生，要奉行北京鎮壓的路綫，一定要穩定壓倒一切，一定要將所有異見者的聲音壓倒。民協，你們了不起！將昨天的你和今天的你倒轉來說，打倒昨天的你。莫非你們忘記曾呼叫“縮頭龜魯平”？廖成利、馮檢基忘記了！羅祥國也忘記了！當時莫應帆無分。

那首大家曾一起在中銀門口唱的歌是：“為乜魯平你避港人、避得今朝、避得聽朝、避到哪年，曾經聲聲為港人，曾經聲聲聽港人。”主席，你是否想禁止我唱歌？

主席：本席以前曾經裁決只許唱兩句，須有歌詞的。

曾健成議員：當天大家在街頭作戰時，稱兄道弟，今天大富大貴，飛黃騰達，有推委選票，奉旨欽點；明天新貴，就這樣把我們拋棄了！那麼快的！轉頭就拐了個 U 字彎！披着羊皮的老虎，披着羊皮的民協狐狸！你們在做甚麼？工聯會“扔菠蘿”時，你們忘了人家……

主席：鄭耀棠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鄭耀棠議員：是的。我想問：甚麼叫做“扔菠蘿”？

曾健成議員：主席，讓我解釋，“菠蘿”是土製炸彈，“同胞勿近”。

主席：鄭耀棠議員，剛才你說有規程問題。但你問的是：甚麼叫做“扔菠蘿”？所以曾健成議員便作解釋。你是否真的有規程問題？

鄭耀棠議員：他有甚麼證據說工聯會“扔菠蘿”？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鄭耀棠議員可在曾健成議員發言之後再作發言，或要求他就某幾點作澄清。曾健成議員，請繼續。

曾健成議員：同胞勿近，當時英國人、公安如何對待大家。七十年代保釣運動、中文運動，在維園裏一個個被差人打得像狗般逃避。由一九八九年“六四”開始，《公安條例》漸鬆，現在大家一朝富貴，不理他人死活。

主席，我對於這些人也沒話可說，希望他們憑良心做事。謝謝主席。

保安司致辭：主席，政府是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內的建議，這些建議會削弱警方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眾安全的權力，令警方無法防患未然，《人權法案條例》已經保障言論和集會的自由，在地狹人稠的香港，警方必須擁有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有效權力，才可防止任何危害社會安寧及公眾安全的事件發生。這是至為重要的。

《公安條例》第 6(a)條的要義，在於賦予警方法律依據，在極有挑釁性，並會危害社會安寧的情況下，及早採取行動，防患未然。這與審查言論可說是毫不相干。廢除第 6(a)條建議，會令警方在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眾安全方面，失卻一項重要的工具。如果警方必須等待出現違反公安的行為才執行

管制，則可能已經太遲，因而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

各位議員或會記得，我們在去年七月修訂第 6(a)條時。為了回應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所表示的關注，我們便將第 6(a)條的字眼收窄，改為只有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為了公眾秩序或公眾公安，才可行使上述權力，而不能純粹作為權宜的做法。再者，條例第 52 條規定警務處處長轉授行使第 6(a)條權力的人員，只限總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這樣保證只有高級的警務人員才可行使這些權力。我們相信這些規定，可確保警方能適當地運用這種權力。

至於條例第 7(2)(b)條有關事前通知的規定，我想強調一點，該項規定的用意，並非是控制或干預私人地方舉行和平集會的自由，事前通知並不同集會須要得到事先批准才可以舉行，事前通知是必要的，是讓警方策劃所需的應變措施，並藉此提供機會，讓警方及此等大型集會的主辦人，可以商討應採取哪些預防措施，確保公安。再者，並非在私人地方舉行超過 500 人的集會，都須要事先通知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 2 條，在私人地方舉行集會，如果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為慈善目的而進行，就可以豁免事先通知的規定。廢除私人地方舉行超過 500 人的集會之前要事先通知警方的規定，是會剝奪了警方可以預先就這些活動進行策劃，並且與主辦人先行磋商的機會。目前沒有其他的法律條文賦予警方未雨綢繆的能力，如果在發生了不愉快事件後，警方才知悉有此等大型的活動舉辦，則為時已晚矣。

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目前已經有完善的機制來處理警方就集會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假如警方在第 7(2)(b)條之下決定施加任何條件，或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禁止舉行有關聚會，受影響的人士可在聚會舉行前，向公眾集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警方所限制的條件或作出的禁制。由一個前任法官作為主席的上訴委員會，須按照法例規定盡快進行聆訊，以確保這個聚會不會因為上訴委員會不能夠在舉行聚會之前作出決定而受到延誤。

剛才有議員發言時，批評警方今天早上的行動，而以此作為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的理由。

主席，對於今晨警方或示威者的行動，不同的議員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但與草案所處理的問題並沒有直接關係。《公安條例》第 6(a)和 7(2)(b)條並沒有在今晨警方的行動中被引用，事實上，自從去年七月修訂《公安條例》以來，亦未有引用過這兩條條文。

主席，我們堅信現行《公安條例》內的條文已能取得平衡，既可保障個人言論及集會自由，又可顧及維持公眾秩序和安全的需要。這些條文的目的是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和良好的秩序，警方必須保留第 6(a)條所賦予的權力及第 7(2)(b)條所述的通知規定，以履行他們的法定責任，使到集會、示威等行動得以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我促請各議員對草案的二讀投反對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張文光議員，若你現在不發言便沒有機會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晚我暫時不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如果要認真修訂《公安條例》，其實還有很多不足之處，不過民主黨亦體會到社會情況，我們覺得以現今環境有兩項條文是要修訂的，便是第 6 條和第 7 條。

或許我先談第 7 條，因為有些同事在上一次二讀時不在場，所以我再講一次。為甚麼我們要修訂第 7 條呢？這是原則的問題。剛才保安司和葉國謙議員都談到此點，像保安司說：要事先通知不過是讓當局作出策劃和應變的措施，並不等於要作事先的批准，兼且很多集會如社交、康樂、文化、學術、宗教、慈善等，即使超過 500 人在私人地方進行，也不用通知。換言之，即此項條文是完全不適用的。但當大家細心想清楚後，如果保安司和葉國謙議員真的正在談論安全問題時，換言之，超過 500 人的集會如果突然發生混亂，那又怎辦呢？若然如此，為何其他集會如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或殯殮，又不會因為人數而發生問題或場地的防火或樓宇的結構而不會發生問題而全部豁免呢？那樣警方便沒有為它們策劃應變措施了。這很明顯，說穿了，其實這條文是特別針對 500 人以上的政治集會，並非任何集會也要通知，只是政治集會才須要。

不過，保安司沒有說一點 — 政治集會特別容易發生危險。他沒有說，是因為他沒膽量這樣說，如果他這樣說便是對政治集會的一種歧視。葉國謙議員亦沒有這樣說。這證明大家正談論的並非純粹安全問題，而是要特別處理政治集會，500 人以上在私人地方舉行政治集會的問題。換言之，只要知道哪些人在私人地方召開 500 人以上的政治集會，便是特別危險的，但

也特別安全，是怎樣的安全呢？

我們所討論的不是防火或應變等問題，所以大家不要說歪了，因為法例條文不是這樣寫的，希望大家不要認為只是通知，沒甚麼大不了。大家可以有這樣的看法。我們所說的是原則問題，即使如廖成利議員所說的，增加至 800 人，甚至 1 000 人、2 000 人也無補於事，問題不在於人數，而在於為何要特別區分政治集會和其他集會呢？我們正在討論的問題是，為何其他集會可特別獲得豁免，即使一個 2 萬人的社交場合也可豁免，但 500 人以上的政治集會即使在私人地方舉行卻要通知？此外，關於剛才第 6 條，政府說會削弱警察的權力，葉國謙議員亦有同樣的說法，但廖成利議員替我說了一部分。其實大家看看我議案的論據亦有所提及。我嘗試不厭其煩的讀出其中 3 條。其實，若有些事情發生，政府也有足夠的權力。原條例第 17B(2) 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擾亂秩序，或使用恐嚇性罵性和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這些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上述的行為，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請記着是“相當可能”，並非如保安司所說的已經發生了公安破壞，才有這權力，因為有人已經犯了法。所以“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已屬犯罪，根本便有足夠的權力。同時，如果二讀通過的話，這條文與保安司將會在動議的修正案裏所說的“即時威脅”(imminent threat)，其實是有異曲同工之妙的；這方面廖成利議員已經說了。

至於第 18 條，根據此條文，警方有權力對作出擾亂秩序或挑撥性的行為，只要有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便予以定罪。這是又一條“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但亦不是保安司所說“已經發生了社會安寧破壞”，並非如此，大家要認真研究一下。第 26 條亦列明“在公眾聚集裏發表聲明，倡議使用暴力的行為，屬非法行為”，所以，加上普通法所說“擾亂公共秩序”(breach of the peace)，其實，警方已有足夠的權力。因此說穿了，如果大家要支持，可以有很多理由，但要反對，政治上亦有很多理由。不過，如果大家真的原則上通過二讀，我本人亦研究過保安司會動議的修正案內所謂“imminent threat”的條文，我們也聽了吳靄儀議員的陳辭，認真思考過，其實，如果真的有“即時威脅”時，我覺得第 17B(2) 和 18 條的限制，其實較第 26 條還要緊一些，即使不修訂，第 17B(2) 和 18 條亦已可以應用了。不過，我覺得第 26 條如果修訂後是不會較現時的條文更狹窄，所以，既然政府提出這建議，我們民主黨商量過，覺得是可以勉強接受的，亦希望多些議員支持，讓它通過後，成為改革方向；因為如果我不動議修正案的話，政府便連這建議也不提出了，故此，這亦成功促使政府間接地透過交予我們的信件同意了。現在的第 6 條事實上是賦予警方很大的權力，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二讀。我們雖然很勉強，但亦覺得可以支持政府這一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不過，至於第 7 條，很明顯基於原則，我們是

完全沒有辦法支持，特別是針對政治集會要有預先的策劃應變。我們覺得在原則上，即使增加至 2 000 人也難以支持。這是原則問題。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2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二讀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1 條條文納入《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

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2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保安司致辭：主席，按照我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我建議更清晰地訂明，警務處處長必須“合理地認為有需要為防止對公眾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即時威脅”，才可以行使第 6(a)條所授予的權力。修正的條文可闡明我們的原意和現行的做法，並可消除對第 6(a)條權力範圍的疑慮。我謹促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加入 —

“(1A)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防止對公眾安全或公安的逼切威脅而有需要，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於下列地方內奏樂的限度，或擴大、廣播、轉播或藉其他人為方法重播音樂、說話或其他聲音的限度，作出

管制及指示 —

- (a) 公眾地方；或
- (b) 公眾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如該等音樂、說話或聲音是以公眾地方內的人為對象的。”。

(b) 在建議的第 6(2)條中，在“第(1)”之後加入“及(1A)”。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雖然我們民主黨是很有保留地接受，不過我們覺得修正後的條文確實較現有條文清晰很多，尤其是當我們考慮所謂“即時威脅”的時候，其實我們是要求取一個平衡點，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是一個客觀而並非現時主觀的做法。同時，其觸發點亦較接近或非常接近我們心目中的想法，亦照顧到第 17B 條及 18 條原先已有而我們暫時未作修訂的“相當可能導致公共安全破壞”的規定，後者的效力，其實大致上相似的，所以我們覺得在這情況下可以接受政府此修正建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民協同意政府這項修正，但我希望若真的通過後，政府執行這法例時，對所謂受到威脅的客觀條件，能夠對公眾作公開解釋。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很多謝涂謹申議員贊同我的看法，我想不是我說服他的，而是後來他再看清楚一點，覺得那“逼切威脅”和其他幾條條文有異工同曲之妙。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要修訂的話，將來可能須與其他條文全盤考慮修訂。我希望能是這樣的。我呼籲其他同事支持政府這項修正。謝謝。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保安司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40 人，反對者 1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第 2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經修正之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40 人，反對者 1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經修正之條例草案第 2 條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5 人，反對者 2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涂謹申議員報告謂：

《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40 人，反對者 1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10 時 28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捕鯨業（規管）條例草案》、《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1996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